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營 業
及 非 營 業 部 分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873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2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8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5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經濟委員會	16
甲、經濟部主管	16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1
財政委員會	61
甲、行政院主管	61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61
乙、財政部主管	62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62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
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64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五、財政部印刷廠	68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
交通委員會	71
甲、交通部主管	71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4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6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77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78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7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0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80
一、勞工保險局	80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84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84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88
內政委員會	88
甲、內政部主管	88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88
二、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9
三、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0
四、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91
五、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2
六、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94

七、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94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95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95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96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9
甲、國防部主管	99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9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1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0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經濟委員會	107
甲、行政院主管	107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15
乙、經濟部主管	118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119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126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29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37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41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142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142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46
財政委員會	163
甲、行政院主管	163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63
乙、財政部主管	164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64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65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67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6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70
甲、行政院主管	17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0
乙、教育部主管	170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72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73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73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74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74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75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75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76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76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77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77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78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78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78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7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79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80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80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81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81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2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2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3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83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84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84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84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85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85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86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86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7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7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8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8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9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9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0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0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0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1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91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192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93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93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93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94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94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95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95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96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96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7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7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8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98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99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200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02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02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05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205
戊、新聞局主管	206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06

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07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07
交通委員會	209
甲、交通部主管	209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209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215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2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19
甲、法務部主管	21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2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0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220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220
乙、衛生署主管	225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225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28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229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231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231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239
財政委員會	239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39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3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41
甲、銓敘部主管	241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42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242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42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243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43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243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43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7000461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7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10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該會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97.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報告後決定：「併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97.9.26 及 30）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另為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6021B 號函檢送修正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97.11.21）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爰由該會將

修正後之該兩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併同原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予以審查。茲再配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移轉民營，該公司已非屬國營事業，請本院免予審議該公司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6926 號函檢送修正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98.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查。」爰由財政委員會函請經濟委員會併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查。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98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

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四)各事業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五)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六)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七)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八)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並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六)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生產事業：

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強化負載管理及核能安全，落實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與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加速電廠汰舊換新，訂定電廠整體效率提升計畫；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進度控管，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執行浮動油價機制，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人均用水量；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妥善規劃閒置糖廠及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推動營運改造計畫，配合政策釋出土地，滿足產業發展需求；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賡續推動企業再造及民營化，建立現代化行銷體系，研發創新產品，積極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開發郵儲壽各項新種業務，提升電子商務服務功能，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愛台十二建設」等重大經濟建設；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啟動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營運，配合推動兩岸直航業務，建構臺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推動臺鐵改革與開拓附屬業務，持續辦理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

(三)金融保險事業：

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強化存款保險機制，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提升電子商務效能；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協助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落實精算費率機制，維持保險財務穩定，合理分配醫療資源；積極辦理勞工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業務，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持續推動企業改造，改善經營績效。

(五)一般措施：

有效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目標。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行政院原送本院審議之 98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1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列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致。嗣因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復為附屬單位預算，及配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附屬單位預算增減變動後仍維持 21 單位。修正後之 98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7,24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兆 1,017 億元，增加 6,230 億元，約增 20.1%。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7,5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9,785 億元，增加 7,715 億元，約增 25.9%。
- (三)稅後純損 253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1,233 億元相較，反盈為虧。主要係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發購電成本持續增加，惟電價調漲無法十足反應成本上漲，營運產生純損；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率未調整，編列純損；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受其他交通設施興建完成，客源減少，營運產生純損等所致。
- (四)繳庫盈餘 1,8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4 億元，減少 95 億元，約減 5.0%。
。主要係中央銀行受新臺幣升值影響，外幣運用收入折合新臺幣收入減少，繳庫數編列減少等所致。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2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3 億元，增加 186 億元，約增 9.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對提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六)國庫現金增資 4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元，減少 28 億元，約減 40.6%。
。主要係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9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0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2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增減變動情形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增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單位；為增進地方特色產業，增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單位，共計增加 2 單位。另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合併設置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併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淨減少 2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結果，基金數量仍為 100 單位。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4,1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61 億元，增加 275 億元，約增 7.1%。
2. 業務總支出 3,88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55 億元，增加 427 億元，約增 12.4%。
3. 賸餘 25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 億元，減少 152 億元，約減 37.4%。
4. 解繳國庫淨額 1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3 億元，減少 57 億元，約減 32.9%。
5. 固定資產投資 47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9 億元，減少 121 億元，約減 20.2%。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 億元，增加 15 億元，約增 11.2%。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6,77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47.4 億元，增加 426.2 億元，約增 6.7%。
2. 基金用途 6,773.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47.3 億元，增加 426.2 億元，約

增 6.7%。

3. 賸餘 0.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4. 98 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8 億元，共有賸餘 3.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50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2 億元，減少 244 億元，約減 13.9%。

2. 基金用途 1,59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6 億元，減少 203 億元，約減 11.3%。

3. 短絀 8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億元，增加 41 億元，約增 93.2%。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415 億元，支應 98 年度短絀 85 億元後，尚有賸餘 3,33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6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 385.7%。

2. 基金用途 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元，減少 6 億元，約減 11.1%。

3. 賸餘 2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0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本年度賸餘 2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34 億元，共有賸餘 25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辦理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18 日止，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同時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經濟委員會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未及審查完畢之營業部分預算外，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

會於 98 年 1 月 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彙總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於 98 年 1 月 8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經於 98 年 3 月 9 日至 18 日舉行會議審查完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預算，提出審查報告。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7,615 億 9,484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7,853 億 3,895 萬 1,000 元，稅後純損 237 億 4,410 萬 9,000 元。行政院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檢送修正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及配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移轉民營，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函請本院免予審議該公司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檢送修正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修正後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7,246 億 8,416 萬 5,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7,499 億 7,179 萬 4,000 元，稅後純損 252 億 8,762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6,993 億 3,397 萬 5,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117 億 9,693 萬 9,000 元，減列稅前純損 1,124 億 6,296 萬 4,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於扣除中央銀行增列繳庫盈餘 14 億元後，其餘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4,136 億 5,027 萬 5,000 元，業務總支出 3,882 億 2,191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54 億 2,836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

收入 70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6 億 7,983 萬 2,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6 億 7,283 萬 2,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773 億 6,212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6,773 億 5,3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884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48 億 4,873 萬 1,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48 億 4,873 萬 1,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6,725 億 1,339 萬元，基金用途 6,725 億 0,455 萬元，本期賸餘 884 萬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508 億 0,573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1,593 億 1,480 萬 9,000 元，本期短絀 85 億 0,907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 3,020 萬 8,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32 億 1,497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6 億 8,476 萬 2,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502 億 7,552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 1,560 億 9,983 萬 9,000 元，本期短絀 58 億 2,431 萬 2,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8 億 3,423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48 億 1,202 萬元，本期賸餘 20 億 2,221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618 億 1,407 萬 5,000 元，總支出 90 億 7,071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527 億 4,336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1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 萬元，改列為總收入 618 億 1,407 萬 5,000 元，總支出 90 億 7,070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527 億 4,337 萬 2,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分別依本

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六、通案決議 11 項：

（一）鑑於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將條文中第一項第八款「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修正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有關「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之委員會名稱，均修正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三）有鑑於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應遵守事項，建議應訂立更詳細規範，讓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時，能判斷是否各關係廠商均有參與投標之資格，以減廢標及沒收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或立法明文禁止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讓法律適用更明確無爭議。

（四）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五)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六)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

(七)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 99 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八)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勞委會並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於 98 年度底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久任年資獎金」之補償結算方案，應以保障員工權益前提下與工會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結算。

(九)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

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十)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十一)行政院主計處擬定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二條規定：「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惟預算法第 4 條明定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編製辦法之適用範圍顯未含信託基金，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另預算法第九十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信託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編製辦法。而檢視 98 年度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各信託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列有年度資金運用組合規劃

，但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卻未有任何資金運用資訊，表達不一致且有欠完整。

有鑑於政府信託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等，整體營運績效欠佳，惟其收益若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最終仍須由國庫補足，為國家財政潛在負擔，關係人民權益至鉅，為使其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自 99 年度起，應建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之規範，並應將政府經管之所有信託基金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22 億 5,20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2 億 2,663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2,536 萬 7,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4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1,237 萬 5,000 元，照列。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世界經濟遭受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為確保台灣經濟復甦強度，對於影響民生的水電，政府不予調漲，相關成本由該國營事業自行吸收，致使國營事業稅前虧損。因此，在現行政策下，相關國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實與員工之努力並無相關，故建請在政策因素考量下，現行相關國營事業員工之績效獎金制度應重新公平之研議，以符合現況，提升該事業員工之士氣。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5 億 3,587 萬 7,000 元，增列 27 億 5,068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營業收入 4 億 7,641 萬 6,000 元、營建銷貨收入 32 億 4,075 萬元、利息收入 4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3 億 6,64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1 億 6,939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75 億 6,862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5,000 萬元、「水電費」4,000 萬元、「旅運費」4,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營業成本」3 億 8,517 萬元、「營建銷貨成本」8 億 0,957 萬元、「行銷費用」1 億 2,000 萬元、「管理費用」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2,060 萬元（含「加拿大投資養豬場策略規劃之研究」1,56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500 萬元）、「利息費用」8,049 萬 5,000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盤存損失」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6 億 5,58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9 億 1,278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6,725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8,935 萬 4,000 元，改

列為 32 億 5,660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台糖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迄 98 年度尚投資 19 家公司等，總投資額 108 億 0,593 萬元，98 年度之投資收益編列 6 億 6,280 萬 1,000 元，投資收益率為 6.13%。惟該公司先前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連連，自 91 年度起陸續處置及依淨值認列部分公司投資損失，致近年來預、決算數落差甚大。鑑於該公司近年皆賴出售土地以獲取盈餘，其本業經營多呈現虧損，故不應再恣意進行轉投資；要求自 98 年度起台糖公司之資金轉投資，須做好嚴謹的事前評估，並確實依據預算程序辦理，以維護公股權益，必要時需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7,284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項下「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計畫總金額為 2 億 2,000 萬元，分別於 97 年度編列 1 億 4,3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7,700 萬元；惟該項計畫 97 年度預算數 1 億 4,300 萬元部分，其執行數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執行數為 0 元、97 年 12 月底為 2,200 萬元，且 98 年度預算書中相關說明，並未對於計畫期程、經費分配情形有所修正；為避免有虛列預算而實際卻無法執行之情事，爰針對台糖公司 9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7,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7,416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

資 2 億 3,204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 1,137 萬 3,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查台糖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計 19 家，98 年度未編列投資收益者計有台灣神隆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台澳肉牛公司等，為維護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之權益，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該公司資金轉投資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台糖公司 88 年度轉投資事業「亞洲農牧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 96 年度起淨值已為負數，台糖公司不再增加投資，投資總額 2.32 億元全數認列損失，經查此投資案為豬隻畜牧屠宰業，台糖公司國內相關本業皆未獲利，仍執意前往澳洲拓展投資事業，迄今時程未滿十年，連年虧損終致清算認賠，顯然當初投資計畫分析嚴重錯誤，罔顧全民及國家利益，請台糖公司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
3. 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因該等公司經營不善，台糖公司原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已經減資為 5 億元，月眉公司原投資 6 億元已減資為 11 萬元，資本利損總計約 51 億元，經查台糖公司國內相關本業經營皆未獲利，仍執意投資前項轉投資事業，迄今時程未滿十年，連年虧損終致減資認賠，顯然當初投資計畫分析嚴重錯誤，罔顧全民及國家利益，請台糖公司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為 2 億 8,723 萬 4,000 元，建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原預計 95 年底民營化，然迄今仍待努力，惟為減少虧損，落實展店策略，方可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其執行過程尚有諸多障礙，近年來臺灣整體零售業市場消費因景氣不佳及卡債風暴影響，國內各家量販店整體表現有下滑趨勢，要求必須注意量販事業部門減少虧損。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外界借用、占用土地及宿舍，十餘年來迭經審計部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督促積極處理，雖一再成立「處理小組」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惟近 2 年來卻陸續清查出不被發現之被占用土地，致面積不減反增，顯示未能切中稽催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該公司積極處理。
7. 經濟部及經建會逕行借調台糖公司人員辦理各項主管機關之業務，為長久以來陋習，同時不當增加台糖公司成本，宜請行政院併同檢討，限期歸建，嗣後除非有明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建請不宜再輕易任意借調國營事業人員。
8. 董事會為公司營運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置獨立董事制度及強化資訊公開為公司治理重要主軸之一，台糖公司為政府國營事業，應為民間企業表率，建請該公司研究獨立董事席次達證券交易法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要求檢討改善。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涉及新興計畫繼續部分，與推動民營化政策矛盾，另該等投資計畫執行力不佳，本年度再編列鉅額預算，要求檢討改善。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量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企以提昇公司績效，惟因多數是配合政府要求，致績效不如預期，部分轉投資事業甚至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對連續虧損公司辦理撤資事宜，惟 98 年度尚有 4 家處於虧損狀態，其中台灣高鐵公司轉投資 50 億元占該公司總投資額 108 億 0,593 萬元之 46.04%，惟未來幾年台灣高鐵公司顯不易達到財務損益兩平，要求台糖公司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解決方法。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實際現金科目列帳 560 億 3,584 萬元，較當年度 12 月底預算數 443 億 0,739 萬 3,000 元增加 117 億 2,844 萬 7,000 元，98 年度台糖公司將閒置現金 447 億 6,000 萬元存入國內銀行定期存款，其他現金係準備用於營運及投資固定資產所需，

致閒置現金僅有利息收入，閒置現金運用顯然過於保守，要求必須加強其資金管理。

12. 台糖公司自 92 年度以來針對組織調整、節餘人力處理、薪資結構、獎勵制度等妥為規劃，研擬強化行銷通路與創新管理、加強核心事業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等改善措施，責成各事業部及管理中心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自 95 年度起公司編列盈餘預算，惟若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則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成效依然不彰，要求主管機關及台糖公司應回歸市場機制思考解決策略。
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已成立 6 年，仍呈虧損狀態，顯示台糖公司以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要求主管機關及台糖公司應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確具實益。
14. 台糖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成立 8 大事業部，翌年完成切割並自行計算盈虧，建置利潤中心制，惟各事業部成立迄今已近 6 年，除油品事業部稍有盈餘外，資產營運處排除出售土地盈餘係處於虧損狀態，其餘事業部更是連年虧損，顯示該公司近年來所提諸多改善計畫成效不彰。要求台糖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
15. 台糖公司主要業務為農產加工事業，包括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畜殖事業、發展有機農業、推動平地造林、擴展再生能源產業、種苗及花卉栽培等，均與農委會所推動政策有關，故為求權責統一，建請台糖公司業務主管機關應由經濟部移轉為農委會。
16. 台糖公司善盡國營事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續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並非公平合理。故建請廢止「平準基金條例」，裁撤「平準基金」，並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17. 我國自 94 年度起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惟台糖公司 98 年度仍持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8 億 3,751 萬 8,000 元，另配合

農政政策負擔費用計 7 億 6,643 萬 1,000 元。基於照顧蔗農種蔗權益為政府農業補貼政策之一，故照顧蔗農權益理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費用，現卻由台糖公司負擔，顯非公允。換言之，政府不能一方面要求台糖公司編列補助經費，另一方面卻任由其本業虧損而默許其以出售土地彌補虧損，前揭補貼政策顯然有礙台糖公司永續經營，要求行政院及農委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並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

18. 鑑於近年來大陸的食品安全屢屢出現問題，消費者對於品質與品牌的重視度大幅提昇，台灣品牌有極大發展機會。現階段台糖公司的豬肉透過貿易商賣到上海的高級零售賣場，在當地獲得不錯反應，若能登陸投資，價格更平易近人，消費人口可望普及到一般大陸消費者，市場商機無限。目前國營事業赴大陸投資之政策雖未開放，但只要政府決定開放，很快即可放行。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就到大陸投資養豬事業先行提出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於在開放後搶得先機，取得競爭優勢。
19. 台糖公司 98 年度雖有盈餘約 30 億元，但若不計利息收入、投資利益、財產交易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即虧損約 10 億元，本業持續虧損的情況仍未改善。台糖公司應針對人事精簡不力、薪給制度僵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率不彰、行銷能力不足虧損原因，進行大幅改革，並加速各事業部門民營化。
20. 98 年度台糖公司編列 4 萬頭養豬規模之越南新建養豬場投資計畫繼續性經費 1 億 0,400 萬元，該計畫將於 98 年 12 月執行完畢。未來該養豬場正式營運後，其生產豬肉及相關產品若有回銷臺灣情形，應恪遵回銷量控管原則，俾免衝擊國內豬肉價格，影響豬農生計。
21. 台糖公司為積極拓展多角化事業之廣度與深度，自 89 年 10 月成立量販事業部，持續投入設置量販店，該事業部成立以來營業收入因陸續展店

雖持續穩定成長。經查台糖公司自 88 年度以來運用公司擁有龐大土地之利基，陸續投資設置量販店，惟因營運據點不理想及不符經濟規模，導致年年虧損。經查 96 年度決算數虧損 3 億 9,976 萬 8,000 元，97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虧損數為 2 億 0,277 萬 3,000 元；而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4,732 萬 5,000 元，營業虧損持續擴大為 3 億 3,071 萬 3,000 元。故建議台糖公司應儘速研擬配套措施，降低量販店之嚴重虧損，因應目前國內各家量販店整體表現有下滑趨勢，避免拖垮母公司之獲利表現。

22. 鑑於台糖公司自 93 年度起將其各項投資事業劃歸 8 大事業部，採利潤中心制，原預計於 95 年底起部門逐步民營化。另 98 年度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屬油品事業部，該事業部原預計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越南新建養豬場投資計畫屬畜殖事業部，預計 96 年底完成民營化，台糖公司囿於民營化作業一再延宕，及為活絡運用資金，遂擴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但該公司在推動事業民營化時同步投資固定資產建設，顯有爭議，建議該公司應審慎處理，避免引人疑慮，恐有民營化前國營事業假借固定投資、設備，企圖掏空公司資產之嫌。
23. 經查台糖公司 96 年度「資產減損」餘額為 360 億餘元，97 年度預算數為 4.3 億元，實際決算累計餘額達 418 億餘元，但 97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景氣面不佳，全球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皆大幅下跌，然 98 年度台糖公司資產減損損失數並未編列預算，除無法允當表達當年度損益情形外，亦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規定，請台糖公司重新調整編列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
24. 為避免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有閒置荒廢之情事，建議台糖公司可朝利用現有閒置土地發展種植有機農作物、生質能作物、農糧大宗作物等妥善利用土地資源。

25. 為因應經濟蕭條，台糖公司應即檢討及調降出租農地之租金價格，並針對各類型農地之出租，應放寬並建立合理之租金標準。
26. 台糖公司近幾年來因本業經營不善，嚴重虧損，遂以其龐大土地資產，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先後成立砂糖、畜殖、量販、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精緻農業及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高達 90 幾項，包山包海，琳琅滿目，與民爭利，失去公司設立目的，且惟觀察以往年度決算數，8 大事業部連年虧損，故建議台糖公司檢討 8 大事業部存廢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7. 98 年度台糖轉投資公司共有 19 家，投資淨額約為 108 億元，依一般控股公司的定義，持有股權 15%以上股權者，即成為控股公司，而單一個人若持有 25%以上股權，即成為主要股東，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決策的能力。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持有股權在 25%以上的共有 5 家，其中 2 家甚至在 45%以上（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台澳肉牛股份有限公司）。這些轉投資企業為民營企業，然其實際經營管理主控權仍操之政府手中，利用法律上 50%的漏洞來規避民意的監督，而有利其利益輸送及享受特權之嫌，故建議台糖公司全面檢討及評估轉投資之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其次，要求提供現任及卸任員工擔任這 19 家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及員工之名單，以正視聽。
28. 為免國產豬肉市場遭受衝擊，爰要求台糖公司越南養豬場之豬隻不得回銷台灣。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3,596 億 4,797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3,000 萬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000 萬元、「多角化經

營收入」2,000 萬元），減列 6,3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6,349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46 億 7,797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3,534 億 9,093 萬 3,000 元，減列 6,3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水電費」1 億元、「旅運費」2 億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 億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 億元、「油氣輸儲費用」2 億 5,00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探勘費用」3 億元、「行銷費用—稅捐與規費—行政規費之北區及南區 12 站經營特許費」4 億元、「管理費用」9,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5,0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500 萬元，共計減列 6,370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64 億 8,593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1 億 5,704 萬 6,000 元，增列 20 億 3,500 萬元，改列為 81 億 9,204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53 億 2,588 萬 8,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63 億 4,212 萬 1,000 元，減列「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36 億 6,528 萬 6,000 元、「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4 鍋爐投資計畫」1 億 6,996 萬元、「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8 億 4,898 萬 7,000 元、「M94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5 億 1,730 萬元、「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4 億 9,871 萬 4,000 元、「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5,15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57 億 5,17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 億 9,036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取得環評通過後，對地方之承諾竟連番跳票，無法落實，故凍結三輕更新全數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明確承諾後，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原列 2 億 7,344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長期債務之償還 1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6 項：

1. 近兩年來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台灣中油公司進口物料成本大幅提高，但台灣中油公司產品存貨並未降低，造成營業成本提列數增加，經查 96 年度存貨周轉率為 13.38 次；97 年度周轉率為 14.45 次，平均數皆小於預算數所編列之 15.1 次，顯示公司未能把握適當時機有效管控及增加公司利潤，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作業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報告。
2.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共於查德、利比亞、澳洲、美國、印尼、肯亞及貝里斯取得 13 個礦區進行探勘，其中 6 個礦區因未鑽獲具商業價值油氣退出，由於油氣探勘是屬於高風險高報酬的事業，面臨國際油價持續上漲，探採獲利空間大幅提高，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加強國外新礦區取得，並建議台灣中油公司依下列原則尋求海外探勘：

(1)以國際大油公司為合作對象，並排除以下兩種合作公司：擔任經營人之合作公司，近 5 年未有探採活動者，以及與本公司合作探採有不良紀錄者。

(2)儘量選擇政治穩定之國家進行國外油氣合作探勘，如美國、澳洲等。

(3)對於高政治風險地區之油氣探採活動，若技術評估結果投資效益不特別顯著，將不參加。

(4)對於已取得礦區，若地主國政治風險變高，將讓出部分或全部權益，

以降低投資風險。

(5)對於已取得礦區，若發生政治風險情境，將加強談判，或尋求國際仲裁；另設法聯合其他遭受相同情境之油公司共同維護權益，以求傷害降至最低。

3. 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同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循預算程序辦理。鑑於立法院既曾決議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辦理減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執行房、地資產之處分後補辦預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有資產繳庫及資本減資計畫，應循預算程序辦理，爰要求在未經立法院同意前，該公司減資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4.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續建統包工程雖已驗收，惟因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能預估各項風險因素，致台灣中油公司承辦本案而發生鉅額虧損，施工期間亦未與環保署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致爭議迭起，要求檢討改善。
5. 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仍應致力於製程之改善，積極執行污染防制措施降低污染物之排放，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當地居民健康，並免受罰。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高品質產品、人力技術能力及長年操作經驗等條件，若能民營化，將可成為極具競爭力之國際級能源公司。惟若民營化時程拖延，市場將會進一步流失，使台灣中油公司具有之優勢逐漸喪失，影響競爭力及生存空間。故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尋求立法院對民營化之支持，期使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工作順利推展。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為 5 億 2,696 萬 6,000 元，98 年度先行編列 6,150 萬 8,000 元，建請加油站興建之經費應予以檢討，考量是否改設天然氣加氣站，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8. 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計有 2 項，包括第

2 艘 4 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以及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後者預計投資總額為 5 億 2,696 萬 6,000 元，執行期間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98 年度先行編列 6,150 萬 8,000 元，計畫新建加油站 6 站及改建 1 站、加油站增設加氣站 4 站、加油站附設立體停車場 1 站。該計畫均集中於加油站之興建，加氣站之興建極少。為提倡節約能源與環保，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積極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惟成效有限，主要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影響民眾購置意願。鑑於推廣雙燃料車為必然趨勢，但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 27 座，加油站卻已趨飽和，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停止加油站之興建，全數改設天然氣加氣站，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9.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係我國目前唯一之天然氣接收站，因儲槽有限，目前供應之存量約 7、8 日，已影響發電及國內工業與民生需要。目前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增 3 座各 16 萬公秉之液化天然氣儲槽已接近完工，可供天然氣儲存，要求主管機關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以免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並波及供電之穩定性。
10. 液化天然氣（LNG）為我國極為重要之發電能源，目前全部由台灣中油公司生產或輸入，係國內唯一供應者。台灣中油公司設有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擁有 2 套卸收設備、6 座 LNG 地下儲槽，因儲槽有限，目前供應之存量未及 10 日。如此一來風險極大，一旦發生颱風過境，或其他天災，LNG 船無法卸運，將使台電公司利用 LNG 發電之電廠無法運作，亦影響工業、住宅、商業用戶之使用。其次，針對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存量，石油管理法訂有規範，惟國內卻未針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似有未妥。爰建議應儘速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確保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及維持供電之穩定性。
11.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

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部分將於 2009 年到期，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2014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與馬來西亞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要求應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2. 委內瑞拉兩礦區對我國取得能源、保障油權意義重大，東帕里亞雖在探勘中，西帕里亞油田則因佐證井探採結果證實蘊藏量 4 億 5,000 萬桶，縱使委國按投資額加計利息給予補償，強制徵收中油礦區權益，雖無帳面損失，卻係剝奪我國合法分享油田蘊藏之權益，台灣中油公司若退出礦區經營，將無法獲得分配油氣權益。該公司雖多次向委國能源石油部表達續留在礦區經營之意願，惟該部答稱不讓 OPIC 加入乃委國政府不可撤銷之決定。經台灣中油公司衡量利弊後，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及 23 日與委國能源石油部 Menpet 代表協商讓售價格，並於 2008 年 5 月 12 日與 Menpet 副部長於維也納會商，惟雙方對權益補償價格仍未能獲共識，要求應提出國際仲裁或協商較高之讓售價格。

另外，厄瓜多 17 號礦區已進入生產回收期，惟厄國政府不顧先前協議開徵鉅額原油超額收入捐，影響礦區權益至巨。該公司目前計畫與厄國政府談判修改礦區合約條件，爭取延約及降低超額收入捐稅率，宜與經營人合作審慎應對，日後礦區之開採亦應審慎選擇，並應有妥善之合約，以保障公司權益。

13. 台灣中油公司以 OPIC 卡里木公司名義投資委內瑞拉之東、西帕里亞兩礦區，礦權分別為 7.5%及 6.5%，鑽獲大量油氣證實蘊藏量為 4 億 5,000 萬桶，然委國通過礦區國有化法案，強制徵收台灣中油公司礦區權益，

係剝奪我國合法分享油田蘊藏之權益，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台灣中油公司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則應提出國際仲裁，以維護我國合法權益。

14.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之海外投資礦區，於厄瓜多之 16 號、17 號礦區，厄國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且將原收入捐 50/50 之比例提高為 99/1，即超過合約原油基價（Base Price）部分，厄國政府取得 99%，中油公司僅能取得 1%，已嚴重影響合作礦區收益，考量中油之目前虧損狀況，茲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立即重新評估投資此礦區，與厄國再次協調收入捐額度，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15. 國際原油蘊藏有限，掌握穩定永續之油源應為台灣中油公司最高策略，且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飆漲，能源問題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進行海外礦區之探勘。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支用之海外探勘所費不貲，部分海外礦區投資效益迄今更未見回收，近幾年並有多處因探勘結果地質條件不佳而退出者，國外探勘雖應積極進行，海外礦區之投資仍宜審慎。
17. 鑒於國內經濟發展與民生深受能源價格的影響，因國際原油、天然氣、燃煤等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國內相關油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電價價格時有調整。其中油價計算調整依據之杜拜（Dubai）及北海布蘭特（Brent）國際原油價格可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上得知。但有關國內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台灣中油公司雖強調計價公式一切透明，但其所依據之計價指標，卻無法從網站上獲得公開資訊。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免除民眾對計價結果之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參照公告原油價格方式，於該公司網站上定時公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燃料油等計價基礎之資訊，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18. 鑑於經濟不景氣，民營企業獲利驟降，企業紛紛放無薪假之際，國營事

業員工卻仍得領取高額績效獎金乙事，導致社會觀感不佳，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國營事業獎金核算公式，廣納涉及經營效率相關指標，明訂新的核算標準，讓事業的營運效率確實反映到員工的獎金上。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機制，同時並應一併就員工享有之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及油品優惠進行通盤性檢討。

19. 國際原物料價格已回穩，國際原油價格亦已急挫，油氣價格管制措施，宜於適當時機解凍，其中油價管制措施，政府與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吸收之部分將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實施期滿 6 個月，宜考慮利用油價下跌時期取消，以免國庫發生鉅額損失；另國際油價及天然氣既已大幅下跌，台灣中油公司雖尚在虧損階段，建請應於適當時機調降，以本國營事業照顧民生之社會責任。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工廠與煉製設備老舊，且製程之設計未能與時增進，致產能逐年減少，單位生產成本相對增加，其中製造費用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應積極提升技術並更新煉製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受市場供給飽和之影響，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致 3 座煉油廠之設備利用率偏低，產能未能發揮，96 年度更較上年度降低，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尋求合作廠商，利用多餘設備代為提煉，避免發生政策性停爐，並藉以提高設備利用率。
22. 有鑒於油品市場之開放，市場產能或將過剩，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降低資產之投資與擴充，亦應加強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妥適規劃財源，以免增加債務負擔，並避免未來民營化釋股之困難。
23.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重新選址案原物料價格大幅飆漲，投資總額勢必增加，應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且鑑於高雄煉油廠須於民國 104 年遷廠停產，勢必造成國內油品供應出現缺口，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應於 104 年底前完工投產接續煉油事業，惟本案已重新選址，建廠開工勢必大幅延宕，行政程序（如環保署之環評審查及內政部之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估計

最少需耗時 2 年，方可展開填海造地、工業港及建廠等事項，要求必須積極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縮短流程，以免高雄煉油廠於民國 104 年遷廠停產後，造成我國油品生產及戰備儲油之不足，以及石化基本原料供應之短缺。

24. 鑑於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已重新選址，建廠開工勢必大幅延宕，行政程序估計最少需耗時 2 年，方可展開填海造地、工業港及建廠等事項，約於民國 104 年完工投產。又高雄煉油廠須執行遷廠計畫，勢必造成國內油品供應出現缺口。為避免高雄煉油廠遷廠後，造成我國油品生產及戰備儲油不足，以及石化基本原料供應之短缺，爰要求行政院須積極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縮短國光石化投資案之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推動該重大投資案，促進國內景氣復甦及降低失業率。
25.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於 93 年 10 至 12 月向 18 家國內石化及其他公司進行招商，成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於雲林台西鄉投資 4,005 億元興建石化科技園區，年產值為 3,000 億元。經查：該案因遭環保署審議「應進行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後；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檢視目前該地區環評進度，恐非 2、3 年內可以啟動填海建廠工程，乃啟動替代廠址作業。目前替代廠址已選定「彰化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並請行政院經建會列為國家重大經建計畫，目前尚在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鑑於當初分析之成本原料乃時間久遠，目前原物料回軟，投資總額勢必有所調整，故應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各項細部設計與成本後，重新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並就該案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6. 中美和公司等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必須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以因應多變之市場狀況，提升每單位產值效率，並取得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原料來源，加強成本控管，改善成本結構，以獲取利潤。
27.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歷年轉投資中殼潤滑油公司等 14 家事業共 175 億

9,083 萬 1,000 元，98 年度編列轉投資預算 53 億 2,588 萬 8,000 元，主要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37 億 7,526 萬 8,000 元，尼米客船東控股公司 15 億 5,062 萬元，另有 6 億 1,703 萬 5,000 元為按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之權益調整數。建議中美和公司因為 PTA 產業之榮景不再，甚至難以轉虧為盈，至於淳品實業公司虧損原因乃因台灣中油公司長途管線尚未竣工，致油槽週轉率低，影響整體營收。故建議綜上，中美和公司等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台灣中油公司宜利用董監事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因應市場多變狀況，積極取得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原料來源，加強成本控管，改善成本結構，爭取獲利空間。

28. 台灣中油公司下屬中美和公司等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顯應檢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提升產值效率，改善財務結構，以獲取利潤，以免浪費民脂民膏。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可挽回逐漸外移之石化產業，惟本案迄未定案動工興建，除石化產業之上游原料須仰賴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競爭對手供應，更因石化基本原料之斷炊而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之發展與勞工就業，應迅速針對環評委員會所作決議，進一步減量污染物，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等，並應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積極溝通，以順利興建完工投產。
30. 台灣中油公司自林園三輕更新案環評通過後，地方承諾紛傳跳票，引發高雄地區民怨，認為政府失信於民。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全力協助與配合林園地區民眾需求，並落實原址更新討論期間相關承諾，主動反應民意予中央部會，以彌補林園地區多年來因三輕所造成之居民損失，切不可再推諉卸責於地方政府，導致失信於民，以紓民怨。
31. 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無法如期於 96 年底前完工供氣，除影響台電公司之發電，增加台電公司之發電成本外，台灣中油公司亦遭台

電公司課以延期供氣罰責，工程延誤之成本極為驚人，要求必須儘速解決。

32.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環保標準日益提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適度調整之策略應積極執行，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加強工場去瓶頸工程，提高操作技術，以提高經濟效益，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33. 台灣中油公司過去煉製結構之設計重質油轉化率不高，由於國內燃料油價格受政府政策照顧工業用戶影響，造成燃料油生產越多，虧損越多之窘境。一般重油轉化率高低表示煉油廠獲利能力多寡，比較亞洲主要競爭對手日、韓、星等國重油轉化率約 25%以上，而台灣中油公司現階段重油轉化率僅有 15.6%確屬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努力改善煉製結構，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亦即提高重質油轉化能力，至少達 25%以上，以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競爭力。
34. 桃園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若純以經濟效益考量，並無投資必要；若為配合改善空氣品質之國家環保政策，進口低硫原油稀釋燃油硫分之現行方式，亦屬可行，或仿效台塑公司將原有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實施去瓶頸化，提升日煉量，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深入分析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予以檢討。
35. 在當前國際油價已急跌至最低每桶 50 美元以下的時刻，國人卻無法即時享有反映下跌成本的天然氣價格，主要乃因以長期（3~6 個月）價格為指標的 LNG 進貨比例高達 60%，台灣中油公司應致力於靈活調配現貨及短長期進貨比例，以節省成本，並嘉惠全民。
36. 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為推動汽車使用液化石油氣，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成效雖有限，唯仍有部分民眾以實質行動響應。如今政策大轉變，大幅縮減補貼範圍，當時配合政府政策改裝為瓦斯車之民眾氣憤難

耐，環保署與經濟部又為補貼油氣價差相互推諉，政府誠信遭嚴重踐踏。經濟部及環保署應就此項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7. 目前汽燃費隨車徵收制度，事實上是懲罰較少開車者，許多大貨車因景氣下滑減少或停止營運，卻需繳交汽燃費，顯不公平。政府應將汽油氣燃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方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並真正推行節能減碳。
38. 台灣中油公司資本額 1,301 億元，為中央官股持有 100%之國營公司，且其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公司，應肩負振興經濟之政策任務，而非以營利為優先考量。天然氣價格之調降，除民生受惠外，亦可降低台電公司發電之燃料成本，可謂一舉兩得。經濟部應本苦民所苦原則，協調退輔會反應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發揮振興經濟功能，協助全民度過景氣寒冬。
39. 鑑於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自 90 年度起，每年均有部分工場政策性停爐，停工損失顯已必然。如高雄煉油廠 94 年度計停爐 6 次，大林煉油廠停爐 8 次，桃園煉油廠亦停爐 8 次，除產能未能發揮外，亦造成停爐損失。因此，建請該公司應立即檢討工廠停工原因，避免出現停工怠料、或意外事故之發生；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受市場供給飽和之影響，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致 3 座煉油廠之設備利用率偏低，產能發揮不良。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妥善利用多餘設備代為提煉，避免政策性停爐，藉以提高設備利用率，以減少損失。
41. 鑑於 98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1 億 0,668 萬 4,000 元，包括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營業設備租金收入

等，其中中油大樓、館前聯合大樓等租金收入編列 9,478 萬 4,000 元。
經查：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之中油辦公大樓，第 11 層尚未完成出租，長期租約全年租金約有 4,728 萬元；而信義區松仁路之「中油大樓」地上計 23 層，其中第 12 層未使用亦未出租。因此，以目前實際出租狀況而言，中油大樓及館前聯合大樓年度租金顯有短收收入，故建議該公司應積極招攬承租業者，有利該公司之營收成長。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工廠老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製造費更是逐年增加，導致預算超支，入不敷出。決議該公司應積極提升技術，評估是否須更新煉製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節省公帑。
43. 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度損益表未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提列年度資產減損預算，嚴重違反法令規定，請台灣中油公司重新編列調整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44. 鑑於能源價格暴漲對經濟造成損害，以及政府對於重要能源暫時中斷和價格暴漲的情況，缺乏應變能力。故建議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儘速建置「石油安全」政策，確保所需能源皆能在合理的價格及在不犧牲國家重要價值與目標的情況下取得，且供應無虞。
45. 台灣中油公司自林園三輕更新案環評通過後，地方承諾紛傳跳票，引發地方嚴重民怨。業經多次協調，有關其週邊生活圈道路建設議題，應確實考慮地方需求，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於 98 年度優先辦理金潭國小聯外道路計畫，其餘四項道路建設計畫亦由經建會督導相關單位逐年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並應以不影響高雄縣政府年度預算及計畫為原則。
46. 中油公司睦鄰基金孳息水準必須維持在 3%，如有不足時，由中油公司年度經費給予補齊，以保障居民生活權益。超支預算部分，個別項目超過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522 億 5,185 萬元，減列 59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27 億 5,18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18 億 0,322 萬 1,000 元，減列 1,64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其他獎金」2,009 萬 6,000 元、「服務費用」5,473 萬 4,000 元（含「水電費」473 萬 4,000 元、「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及生火用燃料」60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其他費用」404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707 億 9,8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10 億 0,435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1,495 億 5,137 萬 1,000 元，減列 1,112 億 9,887 萬元，改列為 382 億 5,250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 億 6,169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580 億 5,783 萬 5,000 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0 億 6,463 萬元（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訊處統籌—高速單據封裝設備」7,200 萬元、「新興計畫—宏都拉斯 Patuca-3 水力發電計畫」6,463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9 億 9,320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 億 1,078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650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3 億 2,7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 台電公司應依據 97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針對 98 年度第一季之各項燃料價格整體加權平均價格低於 97 年 10 月 1 日之對應價格時，台電公司應於 98 年度第二季時立即調降電價。爾後各季依此原則辦理。
2. 台電公司 98 年度將虧損約 1,500 億元，公司累積虧損亦將高達 2,172 億元，然 98 年度卻將增加 137 名員額，「正式員額薪資」207 億 1,521 萬 4,000 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 188 億 8,111 萬 9,000 元增幅達 9.71%。為提昇人力運用效率，撙節開支，建議半年內提出人力規劃報告。
3. 鑑於全球暖化效應持續擴大，各國莫不積極尋找替代能源方案，風力發電已被各國視為有效經濟的解決方案之一，以台灣為例，經查目前台電公司自有風力發電機組共 82 座，其中 24 座於停機檢修中，賸餘 58 座仍於運轉中，商業運轉率為 70%；民間部分約有 53 座，測試運轉有 8 座，實際運轉有 45 座，商業運轉率為 85%，相較台電機組妥適率偏低，故請台電公司提出相關缺失分析及改善方案，若有違失，追究責任，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4. 台電公司每年向水資源作業基金購買水庫發電之電力平均超過 3 億元以上，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皆屬政府部門及直接管理機關，未降低台電公司購電成本，經濟部應要求水利署以反應發電成本原則做為銷售及收購電價基礎，以避免造成電價調漲之壓力進而損害民生物價。
5. 89 年度至 96 年度台電公司因經營離島電業所生政策性虧損數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者，建請主管機關依法編列撥補。
6. 教育用電優惠並未入法，逕要求台電公司負擔，有損該公司權益，實有不當；軍眷優惠未有強制法源，且已不合時宜，建議酌量取消或給予台電公司政策補貼，避免影響該公司權益。
7. 軍眷用電優惠政策因優惠過大，造成能源價格扭曲及浪費能源情形。如

96 年度軍眷用戶平均每月用電量為 442 度，較一般住宅用戶每月平均用電量 365 度，高出 21%，有違節能減碳原則。據估計，優惠若繼續實施，將使台電公司 98 年度收入減少 6 億 4,130 萬餘元。經濟部應協調國防部處理相關業務與支出，自 98 年度起，台電公司應逐年取消軍眷用電優惠。

8. 政府採取優惠電費措施，並以立法達成目的，並無不可，惟台電公司屬會計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代價者」之公有營業機關。又為按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私法人；而凡有優惠政策均造成台電公司收入大幅減少而需由全民電費負擔情形，有損該公司權益，故應在台電公司發生鉅額虧損情況下，建請由政府撥補優惠政策所造成之收入短少數，並應適時通盤檢討前揭優惠政策合理性，俾利該公司長期經營，並增公平性。
9. 考量台電公司 97 年度巨額虧損，公司經營面臨困境，而相關優惠用電造成台電公司收入大幅減少但卻由全民負擔電費，爰建議經濟部應就台電公司現行優惠用電政策（台電公司員工用電、軍眷用電、學校用電、農業動力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公用路燈用電及電話鐵路變電站用電）適時提出檢討其優惠之合理性，或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俾該公司永續經營。
10. 台電公司給予員工每人每月用電 300 度限額內優惠用電價格，優待標準主要係依上年度每月發購電成本計算優待電價。查該項優惠用電限額 300 度，與該公司統計之 96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用電量 318 度相近；該公司 96 年度員工用電限額內之每度用電價格平均數為 1.691 元，占一般家庭用電平均每度售價 2.59 元之 65.29%；即該公司員工之用電價格在 96 年度幾為一般家庭之六五折。台電公司員工工作穩定，且每人每月平均薪資高達 7 萬 5 千餘元，再給予用電優待，致使該公司一年銷貨收入因此減少 6 千餘萬元，在公司經營困難之際，徒然增加公司營運虧損數，

實為不當。台電公司應即刻檢討員工電價優惠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估作業中，預計西德州每桶原油價格降至 60 美元，每公噸燃煤降至 60 餘美元時，將可損益兩平，建請應把握時機購置燃料，有效降低成本，避免再發生鉅額虧損。
12. 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行政院通過之「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補助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以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鼓勵節能減碳綠色消費，該案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五億三千萬元為上限，該案並委託台電公司執行，相關支出款項亦請台電公司先行墊付，然卻未明示款項何時可以歸墊？考量台電公司 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營運資金籌措困難，且幾以借款支應現金需求，值此台電公司發生經營困難之際，經濟部卻仍為配合政府政策而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爰要求經濟部應盡速明定何時給付歸墊數及相關款項。
13. 查經濟部 97 年 9 月 30 日經能字第 09103828580 號函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民眾購置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及節能燈具補助一案，因預算來源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作業，在預算未核定前，請 貴公司先行墊付相關支出款項，俟預算核定後將行歸墊。」查前揭公文委託台電公司辦理經濟部能源局職掌業務，卻未明示給予該公司委辦費用及墊支款利息，有損台電公司權益，為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建請台電公司核算受委託業務成本及墊支數利息，並請經濟部能源局核實給付。
14. 台電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僱用臨時人員 300 人，加重該公司經營困境，建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15. 台電公司奉經濟部指示與國內造船廠商協議興建煤輪，惟仍請台電公司密切注意造船價格市場資訊積極審慎評估建造成本及其經濟效益，並適時辦理採購作業，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16.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之 2 項風力機組設置計畫，進度延誤，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上線時程大幅延後，復因正值燃料價格高漲之際，增加該公司經營困難情形，請台電公司嚴予督工，要求漢翔公司在維持品質情況下儘速辦理，俾符計畫並增效益。
17. 台電公司 98 年度借調予政府機關之人員共計 9 名，編列人事費用 919 萬 2,000 元支應，查有關借調未符規定，增加公司負擔，要求應以儘速歸建辦理。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電業運維與技術服務收入係該公司多角化經營成效較顯著者，惟有關執行仍待加強，要求檢討增加客源與收入，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9. 台電公司預算書所列售電數量明顯高編，宜檢討修正；而重估修正案業績數相較以往實績仍有高編，有關估算作業要求檢討改善。
20. 在火力發電燃料來源價格日益高漲，購置來源有限及配合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量規範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督促核四廠儘速完工，俾能有效降低相關燃料價格之影響，至有關適當能源配比政策，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積極有效檢討，避免因電價大幅上升增加民眾生活負擔，俾利民生。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風力機組品牌眾多，維修不易，並因備品種類繁多無法齊備，成本偏高，復因需至原廠採購致曠日費時等，造成機組可用率偏低，建請該公司自採購風力機組時即完整考量風力系統種類不宜過多，進行必要維護技術移轉等併案辦理，並有效檢討目前可用率偏低機組發生故障原因。另因風力發電效率不佳，恐再增加該公司 98 年度虧損數約 1 億餘元，要求檢討改正。
22. 現行太陽能發電成本高達每度 15 元至 18 元，較成熟之矽晶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在未來一段期間可能為其他類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取代，而經濟部能源局設定於 2015 年太陽光發電增加達 15 倍目標，是否有當，建請

予以檢討；另台電公司因政策指示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而致生虧損數，建請由政府酌量給予補助。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案投資總額業鉅增 83.6%，建請按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所做之第 36 項決議，加強監督，避免興建再有延誤，俾增投資績效。
24. 鑑於台電公司投資宏都拉斯 3 億 6,696 萬 9,000 美元 Patuca 水力電廠案，少具獲利空間，卻極有虧損之可能，恐令台電公司近年嚴重虧損之經營情況雪上加霜，並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揭櫫之投資原則有違，更發生援外經費由全民電費買單之不合理現象。目前受金融海嘯嚴重衝擊，經濟嚴重衰退，宏都拉斯政府外債沈重。台電公司內部評估該投資案毫不具投資效益，政府實不應外交援外經費之外，另由全民電費支援外交。特要求台電公司立即停止該投資案，俾符體制。
25. 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因擬重予修正，預計緩辦 5 年，完工日期展延至 108 年 12 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善用經費，切實評估計算辦理該案之效益性，俾為決策基礎，同時應能兼顧花東地區能源、觀光、灌溉、生態及環境功能，俾符利益。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良策，遏止該項日益降低公司經營績效之情形，建請(1)對各項投資活動應嚴予審核，未具合理投資效益之投資計畫宜考量暫緩辦理。(2)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爭取維持財務狀況不再惡化之繳庫原則，如：按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以有效減緩並改善該公司財務惡化之情況。
27.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因與原簽約公司解約，致工程日期大幅延後，復因延後期間之物價大幅上漲，致生重大增支成本，影響工程績效，建請台電公司嚴予檢討，避免再次發生。
28. 台電公司 98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捐助澎湖縣政府紓解 5 離島電業營運虧損之財力負擔。台電公司應一視同仁，對其他電業營運虧損之離島地

區，亦應於 98 年度比照補助。

29. 過往政府因缺電之故，鼓勵民間經營電廠，並要求台電公司將民營電廠餘電全數買回。此舉導致電價出現雙軌價格，民營電廠將離峰時間電力以高價全數賣回台電公司，而尖峰時間電力則以低價向台電公司購買，其間買賣自有尋租空間，導致民營電廠之成本由全民負擔。查當今台灣並無明確缺電問題，而過往之契約行為持續，已導致台電公司重大虧損，故要求經濟部指導台電公司與能源局依成本考量研議予民營電廠之契約行為是否應持續，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30. 台電公司深澳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工程，投資總額共 2,600 億餘元，而該兩項投資案都是台電公司自籌財源，並不需政府編列預算，因此不會增加國庫財政負擔，然該兩項投資案卻遭地方人士「非經濟因素」阻撓，迄今無法順利推動。經查該兩項投資案內需金額粗估可達 1,316 億元，振興經濟效果遠比現行推動四年五千億元擴大內需方案更為有效且直接，且有助於創造二萬人以上之就業機會。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教育部、台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俾尋求解決方案，避免工程延宕影響國內供電及經濟景氣復甦之契機。
31. 台電公司近幾年購置風力發電機組作業，屢傳嚴重疏失，除採購品牌眾多，至維修未能一貫及系統化外，更因應備品種類繁多致成本增加，且必須仰賴國外原廠維修，曠日費時，造成風力發電機組可用率偏低，無法發揮再生能源的功效。爰建請台電公司應針對現有 106 部機組的運轉情形做成評估報告，並確實檢討故障率高達 23% 的原因同時應就現行使用品牌重新評定，俾作為日後採購風力機組之參考，以改善種類繁多、維修不易之缺點，並加強培訓台電公司維修技術之專業人力。
32. 台電公司自民國 89 年至 96 年經營離島電業，因而產生鉅額虧損約 280 億餘元，台電公司多年來請求撥補，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依法同意編列預算辦理。經濟部於 97 年 9 月 12 日函轉行政院核復略以「台

電公司係屬獨占經營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有關經營離島供電所產生之合理虧損，在不影響民股股東權益下，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惟台電公司係私法人，民股股東權益應予保障，另外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應衡酌公用事業經營績效及財務規劃，應依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33. 針對台北縣汐止市白馬山莊居民一再陳情表示，台電公司目前正將台北市東湖區高壓電塔及電纜線地下化，但卻將於其社區附近新設置二座高壓電塔，白馬山莊居民因此有不受尊重及二等公民的感覺。特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白馬山莊居民之訴求儘速提出改善方案。
34. 針對台電公司於台北縣瑞芳、金山、萬里、雙溪、平溪、貢寮等鄉鎮設立超高壓電纜線及高壓電塔等工程，因事先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導致民眾抗議情形不斷。特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議於台北縣瑞芳、金山、萬里、雙溪、平溪、貢寮六鄉鎮進行新設超高壓電纜線路地下化。
35. 針對台電公司所使用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含硫 0.5%燃料油、超級柴油、天然氣、燃煤、核燃料等），其採購方式、價格、庫存及使用情形等，未能妥適說明，並導致該公司售電價格之合理性，屢遭社會質疑；爰針對台電公司發電及生火用燃料之採購及其使用情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針對 98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項目中將執行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環河變電所，因規劃與溝通不良，導致當地居民長期抗爭，若強行動工恐將引發嚴重後果，台電公司應重新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無安全疑慮，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前，建請無限期停工。

37. 為因應經濟衰退，協助民生及產業，爰要求 98 年夏月之電價，建請維持非夏月之電價價格，不得調漲。
38. 針對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計畫之推動，為維該公司之權益，爰要求該計畫之技術移轉比率，需達成相關合約所定標準，經濟部並應將執行情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針對台電公司所使用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含硫 0.5%燃料油、超級柴油、天然氣、燃煤、核燃料等），其採購方式、價格、庫存及使用情形等，未能妥適說明，並導致該公司售電價格之合理性，屢遭社會質疑；爰建請採購及其使用，台電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40. 台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00 億元，因配合政府用電優惠政策，以及電價結構等因素，至 98 年度預估累計虧損將近 1,500 億元，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僅被國際評等機構調降評等，亦接近公司法第 211 條的「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之規定，故台電公司應就如何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41. 為尊重居民自決且為國民健康把關，台灣電力公司擬於台南市大虎尾寮地區興建 161KV 超高壓地下電纜乙案，建請在全案未確定對居民健康無礙並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復工。
42. 針對台灣電力公司研擬並已獲經濟部同意之「電價燃料條款機制」（經濟部 98 年 1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802600630 號函），該機制所採影響電價權重之項目及其加權平均之計算方式、啟動時機、實施時點等等設計，顯有犧牲民生、產業用戶權益，以拖延降價時點之手段，令台電公司得以變相獲利之情事；另查台電公布「98 年第 1 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其中「98 年第 1 季自發電燃料收發存彙總表」中就燃料油之結存數量，98 年 3 月 31 日之結存量為 339.12 千公秉居然較 97 年 12 月 31 日結存量 333.06 千公秉為高，且燃料油就平均價格之計

算以當月期初結存及收料之加權平均，顯與台電公司先前對外所稱「先進先出」方式有所落差，若加上台電公司燃料油進料控管不良時（如上開本季結存量較上季增加），將造成本季燃料成本計算基數無端墊高；再者，台電公司將其購入電力之民營電廠燃料實績價格納入計算，恐與本院經濟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通過決議之意旨有所扞格，甚且台電公司「98 年第 1 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中，其計算民營燃煤電廠實績價格之單價，98 年度第 1 季所依據之單價為 1.6754 元/度，比 97 年第 4 季 0.8077 元/度，高出 2.07 倍，98 年第 1 季向民間電廠之購電燃料成本（燃氣+燃煤）即高達 310.28 億元；加上台電購煤價格之疑義，已然爭論半年多，迄今未見合理之說明；基於上開疑點，顯見台電之電價燃料條款機制之設計，並非合理，僅以數字遊戲故意拖延降價時點，未顧及民眾利益；爰建請台電公司除應重新檢討電價燃料條款機制，並要求合理反應燃料成本，調整電價。

43. 台電公司 98 年度將虧損約 1,500 億元，公司累積虧損亦將高達 2,172 億元，然 98 年度卻將增加 137 名員額，「正式員額薪資」207 億 1,521 萬 4,000 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 188 億 8,111 萬 9,000 元增幅達 9.71%。為提昇人力運用效率，撙節開支，建議半年內提出人力規劃報告。
44. 針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97 年 10 月 22 日函（D 北市字第 0971000349 號）中稱，因油料及原物料上漲造成公司財務困難，認為「冒然」制定架空桿線地下化後變壓器設置地點之補償機制公司財務將不能負擔，竟斷然拒絕本辦公室請求台電電協會立案研究之請求。然如今油料及原物料價格大幅回落，台電公司營收充裕到可以發放 4~6 個月的員工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而都會區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因無補償機制多處停工造成民怨，故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3 個月完成「架空桿線地下化後變壓器設置地點補償機制」之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45.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中，以內部調

用或向外遴選方式，計畫編列運轉、維護及管理人力 210 名。為提升當地居民就業發展，並促進電廠與社群之共生關係。建請台電公司視人力退離情形，如有不足，建請考量於對外招考時，規劃保留一定比例之名額以「用人當地化實施要點」之方式進用。

46. 有鑑於電價接連調漲，台電公司採取依用電量高低分級收費制度，對於需要利用電力啟動維生機器之身心障礙者而言，用電越多，電價越高之設計，無疑加重其經濟壓力。基於關懷弱勢之精神，爰建議台電公司針對需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提出用電補助方案，並在經濟成長率未回到 3%之前，應持續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之負擔。
47. 金融海嘯已開發國家無一倖免，台灣同樣受傷頗深，中小企業融資不易，經營普遍面臨困境，且政府對於大企業的協助政策較為明確，對於中小企業的關注則顯有不足，故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這一波難關，建議台電公司針對經營困頓之中小企業給予一定時期之電價優惠。
48. 鑑於台電公司每年資產報廢損失數額極為龐大，其中主要為「機械及設備」科目，發生鉅額損失導致。惟查該項報廢損失 96 年度決算數為 15 億 6,620 萬 5,000 元，顯示該項決算金額與 98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8 億 6,410 萬 5,000 元差距頗大，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檢討年年鉅額之報廢損失原因，研謀降低損失方式，適度調整折舊原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9. 針對台電公司興建南投—彰林超高壓 34.5 萬伏特輸電線路及電塔，在彰化地區產生極大爭議，該超高壓輸電塔之興建施工過程，未與社頭、田尾、田中與北斗等鄉鎮民眾充分溝通，該設施恐將影響當地居民人體健康，造成沿線居民土地財產價值的下降，更破壞環境景觀與地區發展。故要求未取得沿線居民同意前，建請台電公司暫緩施工，並持續與沿線之居民溝通，以化解民眾疑慮，並在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依法對線下業主優先辦理補償。

50. 鑑於農、漁民稍有不慎導致用電過量時，屢遭台灣電力公司以竊電論處之；現台北市政府推動之「YouBike 微笑單車」，台北市政府之官員於受訪時坦言該計畫之「路線資訊看板」及「租賃系統」等用電設施，係於未向台電申請用電情況下，逕行私接路口號誌用電，先行取得用電，然此等行為顯屬電業法第七十二條所定「竊電」行為，爰要求就此竊電違法行為，台電公司應即依法追究台北市政府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62 億 4,769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8 億 6,752 萬 8,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1,752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3 億 8,016 萬 9,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3,016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3 億 6,635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8,7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88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漢翔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90.8 億元，但公司存貨卻高達 83 億元，為強化公司經營及減輕政府負擔，漢翔公司應加強民營化，並應積極爭取國防部

先進教練機訂單，以減輕存貨問題。

2. 針對漢翔公司於 9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補辦預算中編列 20 餘億元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為維該公司權益並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請該公司就該投資計畫已簽訂之相關契約，及計畫之評估書件，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台電公司新竹香山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等 2 項工程，均已逾完工期限，惟因火災意外事故及機組採購延誤等因素迄今尚未完工，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約 6 億元，要求應儘速完成賸餘之工程，避免損失擴大並就該案不法提出懲處名單。
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至 96 年度決算各年底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合計數分別為 36 億 5,647 萬餘元、43 億 0,797 萬餘元及 35 億 5,693 萬餘元，至 97 年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餘額更達 44 億 8,443 萬餘元，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且集中於少數客戶，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及增加公司舉債而降低獲利，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98 年 5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存貨約占資產總額之 43.17%，存貨週轉率約為 1.18 次，平均銷售期間約 308 天，顯示存貨運用效率欠佳；另 1 年以上未使用之原料及半成品金額仍高達 20 億餘元，漢翔公司應立即改善久置原物料及半成品之處理方式，以避免積壓資金並藉以減少倉儲成本。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投入台電公司全黑啟動案，因低估工地南北分散造成之人力調派、施工風險及困難度；以及國內水泥鋼材電纜等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物料籌補不易等因素，致產生鉅額損失，顯示該公司對於契約之風險評估欠詳實，顯有疏失。要求檢送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股票投資年年產生投資損失，投資績

效欠佳，宜加強投資績效，以挹注盈餘。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額呈增加之趨勢，財務狀況有惡化現象，建請檢討改善。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專案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預計 97 年 6 月通過環評審查並報院核可，97 年 10 月取得建照後開始動工興建廠房，惟目前尚進行廠房委託設計中，預計 98 年 2 月始能取得建照以辦理發包，較預計時程落後甚多，將延宕完工運轉期程，如有不當，要求送內部政風單位調查，予以行政處分。
10. 鑑於漢翔公司在毫無相關風力機組技術及承包經驗下，貿然取得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組及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組，兩件風力發電工程總計約 21 億元左右。經查，該公司並無風力機組之相關技術及承包經驗，首次介入該類業務，事後亦證明該承攬工程並未對風力發電工程可能產生之風險評估、執行時程及財務規劃做過周延考量，最後導致巨額虧損。建請漢翔公司未來應專注航太本業之設計開發，尤其將以往偏重之 OEM 業務逐步調整為設計導向、附加價值高之 ODM，屆時可將部分生產製造交由國內企業自行開發，帶動下一波國內航太工業的發展契機。
11. 漢翔公司雖積極投入統一汽電共生廠，惟因未審慎考慮天然氣價格波動因素，導致該電廠興建完成後，卻因燃料價格高漲，電價無法隨之調漲，致終止合約並產生巨額損失，全案之電廠發電機等設備由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拆除後拍賣，共認列存貨損失金額高達 4 億 1,908 萬 2,000 元；另瀚宇彩晶氣渦輪發電機組廠興建工程則因氣渦輪引擎振動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及匯率波動問題，亦產生鉅額虧損為 5,664 萬元，顯示該公司對於契約之風險評估欠詳實，恐有人為操縱之嫌。故建議上述兩案應詳加查核，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12. 鑑於漢翔公司 98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編列 116 億 3,010 萬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 億 9,532 萬元，增加 23 億元，其增加幅度高達 20%左右。銷貨成本大可能鑑於銷貨收入增加導致。惟銷貨成本近年來有超逾預算數甚多情形，建請漢翔公司宜加強成本控制，方能達成預計獲利目標。

13. 針對漢翔公司 98 年度預算，以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仍待填補之虧損高達 42 億 8,176 萬 8,000 元；而該公司於 98 年度亦編列睦鄰計畫工作費用 120 萬元，惟查其補助地方公益項目之預算之配置情形為(1)教育文化 22 萬元、(2)社會福利 37 萬元、(3)地方公益 21 萬元、(4)運動休憩 40 萬元，其中用以支應運動休憩之費用為最高，顯與公益支出目的未盡相符；爰請漢翔公司檢討睦鄰計畫工作費用之運用，務以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地方公益為優先，並輔以帶動運動休閒之推廣。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96 年 7 月抽查發動機事業處在製品久滯工單，其中部分工單之在製品遺失且遲未能尋獲，計遺失在製品 424 萬餘元，顯示未確實辦理存貨盤點工作，故無法於盤點時發現該項工單遺失，並予以處理，致審計部查核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其存貨盤點工作並未落實執行，相關人員不無疏失；以及 85 年改制後迄 96 年始首度盤點手工具，結果發現遺失件數 4,878 件及金額 2,216 萬餘元，手工具管理措施欠健全，建議應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15. 審計部查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承攬「經國號暨自強號原型機固定維持費等 4 項」案，合約金額 2 億 6,956 萬元，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空軍教準部 96 年 3 月 15 日至該公司督導該案履約情形，發現 96 年 3 月 13 日未循正常管理程序，擅自拆除發動機，經教準部依合約規定計扣罰款約 237 萬餘元。該公司因未循正常管理程序，擅自拆除發動機，違反合約保持原型機機務妥善（即飛機隨時可飛之狀態）規定而遭罰款，相關人員不無疏失，建請應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9,94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4 億 8,503 萬餘元，合計 44 億 8,443 萬餘元。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金額偏高，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加上集中於少數客戶，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爰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電類業務」為該公司預算書所列 5 大業務項目之一，惟近年來營收急速減少，由 91 年度之 2 億 5,320 萬餘元，占該公司全年營收 2.74%，至 96 年度實際執行數已減少為 510 萬餘元，占該公司全年營收 0.04%。該公司航電類業務急速萎縮之主因，乃因成本高及人員流失，致無法與民間業者競爭，且 98 年度預估之收入主要來自軍方需求，顯示該公司雖持續辦理航電類研發計畫，卻未能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創造市場區隔以開創民間業務，致近年來營收急速減少，爰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
1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159 億 3,981 萬 9,000 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增幅 15.51%，較 96 年度決算數增幅 9.97%。該公司因預期國際航太市場復甦，且軍用飛機類業務因八輪甲案及翔展案預計 98 年度開始履約，故該公司 98 年度預算較往年增加。然依據空中巴士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對外宣稱，由於金融危機可能導致航空公司對飛機需求減少；及軍用飛機類業務—八輪甲案因暫緩執行，執行期程及合約金額尚未確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該公司不宜太過樂觀，仍需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以求順利達成營收目標。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2 億 6,057 萬 8,000 元，減列 8 億 6,80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9,257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1 億 9,557 萬 8,000 元，減列 8 億 6,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6,147 萬 6,000 元（含「旅運費」811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36 萬 6,000 元，其餘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3,24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6,310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500 萬元，增列 6,447 萬 6,000 元，改列為 1 億 2,947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6 億 0,99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2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5 項：

1.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國營事業之存立，係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且自 97 下半年度起至 98 年度，值國內經濟衰退之際，台灣自來水公司除為國營之公用事業外，98 年度業已編列 6,500 萬元之稅前盈餘；是故，台灣自來水公司理應苦民所苦，維持售水價格之穩定；爰要求 98 年度自來水之售價，不得調漲。

2. 有鑒於政府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案中，編列 104 億元，擬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於計畫中明確表示將「穩定供水管網系統，強化水資源調度能力」，預期此舉將提升供水效能，減少台灣自來水公司受漏水所苦之損失。依計畫所述，99 年度起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獲利自當提升。此外，國營事業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

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之精神，值此不景氣時刻，更當苦民所苦，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年內不得調漲水價。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係以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及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為目標，非以投資效益為目的，惟每年度投入經費甚為龐大，而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接水比率偏低，顯未能達到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要求應加強宣導，以有效提高接水率。
4. 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多年，惟部分年度接水比率極低，且 92-96 年度平均接水比率僅 49.28%，雖本計畫係以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及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為目標，非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但每年度投入龐大經費，而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接水比率偏低，顯未能達到本計畫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宣導，以有效提高接水率。
5. 新竹、台東及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8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量於民國 100 年將普及率需達成 90%目標。又查 9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每戶補助經費上限僅 14 萬元，應提高至每戶 20 萬元以上，山地部落及水庫所在區域之鄉鎮更應視實際情況，以專案單獨考量辦理。
6.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應加強宣導，以提高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並積極協助住戶，俾順利接用自來水，以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
7.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 97 年 6 月底供水人口為 1,725 萬餘人、供水戶數為 606 萬餘戶，普及率為 90.67%，惟在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尚未接水戶數仍高達 33 萬 7,462 戶，未接水戶多鑿井飲用抽取地下水，然地下水易受到重金屬、農藥等污染，且因地下水流動慢、補充不易，超限抽取會導致地下水源逐漸枯竭，甚至造成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入侵等災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應加強宣導，以提高住戶接

用自來水意願，並積極協助住戶，俾順利接用自來水，以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委外抄表數及費用均逐年增加，96 年度委外抄表人數已達 370 人（包含委外場站操作兼抄表），而自行抄表人數則減為 211 人，且委外抄表每年度約可節省相關費用 1 億 5,900 萬元，係可積極推廣之委外業務。惟因公開招標每年度需更換得標之勞務公司，致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查 96 年度委外抄表之錯誤件數達 4,956 件，件數不少，亦增加用戶申訴案件。因此，要求應對得標廠商加強監督與抄表稽查，以確保抄表之正確性及服務品質。
9. 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抄表每年度約可節省相關費用 1 億 5,900 萬元，係可積極推廣之委外業務，96 年度委外抄表人數已達 370 人（包含委外場站操作兼抄表），而自行抄表人數則減為 211 人。惟因公開招標每年度需更換得標之勞務公司，致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查 96 年度委外抄表之錯誤件數達 4,956 件，件數不少，亦增加用戶申訴案件，爰要求該公司應對得標廠商加強監督與抄表稽查，以確保抄表之正確性及服務品質。
10. 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項賠償給付發生之原因，積極提升管線破裂之處理與應變能力，以有效減少賠償給付支出。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元，金額甚為龐大，應確實依據管線陳舊逾齡及漏水嚴重情況予以抽換，並加強管線施工品質，以有效降低漏水量及提升自來水水質。
12.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往年度執行之預算編列汰換管線計畫之金額及實際汰換管線長度差距均極大，惟由於自來水管線均有一定之耐用年限，建議應逐年編列足夠預算辦理汰換，避免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則僅能配合道路施工做局部抽換，無法對逾齡管線予以正常汰換，亦未能達到國際自來水協會（IWA）所建議之管線「年汰換率」1.5%，不致造成漏水

惡化的目標。故自來水公司 98 年度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元，金額甚為龐大，應確實依據管線陳舊逾齡及漏水嚴重情況予以抽換，尤其應優先汰換雲嘉南彰化等偏遠地區之老舊管線工程及控制施工品質，讓偏遠地區民眾不至於有二等國民之感受，提振民眾對政府照顧百姓之信心。

13. 臺北縣平溪鄉菁桐村、薯榔村、白石村等地區不是尚未鋪設自來水管線，就是因位處自來水管線末端，導致水壓嚴重不足，村民時常飽受缺水之苦。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解決長期困擾平溪鄉菁桐村、薯榔村、白石村等三村村民的用水問題，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飲水安全。
14. 臺北縣貢寮鄉福連村之居民自民國 38 年迄今皆無自來水可用，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針對此地區無自來水用戶完成供水工程，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飲水安全。
15.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檢修漏工作及逾齡管線汰換，以減少漏水量並提高售水率，擬訂控管方案，並將執行情形每半年呈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漏、修漏工作及逾齡舊漏管線之汰換，以減少漏水量並提高售水率。
17. 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來生產水量或銷售水量均逐年增加，惟產銷水量差距極大，92 至 97 年度實際銷售水量較生產水量減少均達 9 億萬立方公尺以上，且占生產水量之比率均低於 70%，售水率偏低，對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績效均會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亦造成寶貴水資源之浪費。造成產銷水量差距之原因，包括：管線老舊漏水、水表故障或不靈而失記水量、抄表不正確、用戶竊水、未收水費之消防用水等，其中以管線漏水所造成之損失最為嚴重，該公司應加強檢漏、修漏工作及逾齡舊漏管線之汰換，以減少漏水量並提高售水率。
18. 鑑於台灣地區雨季分布不均，豐水期和枯水期之雨量相差懸殊，加上一

且雨季或颱風帶來豪雨時，土壤失去林木支撐，本島常發生嚴重的土石流，使水庫濁度驟增及淤積情形日趨嚴重。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水資源之運用效率，售水率之高低對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營運影響極大，售水率偏低，顯示水費收入相對減少，對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績效均會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亦造成寶貴水資源之浪費。經查該公司 95 及 96 年的售水率分別為 69.34%及 69.69%，顯示整體售水率仍偏低。故建議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售水率偏低之各區管理處，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加強漏水之預防、汰換逾齡舊漏管線，以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19. 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區處售水率長期偏低，水費收入相對減少，對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績效均會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亦造成寶貴水資源之浪費，應加強檢漏及管線施工品質，以有效改善漏水情況。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售水率偏低之各區管理處，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加強漏水之預防、汰換逾齡舊漏管線，以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21. 台灣自來水公司生產水質須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致該公司均以一致之淨水處理及水質標準供應飲用水及工業用水，且採全省一致收費標準。惟大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對水質之要求不需達到飲用水之標準，如以合乎一般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如改為「依水質計價」，對企業而言亦能節省用水費。在當前台灣水源開發日益困難，現有河川水源受污染情況嚴重，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減少自來水處理費用及開發水源之壓力，建議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視大型集居工業區之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逐案檢討以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之供水方式，以更有效利用水資源。
22. 人力資源係推動企業成長之要素，生產力及創新力都會因人才青黃不接而弱化，且人力之規劃與管理如同水資源管理，必須掌握「開源、節流

、資源再利用」之原則。因此，在未來勞工強迫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留意人力之高齡化，可能出現之技能與經驗傳承問題，以避免降低整體人力之運用效能。

23. 人力資源係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而人力資源之規劃與配置，對企業整體組織型態與經營績效將產生重大之影響，惟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96 年底現有員工 5,446 人，平均年齡為 48.07 歲，平均年齡甚高，且過半數集中於 50 歲以上年齡層，人力過於集中於同一年齡層，且有人力老化、斷層之隱憂，並且該公司員工除晉升外，常於一個區處久任一職，員工欠缺適當輪調與撥補，不利於達成員工增加自我歷練、接受工作挑戰、激發個人潛能等目標。人力之規劃與管理如同水資源管理，必須掌握「開源、節流、資源再利用」之原則。爰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宜留意人力之高齡化，可能出現之技能與經驗傳承問題，以避免降低整體人力之運用效能。

24.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91 年辦理全省各區處、給水廠、服務所及營運所之整併工作迄今，98 年度預算員額仍達 5,700 人、用人費用 76 億 9,312 萬 4,000 元，平均每人每年之用人費用為 134 萬 9,671 元，以每年 1.5 個月年終績效獎金換算，平均每人月薪達 9.99 萬元幾乎為 10 萬元之高薪，組織及員額均甚為龐大，員工待遇亦屬優厚。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 48.07 歲，50 歲以上占 65.7%實屬偏高。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繼續加強整併、精簡工作，靈活運用現有人力資源，達成精簡用人費用及企業瘦身之目標，活化組織、減輕人事負擔。

25. 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已付款而未取得產權土地筆數及面積仍多，甚至有付款已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登記者。該公司雖自 90 年成立「已付款未取得產權土地專案小組」，並訂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土地處理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以加強處理已付款尚未取得產權土地，並請法律顧問從旁協助解決各

項法律問題。惟查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歷年已付款而尚未取得產權之土地仍有 25 筆、4 萬 2,700 平方公尺，面積甚為龐大，且較 96 年底之 26 筆、4 萬 3,400 平方公尺，僅減少 1 筆、700 平方公尺，處理成效有待加強。為避免影響公司權益，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各筆土地未取得產權之原因，積極有效辦理，以避免延宕日久，致產權處理日益困難。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均甚龐大，導致利息費用逐年大幅增加，影響公司年度獲利及整體財務健全，要求檢討改善。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 98 年度預算分別於原水費用、淨水費用及供水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賠償給付」共 5,496 萬元，包括原水費用 3,196 萬元、淨水費用 200 萬元及供水費用 2,100 萬元，作為因自來水管線破裂損害他人財物之賠償損失、工程解約賠償及埋設管線補償農作物生產損失等。據了解，91 至 96 年度各項實際賠償給付金額均甚為龐大，惟查部分賠償項目如能及時妥善處理，即能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及減少賠償給付，爰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各項賠償給付發生之原因，積極提升管線破裂之處理與應變能力，以有效減少賠償給付支出。
28. 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來工程施工過程中發生爭議案件不少，不但延宕工程進度，且影響工程品質，並增加訴訟等費用，爰建議相關承辦工程發包及監工人員應檢討招標須知及合約內容是否妥適完備，並隨時留意施工情形及承包商財務狀況，以減少工程履約爭議及避免延宕工程進度。
29.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之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主要來自融資活動之增加長期債務及營業活動之純益與調整非現金項目，又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不足，專案建設計畫多仰賴舉債支應，如 98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建設計畫經費 82 億 7,478 萬 2,000 元，其中外借資金為 73 億 6,178 萬 2,000 元，比率

高達 88.97%，且 13 項專案建設計畫中有 4 項之現值報酬率為負值，增加利息負擔，影響整體財務結構之健全，要求檢討改善。

30. 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科目項下，均編列金額甚為龐大之經費，98 年度預算編列 126 億 0,999 萬 5,000 元，包括專案計畫 82 億 7,478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億 3,521 萬 3,000 元。惟查該公司 91 至 9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實際執行率均未達 70%，且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甚多。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各項計畫落後之原因，並加強 98 年度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
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取水或埋設自來水管線，而回饋地方建設經費雖有其必要性，建請應訂定上限標準，例如以深水井之出水量扣除供應該鄉鎮需水量之淨額為基準，作為未來類似案件與地方協商之依據，以避免撥付予各地方之建設經費標準不一。
32. 鑑於雲林縣華山、桂林、華南等 3 村位處古坑鄉南側，鄰近嘉義縣梅山鄉，水源取自山澗水，夏、秋季豐水期水源充沛，冬、春季枯水期則不足，雖然華山村、桂林村均設有簡易自來水設施，但因水源不穩定，嚴重阻礙華山地區之咖啡產業發展成為國內咖啡觀光翹楚之困擾，甚至影響地方觀光產業。故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施作之「華山地區自來水供水計畫」，業經爭取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經費金額約計 1 億 7,0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包及施工，應儘速於 98 年度完成後續兩階段相關之自來水供水、延管工程之發包及施工，重塑大華山地區頂級咖啡之觀光風貌，共同帶動雲林縣觀光產值之提升。
33.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轄觀光區僅澄清湖觀光區，該觀光區主要收入為門票及場租收入，惟澄清湖觀光區遊客人次逐年減少，費用卻逐年增加，導致收入不敷支出金額逐年擴大，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

，以達營業收支平衡之目標。

34.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國營事業之存在係為「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故與國民生活直接相關並具獨占地位之國營公用事業，其產品售價更不容有不合理收費之情事，且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明定「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其用戶所收取之「總水費」，現仍包含「基本費」在內，且採額外收費的方式，無法以「用水費」抵扣之；然而，國內電力、電信等事業，現皆得以用戶實際使用之費用抵扣基本費，同時，新加坡、香港之水費並未收取「基本費」；爰建請自 98 年度第 2 季起，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民生用戶「總水費」之計收，針對「用水費」已超過「基本費」者，應免收其「基本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5.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用戶收取之「總水費」，現仍含有額外計收之「基本費」；對此，消基會已指出台水公司此種獨占的國營事業，於市場上並無競爭的關係，且全台家家戶戶都使用得到，卻常常發生民眾為節約能源，東省西省後卻還要繳比實際使用還貴的基本費，依其試算就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基本費收入，若以多數用戶使用的 20 公厘收取費用，以 97 年底公布 600 萬用戶數來計算，其一年的基本費收入就有 25.7 億元，然台灣自來水公司此種獨占性質之國營事業，本應以服務民眾為目的，實在不該在計算合理利潤後，再另外收取基本費，等於是將消費者剝了二層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總水費」內「基本費」應即減半收取，並應就該基本費之計費的依據、方式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 公股或泛公股持有金融機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股份總和超過 10%且為最大持股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長應由財政部指定之官股代表董事擔任，而且董事會之重大決議均應提報官股小組討論並做成決定後，始得由該金融機構董事會執行。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400 億 5,523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86 億 3,654 萬 3,000 元，配合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中央銀行 98 年度繳庫盈餘 14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總支出 17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68 億 8,654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14 億 1,869 萬 1,000 元，增列 17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231 億 6,869 萬 1,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5,5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際金融危機事件頻傳，引發國內投資者恐慌至甚，惟相關金融機關對於國內投資部位或損失之揭露卻有欠完整且缺乏一致性，恐難平復投資者之恐慌並做正確判斷，為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中央銀行允宜商洽金融

主管機關衡酌適當揭露相關投資資訊。

2. 兩岸觀光及經貿交流日益頻繁，雙方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兌換需求隨之增加，此乃時勢所趨，惟我國自逐步試點兌換至全面開放以來，囿於兩岸觀光人次單向失衡，人民幣供需不均，以及雙邊貨幣清算制度迄未建立下，勢必提高兌換成本，並降低國內金融機構市場競爭，亦不利外匯管理之正常化及制度化，甚有衍生相關金融風險之虞，中央銀行宜再協商相關部會，發揮統合功能，早日建立人民幣兌換之貨幣清算機制，俾健全兌換制度並降低兌換成本。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關國營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措施，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該等公營金融機構於單一薪俸及職工福利金制度下，復得享高利率之行員優惠存款，不論從制度上演變之歷史淵源或已享有之待遇以觀，均乏正當性。其次，衡酌當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利率水準，並考量公營金融機構薪資待遇福利水準，並不遜於民營銀行或其他公營事業之員工，再給予高利率之利息補貼，實有違公平合理及社會期待。政府雖依立法院決議於 97 年實施改進方案，然該改革方案因調整幅度尚屬有限，且員工定額儲蓄存款（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之存款額度）之優惠利率之調整仍未重行檢討調整，故仍暫維持以 13%計息，恐難平外界過於優惠之議，允宜持續檢討調整，以杜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因大環境景氣問題，致遭雇主強制休無薪假，導致實質所得減少之民眾，其所積欠之貸款，應考量其以往之債信及其目前之償還能力，適度展延其借貸本金之償還期限。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 億 7,606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 億 7,722 萬 3,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90 萬 2,000 元（含「服務費用」8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7,632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中國輸出入銀行 98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241 萬元，未檢附出國計畫相關書表，不利立法院審議，應予檢討補列外；鑑於該行以前年度「研習、洽訪、視察」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規劃有所差距，實有必要就其出國計畫急迫性及適當性再研酌。決議凍結 98 年度國外旅費 40 萬元，俟該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送詳細出國計畫相關書表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9,884 萬 6,000 元，增列 90 萬 2,000 元，改列為 4 億 9,974 萬 8,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5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放款、保證、輸出保險 3 項，由該行 3 個主要營業部門分別掌理，其所司業務迥異，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為瞭解該行

各部門之獲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展望等資訊，並釐清各部門權責，建請自 99 年度起中國輸出入銀行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增編部門別預算。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6 億 1,575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6 億 1,575 萬 9,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1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1,575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35 億元，照列。

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82 億 2,590 萬 5,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4 億 7,708 萬 1,000 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31 億 1,525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35 億 9,23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6 億 3,356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883 億 3,360 萬 2,000 元，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3,592 萬 4,000 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3,74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2 億 9,617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98 億 9,230 萬 3,000 元，減列 35 億 5,491 萬 5,000 元，改列為 63 億 3,738 萬 8,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13 億 4,206 萬 2,000 元，全數減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2 億 6,247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舍新建工程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9,247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9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擬出售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億 6,865 萬 9,000 股及出售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77 萬 2,500 股，應全數刪除。且往後年度，非事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持有之金融保險機構股份編列預算出售；若有違反本決議，財政部應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編列預算人員，以藐視國會及失職罪責，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2. 9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併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優存超額利息」項下編列「利息」20 億 2,489 萬 6,000 元，經查該公司此部分之利息，係替員工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超額利息

（員工 8,351 人），這是特別給員工之超額福利金，每年每位員工平均有 24 萬元之超級福利，又查該公司本年度將提撥福利金 1 億 8,497 萬元、體育活動費 2,597 萬 6,000 元及其他福利費 2,409 萬 6,000 元，已享受高福利，建議該項制度應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臺灣銀行因投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金融商品，及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若干大型金融機構破產等影響，其投資或授信損失依上列各項合計已達新臺幣 53 億 2,713 萬 9,000 元，金額頗鉅，較審計部於 97 年 3 月底所查知之投資損失狀況有擴大現象。據悉該行仍持有較具風險之美林證券、摩根史丹利、國際租賃（International Lease，美國 AIG 子公司）及貝爾斯登等公司發行債券，共計面額美金 1 億元及歐元 1,150 萬元，當宜請該行持續注意該等債券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之控管，此外，該行未來應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瞭解該行受影響情況。
4. 臺灣銀行現所代管之慶豐銀行，目前慶豐銀行於越南有兩家分行，而臺灣銀行目前前往越南申請分行又遲未通過，故建請相關單位就臺灣銀行應直接納併慶豐銀行，而不需於市場進行慶豐銀行之標售，以增加臺灣銀行之競爭條件。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32 億 2,912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58 億 7,702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73 億 5,209 萬 6,000 元，照列。
-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 億 1,505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9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之「優存超額利息」項下編列「利息」10 億 2,658 萬 7,000 元。經查該公司之部分利息係替員工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超額利息。這是特別給員工之超額福利金，每位員工平均有 17 萬元之超額福利，又查該公司本年度將提撥福利金 9,350 萬 5,000 元、體育活動費 3,904 萬 3,000 元及其他福利費 2,103 萬 6,000 元，已享受高福利，建議該項制度應加以檢討，並將書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 臺灣土地銀行業務經營方面，98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為 20 億元，查該行累積至今呆帳總額高達 817 億元，金額頗鉅，97 年度截至 9 月底亦已收回近 36 億元，故該行 98 年度僅預估收回呆帳金額為 20 億元，顯過於保守，允宜參酌過去年度之實績，調整提高至 30 億元，俾符實況。
3. 臺灣土地銀行各年度收回轉銷呆帳金額多遠大於 20 億元，然 98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僅 20 億元，似嫌保守，允宜調整提高，此外，臺灣土地銀行未追回呆帳餘額仍有 817 億元，應參酌立法院決議精神，以協商方式持續積極追索債權。
4. 存放款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重要本業之一，存放款利差亦反映透過該行存放款業務之獲利能力高低，惟該行近年來利差持續縮小，且近 3 年均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平均利差水準，允宜於授信風險適當控制下，研謀改善對策，以提高臺灣土地銀行存放款業務之獲利能力。
5. 時值金融局勢大變革，各國金融機構亟思人事精簡，以度過此波金融風暴，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較 97 年度下降，每人創造之營業利益亦未見提昇，98 年度擬增加員額 95 名，允宜考量於現有人員調

撥使用，以提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並預留組織調整彈性，以因應金融變局。

6. 臺灣土地銀行針對次貸相關產品及結構性投資工具等衍生性商品之投資管控未見審慎，且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相關規定，於 96 年度決算書之完整表達相關資訊，且未能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資訊公開管道揭露，以利民眾瞭解，實有未洽，爰要求該行未來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及時揭露，以利民眾瞭解該行受影響情況。

7. 臺灣土地銀行仍有閒置之行舍、暨被占用及閒置之土地、宿舍尚待清理，或待積極辦理招租等事宜，宜依立法院決議精神持續辦理，並在 1 個月內訂定明確處理計畫，以提昇資產使用率並增加收益。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 億 7,885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0,374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7,51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43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40 億 9,525 萬 9,000 元，增列「銷貨收入」10 億元，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出售下腳收入」1,299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9 億 8,70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8,226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56 億 8,043 萬 1,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修正增列「銷貨成本」9 億元，減列「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酒糟、酒粕、事業廢棄物清理 166 萬 8,000 元、「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3,060 萬元（含「員工訓練費用」145 萬 7,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2,914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8 億 6,77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5 億 4,816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鑑於 94 年 8 月行政院第 13 次財經會報決議：「推動國營事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①推動公司治理是當前政府之重要政策，而獨立董事更是加強公司治理的核心，尤其國營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行，以作為表率。②各國營事業除具政策性任務之事業外（如：中央存保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予以排除適用外，其餘國營事業應積極推動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於各國營事業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後配合實施，…」。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迄今獨立董事之任命仍未達 2 席，顯然已違反上開規定。故「管理費用」科目項下「董監事報酬」630 萬 2,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提出改進時程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84 億 1,482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1,927 萬 7,000 元，改

列為 85 億 3,410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6 億 1,470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鑑於外國菸品開放進口後，導致國內菸葉種植面積逐年下降，復以國內景氣持續低迷，農民生活困苦，建議財政部應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向國內菸農收購面積 1,100 公頃的菸葉，以保障菸農工作權益，確保國產菸葉品質，並使菸農生計得以維持。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起開發核心生物技術及關連性產業並編列預算，其執行情形除 96 年度外，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頗具成效，惟該公司雖設有生技事業部，但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仍僅酒類、啤酒類及菸類有經營趨勢之說明，顯然忽略生技事業，爰要求應自 99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揭露生技事業相關經營趨勢資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近年來頻傳我國海域附近發生沈船、船隻擱淺、無動力船或平臺飄浮事件，造成我國海域生態浩劫，交通部各港務局應檢討其對管轄海域的沈船、擱淺、無動力船或平臺飄浮事件之緊急處理機制，以捍衛我國海域生態。
2. (1)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四港務局之防波堤，在不妨害作業及航道安全下，應全面開放供民眾休閒及垂釣。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委外管理），以維護防波堤使用安全及清潔。
(2)各港務局應就開放與管理統一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擇期擇地由高雄港務局召集相關會議。會議應邀請立委及釣魚團體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參加。
3. 鑒於目前世界各國港口競爭激烈，為強化港埠競爭力，各國港口多改由企業化經營，以期提升各港口服務品質及國內產業競爭力，建請交通部能夠將國內各港務局之發展朝向企業化經營方向努力，在組織調整前，積極推動港灣及棧埠業務民營化作業，逐步朝向「政企分離」之目標邁進。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3,007 億 5,516 萬 6,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97 億 4,036 萬元，減列「會費、捐助與分攤」200 萬元（含「捐助」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7 億 3,836 萬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截至 97 年 9 月底持有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 342 億餘元，而其高階主管人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副

總經理、處長)卻坐領主管階層績效獎金，實有失當，應予全數凍結，待決算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投資鉅額虧損，突顯專業能力嚴重不足，亟待檢討。要求 98 年度相關財務投資業務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該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1,480 萬 6,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1,680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0 億 6,612 萬 1,000 元，減列「購建郵政局所計畫」2 億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2,612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4,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華快遞公司持股股份為 40%，具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顯然對轉投資的中華快遞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退休人員轉任從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襄理等職位，不但坐領高薪還可以兼領月退俸，顯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以及有違反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之嫌疑，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檢討中華快遞公司之人事，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委外投資操作績效不彰，損失鉅大，應於 2 週內將委外投資公司之遴選過程、營運績效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委外過程應力求公平、公正、公開，以效率為最大追求。

3. 鑒於中華郵政公司郵務部分長期以來營運績效不彰，郵務部分收入甚至連平均都占不到整體收支的 10%，扣除支出與相關成本後更是虧損連連，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預算書所載，郵務部分明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6,577 萬元，連最基本的獲利都做不到，更遑論健全體質，迎向自由化的世界潮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公布近 3 年之郵務部分營運財務狀況，以避免利用儲匯與壽險獲利部分掩蓋郵務虧損事實，並按季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儲匯及簡易壽險獨立財務報表以便監督。
4. 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主張應保留其郵政專營權，禁止民間業者遞送具通信性質郵件，其原因即為中華郵政公司需要負擔普及服務義務之政策性任務，但以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地區為例，人口近 2 萬人，卻沒有一個郵局，相當不便，而新竹縣五峰鄉居民因五峰支局人力不足，有時效性的信件時常遲收，還有其他較為偏僻郵局，因為人員不足和成本考量，在民眾用郵最頻繁的中午時間暫停營業。普及化服務的內涵即是不論地區有多偏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都應該提供相同的服務水準，不應漠視偏遠地區居民用郵的權力，更不能因成本考量罔顧民眾權益。在民間業者偏遠地區投遞普及率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當的情況，建請交通部思考研擬改善辦法，可採特許制度，透過篩選體質良好的業者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亦減輕郵局的負擔。
5. 郵政儲金係全民對中華郵政之信任與負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運用，政府動用郵政儲金做為特別預算，建設國家之所需，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動支。
6. 國防部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裁撤聯勤司令部馬祖東、西莒財務作業組（以下簡稱財作組），影響當地機關與軍民跨行匯兌，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當地唯一金融機構，應充實二地區郵政人員達到可以辦理跨行匯兌作業或採取在東、西莒接案，傳真南竿郵局轉匯等措施，銜接

裁撤財作組後相關作業，以服務當地機關與軍民。

7. 江陳簽署郵政等四項協議後，基隆—馬祖—福州均為兩岸郵政封發局，以馬祖每日均有客貨船往返臺灣與大陸，海上交通居優勢，交通部應限期推動興建馬祖郵政大樓及妥善規劃基隆—馬祖—福州海運郵政業務，密切銜接兩岸郵政工作，發揮政策效果。
8. 依立法院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更新之儲戶地址通知歷年來懸帳帳戶領回款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9 月底懸帳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懸帳儲金餘額仍高達 53 億 6,328 萬 4,000 元，而儲戶久未往來，可能產生被盜領之誘因，為確保儲戶權益，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確實通知儲戶或相關權利人。
9. 97 年度郵政儲金規模約達 3 兆 9,000 億餘元，而日前經建會表示未來要採取「逐步漸進」方式向郵局或公營行庫借 8,000 億元再擴充國發基金規模（從 2,000 億元擴充至 1 兆元）作為產業再造以及紓困企業之用。惟郵政儲金來源係廣大基層民眾自發性小額儲蓄存款所匯集而成，並非行政單位為達特定施政目的而可任意支配運用之私房錢，且若真付諸實行，等同於以基層民眾存款補貼財團紓困，嚴重影響郵政儲金存戶權益。社會大眾將其儲蓄存放於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當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維護郵政儲金資產之良好品質，特要求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資金不可挹注國發基金以保障廣大民眾權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7 億 3,560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3 億 0,520 萬 6,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0,020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105 億 6,96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6,46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6 億 3,312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支出，包括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投資總額高達 36 億 3,312 萬 5,000 元，加以 91 年度發生「機廠遷移計畫—池上機廠新建工程」，係屬 88 至 94 年度之繼續計畫，因資金來源無著且考量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經行政院同意停辦。該計畫累計支用數為 6 億 5,182 萬 9,000 元，多屬土地徵收費用，惟該局虧損連年，負債頗鉅。以及 93 年度的重複投資新購柴電機車 20 輛事件，等皆已停辦。

顯見當初投資之效益評估過度樂觀，自恃其資金充裕，未考量未來之市場變遷與風險，盲目擴充，致實際效益未達目標。故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支出預算，應酌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提出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1,664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因花東地區民眾至今仍需面臨一票難求的困境，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北—花蓮之假日尖峰時段，太魯閣號應有 7 班以上的常態性直達車（往返應有 14 班以上的常態性直達車）；臺北—花蓮之平日時段，包括莒光號及一般自強號，常態性直達車應至少有 5 班次（往返應有 10 班常

態性的直達車)。

2. 為因應消費券之發放，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研議推出於消費券使用期限內之周遊券，使消費者可使用消費券購買鐵路周遊券，隨時憑券搭乘臺鐵所有班次、區域之列車，並促進國內之觀光產業。
3. 鑑於太魯閣號與一般自強號列車，其車種、速度、舒適度均不相同，但其票價卻相同，導致相同付費之不平等待遇，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太魯閣號與一般自強號之票價結構，調降一般自強號列車之票價。
4.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讓身心障礙以及陪伴者的優待票購票人，可以同時購買來回票，以避免可以出發不能回家以及陪伴者和身障者必須購買不同車次的狀況。且各車站應該增加設置乘客購票時的等候座椅，讓小朋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於等候購票過程中，可以有尊嚴的休息空間。
5. 有鑑於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身心障礙者購票必須分兩次訂購，無法一次完成購買來回車票，極為不便。臺灣鐵路管理局應 1 週內修正相關作業，讓身心障礙者能夠一次完成來回車票之訂購，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6. 鑑於臺北火車站委由微風廣場經營後，原規劃予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之權利被剝奪，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將各車站規劃區域讓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以維護弱勢權益。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8 億 5,256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3 億 1,820 萬 9,000 元，減列「

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1,720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3,435 萬 4,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535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6 億 2,054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特別公積預算金額減列百分之五（241 萬 8,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 億 3,991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馬祖與臺灣海上貨運隨著小三通正常化，運量急速擴增，目前臺北港提供金、馬航運船席已不敷使用，延滯作業時間，基隆港務局應針對臺北港國內、金、馬航線船席分配妥善規劃、合理輪派，提出有效措施，解決目前困境。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0 億 7,1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6 億 0,929 萬 1,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4 億 6,201 萬 9,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8 億 4,916 萬 8,000 元，減列「臺中港北側淤沙

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416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特別公積預算金額減列百分之五（457 萬 5,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86 萬元，照列。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2 億 4,416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0 億 8,080 萬 5,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7,980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31 億 6,336 萬 2,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6,436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1 億 8,247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特別公積預算金額減列百分之五（1,438 萬 2,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鑒於金門港於 89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分為水頭、料羅、九宮等三港區），同時並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口岸」。而「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自 95 年第 1 次提報審議 4 次至今仍未獲

核定，致本計畫尚無法據以實行，建請交通部速予核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並就「金門國內商港」定位問題儘速研商，俾利後續港埠建設發展。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6,219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3,777 萬 7,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3,677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 億 2,441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541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36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特別公積預算金額減列百分之五（57 萬 9,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542 億 3,370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福利費」之體育活動費 20 萬元、「水電費」92 萬 3,000 元、「使用材料費」38 萬 7,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16 萬 7,000 元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 48 萬 7,000 元（含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38 萬 7,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2,216 萬 4,000 元（含「代理收入」2,118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97 萬 4,000 元、「其他營業收入」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2 億 1,154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542 億 3,370 萬 5,000 元，減列「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2,120 萬元（含「代理費」2,0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20 萬元）、「就業保險行政經費」1,000 萬元，並隨同增列「提存保費準備」3,120 萬元〔含（勞工保險—普通）2,120 萬元及（就業保險）1,000 萬元〕；另減列「福利費」之體育活動費 20 萬元、「水電費」92 萬 3,000 元、「使用材料費」38 萬 7,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16 萬 7,000 元及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政府補助收入 48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郵電費」48 萬 7,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21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2 億 1,154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之職災保護保險給付「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編列 7 億 9,742 萬 8,000 元，因該筆預算實施成效不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計 1 億 5,948 萬 6,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資金運用之有效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226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7,425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員工經常加班，工作條件不佳，造成流動率偏高，勞工保險局應針對此項問題檢討原因，並研議改善因應方案。
2. 多數民眾對勞工保險局經辦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各項業務及作業程序不熟悉，且法令規章龐雜繁瑣，而求助專門代辦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之黃牛。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建立勞工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以確保勞工權益。
3. 就業保險之人事費及行政事務費由就業保險基金挪用編列，有違法不當之情形，且有損勞工投保人之權益。再說，目前辦理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所需行政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就業保險同屬社會保險，其行政費用應由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不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立法院預算中心對勞工保險局的評估報告中指出，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55 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財政收

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皆規定社會保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撥付。此外，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 項具體規定保險費之給付項目與範圍。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更詳細明定，除法定運用、保險給付、提撥項目外，不得移作他用或移轉處分。因此，就業保險基金編列人事費及行政事務費，實屬不當。勞工保險局以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解釋，可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問題是，本條文僅規定本保險所需行政經費之編列上限，為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未說明可由就業保險基金撥付。建議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人事及行政費用，99 年度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不可再由就業保險基金支出。

4. 97 年 10 月 1 日已開辦的國民年金，為了減輕勞工保險局未來代收、管理的業務負擔，希望政府能讓全國各職業工會代收勞工眷屬的國民年金費用，不僅能降低勞工保險局作業負荷壓力，也可讓勞工繳納勞、健保費及家眷國民年金費時，達到繳費一體化便利原則。只要職業工會符合作業手續，在不增加民眾及政府人力負擔、行政成本及行政程序原則下，配合金流資訊系統，即可代收國民年金費用。
5. 98 年 10 月份失業率 4.37%，失業人數為 47 萬 6,000 人，仍較 9 月份上升 0.17 個百分點。爰要求政府解決失業勞工生活，續辦勞保紓困低利貸款，擴大紓困額度，提撥 200 億元照顧失業勞工朋友，勞保紓困貸款應調低利率為 2.95% 以下（勞工保險基金存入銀行的年利率平均為 2.35%+0.6%土地銀行手續費）。96 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貸人數超過 10 萬人，創下開辦以來新高，當時 96 年 12 月失業率為 3.83%，失業人口有 41 萬 4,000 人，97 年比 96 年經濟狀況更慘，增加 6 萬 2,000 人失業，因此，要求應擴大辦理紓困貸款額度為 200 億元。目前紓困貸款利率要年息 3.225% 實屬太高，因為紓困貸款的錢，都是勞工自己提撥的保險費，勞工先挪用自己的老年退休金應急，生活已經夠困苦了，如今卻要擔負高額利息，有失公允。勞工保險基金存入銀行的年利率平均為 2.35%，

卻向勞工收取 3.225% 年利息，多增加了 0.875%。因此，要求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利息要降低，從貸款利率為年息 3.225% 降至 2.95% 以下，以符政府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

6. 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7 年 6 月止，勞工保險局被地方政府積欠的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助款，高達 472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積欠約 271 億元，高雄市政府積欠 183 億元，升格為準直轄市的台北縣政府也積欠 16 億元。目前勞工保險基金為 2,154 億元，被積欠 472 億餘元，占勞工保險基金 21.9% 之多。一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雇主如果沒有在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超過寬限期，會被加徵滯納金、追訴求償甚至有拒絕給付的處罰，但是，應由政府機關分攤的保費補助款，若政府機關拒繳、延繳或者不配合編列預算支應，卻沒有法令規範課責。地方政府長期積欠鉅額保險費補助款，若按銀行複利換算，勞保基金原應獲之收益損失極為可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法務部，應針對如何解決地方政府所欠保費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7. 立法院歷次決議勞工保險局應改制為行政機關，惟多年來仍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制方案，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照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改制方案，儘速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向行政院提出。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訂定清楚及明確的審查標準，增列現代職場常見之「腰椎間盤突出症」、「腕隧道症候群」為職業病，並明確規定慢性職業病之最低工作期間，以建立完善之職業病給付規範。
9. 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預算保險給付項下編列 7 億 9,742 萬 8,000 元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供為職業災害之保護，但其歷年專款撥用之成效不彰，降低職業災害之效果亦有限，勞工保險局應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並偕同勞工安全檢查所，確實針對高職業災害發生率之行業檢查，並針對各行業提高安全工作環境做適當之補助，以符該預算編列之精神。

10. 勞工保險局應於 1 年內，參考聯合國的「責任投資原則」與其他相關之國外社會責任投資準則，並邀請關切社會責任投資議題的公民社會團體參與討論、建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和相關規範。
11. 有關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而建立，勞基法係政府以公權力規範勞動條件最低基準之勞工保護法，因此，其性質乃屬於法律為保障勞工工資債權之強行規定，而勞保局依法受勞委會之委託辦理該項業務，其行政事務費理應由公務預算撥付，故以該基金之孳息挪支為勞保局之行政事務費，有違專款專用之規定，於法不合，且亦違反立法院審查其 97 年度預算案所通過要求其對於挪支人事及行政費用提出檢討改正之決議，爰建請研議積欠工資墊償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12. 針對北、高市積欠保費之情形，勞工保險局透過行政執行署查扣台北市及高雄市多筆土地。但除高雄市每一季還款 1 億餘元，並提出將民國 94 年以前積欠之金額，分 6 年攤還之還款計畫外，台北市截至目前為止，不但未提出任何還款計畫，甚至於台北市政府預算審查時，還自行刪減還款預算，顯見台北市政府根本無意遵從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判決，毫無還款誠意，故勞工保險局應貫徹馬總統一直所強調的「依法行政」，針對台北市儘速進入強制追討程序。為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確保勞保債權，展現催討績效，勞工保險局應積極依法追討。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411 億 5,727 萬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其他營業

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應隨同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11 億 5,527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 4,735 億 8,658 萬 6,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4 億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31 億 8,458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324 億 2,931 萬 6,000 元，減列 4 億元，改列為 320 億 2,93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 億 1,175 萬元，減列 1,067 萬 8,000 元（含「交通及運輸設備」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07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針對健康保險每年藥費高達 1,100 餘億元，占總費用的四分之一，與各國相比明顯偏高。加上健康保險支付給醫療院所的藥價，與醫療院所實際的採購價，明顯高出 20-30%，診所甚至有 40%的藥價差（日本目前允許的合理藥價差只有 3-5%）。導致藥費支出過高，排擠其他健康保險資源分配，也讓民眾有藥價黑洞的疑慮。因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98 年 9 月前執行完成藥價調查，並公告之，以合理檢討藥價與藥費支出。

2. 中央健康保險局是代表被保險人向醫療機構購買醫療服務之政府機構，其財務、給付、支付制度等相關政策之決策過程均應受全體被保險人監督。為使繳納保費之民眾，能監督健康保險之財務及各項政策，中央健

康保險局應將其為業務所需成立包含具諮詢或決策性質在內之各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藥事小組及特殊材料小組委員除外）、會議紀錄及提交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報告資料定期公開上網，以利民眾之監督。

3. 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產生鉅額虧損，依 98 年度預算編列純損 324 億 2,931 萬 6,000 元，換算每日虧損 8,884 萬 7,000 元；綜觀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之醫療費用分析表，98 年度編列醫療費用高達 4,911 億 9,217 萬 8,000 元，請行政院衛生署重視預防保健及國民健康，並加強稽查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另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研議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確保健康保險永續經營。
4. 各縣市健保補助欠款自 89 年起至 97 年 10 月底止，共積欠 543 億 2,700 萬元，其中台北市積欠 291 億 8,500 萬元、高雄市積欠 160 億 0,400 萬元，台北縣積欠 44 億 4,000 萬元健康保險補助款，其他縣市則共欠款 42 億 9,800 萬元。至於查封土地北市有 29 筆，高市則有 38 筆。

地方政府積欠鉅額健康保險補助欠款，若按銀行複利換算，損失極為可觀，爰建議：

- (1) 地方政府健保補助欠款，應由統籌分配款扣抵。
 - (2) 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定要在欠款債權獲得確保的前提下，才可以同意解封土地。
 - (3) 台北市只編列 98 年度預算還健康保險欠款，未提出長期還款計畫，誠意明顯不足，建議由行政院出面擔保中央健康保險局可以收到北、高兩市還款。
 - (4) 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如何解決地方政府所積欠保費問題，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調漲健康保險費率。
5. 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向被保險人收取

保費，僅係政府執行公權力之表現，因此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如何認定，以及該之定位及屬性均滋生疑義。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據其組織法規定，目前將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定位為國營事業，其績效獎金依國營事業標準發放，自然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然而其員工所編列之福利費卻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標準，發生適用紊亂與矛盾之情況。因此近年來有關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提撥福利金等適用問題皆引發爭議，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雖相關法律規定其可領受之法源，但相關計算基準與公式是以行政命令之相關辦法訂定，既然每每預算審查時，對於上述問題多所爭議，也為免中央健康保險局員工領受相關獎金飽受壓力之困擾，因此在該局之定位改制未確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對外透明公開其發給之計算基準、公式與方式，並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開議時，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6. 針對北、高兩市積欠健保費之情形，中央健康保險局透過行政執行署查扣台北市及高雄市多筆土地。但除高雄市提出還款計畫外，台北市截至目前為止，不但未提出任何還款計畫，甚至於台北市政府預算審查時，還自行刪減還款預算，顯見台北市政府根本無意遵從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判決，毫無還款誠意，相較於一般民眾繳不起健保費，第三個月就被控卡，甚至依法強制執行扣押財產之情形，顯無公平正義可言。故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貫徹馬總統一直所強調的「依法行政」，針對台北市儘速進入強制執行追討程序。爰為督促中央健康保險局展現追討績效，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速對其進行土地拍賣。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6 億 3,892 萬 2,000 元，增列住宅基金「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4,892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15 億 4,612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98 年度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695 萬元，係用於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相關措施。用途包括「甄選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2,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成果展經費 1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經費 2,300 萬元」、「補助本部地政司研究推動租賃住宅管理及服務產業，提昇租賃住宅市場專業化之可行性經費 95 萬元」、「補助本部地政司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經費 400 萬元」等。相關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爰凍結「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算 5,695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補助對象、金額、執行成效等詳細資料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9,279 萬 4,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0,27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282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3 億 9,35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2. 台中縣龍井鄉特三號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1,954 萬元，建議營建署補助興建。
3. 住宅基金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說明過於簡略，應將購置或修繕貸款及一般戶、弱勢戶之貸款戶數、貸款額度、補貼利率及利息補貼預算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應於 99 年度起於預算書詳列相關資料，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二、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5 億 6,65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75 億 6,65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

費為本基金除保險給付外之主要支出項目，其費用編列自 99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備註欄中具體說明。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均年度現金餘額高達 461 億餘元，為貫徹基金有效投資運用，建議每月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另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4 年 5,000 億元特別預算（98-101 年）編列「營建業務—都市及工業區更新」24 億 4,000 萬元，全數用於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對其他縣市明顯不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98 年度編列 3 億 9,000 萬元，選定 9 址辦理都更，其中 6 處為 97 年前即規劃優先辦理，另 3 處則為新選定位址，新增位址其中「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位於國民黨八德大樓周邊、「豐原火車站附近地區」為內政部部長故鄉，全國亟待都市更新地區眾多，政府為何優先擇定此 9 處都市更新案？爰凍結「不動產投資」3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檢具各都市更新案績效評估、報酬率、預算實際支用及都市更新辦理進度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8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送立法院。
2. 內政部應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中央都市更新服務窗口」，並研提簡化手續，由專人受理都市更新陳情案件及協助，專案協助都市更新實施者協調地方政府解決相關問題，藉以縮短都市更新時程。
3. 請內政部即配合台中市區鐵路高架化，將台中火車站及沿線納入都市更新規劃。
4.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訂定約聘僱人員之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卻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建請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四、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1 億 1,016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4 億 2,01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000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自精省改隸內政部後，其組織應加速完成法制化。
2. 公益彩券回饋金匡列為社會福利年度基金之額度，當年度如有賸餘，應納入社會福利基金，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循環利

用，並不得於下年度匡列額度中扣除。

五、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363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8,611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至 96 年補助公私立機關（構）之經費中，由管理會委員就任（兼）職單位所獲之補助金額比例分別為：49.05%、58.18%及 74.40%，其補助比例不僅幾乎超過一半以上，且有逐年增高之趨勢。為避免外界對審查作業之公平性有所質疑，內政部應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中增列：「本會委員對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98 年度相關計畫捐、補助預算，計 2 億 7,91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1,75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政府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而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至今雖已發揮一定功能，但基金用途多用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照顧輔導、關懷訪視、醫療補助、社會救助、課程學習、子女托育與法律服務等，下年度起應積極協助外籍配偶加強謀生能力，開發新住民人力資源，確實改善其生活，以符基金設置之精神。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依據 98 年度及過去歷年度之預算說明，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但以 98 年度為例，基金來源 3 億 0,363 萬 8,000 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占總收入 98.8%，且自

94 年度基金創設迄今，國庫撥款均約占各年度總收入 99%以上。

本基金來源實為國庫撥補，本基金顯無特定財源，有違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定義（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其他相關規定；也已違反立法院 95 年度針對其「應重新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之決議；另，監察院也對特種基金歸類不當情事，於 92 年度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在案。

其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皆有特種基金因執行績效不彰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即應裁撤之規定，就本基金補助政府金額之比例高達約 91%，而政府單位提出的計畫，又多是既有業務的延伸，以致所提方案呈現片面、零碎，明顯無法達成設置本基金欲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之目的。

綜上，本基金既有違法事實，又無法達成設置目的，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針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適法性、妥適性及存續與否進行檢討，於 98 年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公開於其網站之補助情形資訊，僅有核定補助案之核准日期、申請單位、計畫名稱、申請及核准之補助金額等，至於其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過程情形全然無從得知。

但其管理會委員就任（兼）職之單位，不乏同時也為申請補助之單位，且其所獲之核准補助金額比例居高不下，如：94 年度為 49.05%、95 年度為 58.18%及 96 年度的 74.40%，其補助比例不僅幾過一半以上，且有逐年增高之趨勢。

此外，更有部分委員就任（兼）職單位，受補助比例幾為 100%，諸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身為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及撥補基金預算之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據上所述，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第 9 條，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的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與實務執行顯有落差，爰建議將預算執行書面報告按季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1,507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 億 4,54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6,96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574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56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004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於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惟尚有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迄未完成，影響基金設置功能無法正常發揮。建請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應儘速完成其法制作業。另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第 7 條明定管理會之委員組成，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管理會委

員之派任、遴選等作業緩慢，迄 97 年 10 月下旬尚未召開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不利基金正常運作與功能之發揮，建請檢討改善。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77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370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中華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兩岸交流計畫，98 年度共編列 7,336 萬 8,000 元，其中主要支出項目為「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356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2,820 萬元。計畫內容係依據馬總統以「文化創造和平紅利」的政策綱領，推動兩岸文化、學術、學生等交流，培養兩岸人民互信互重基金，輸出台灣公民社會經驗與價值，促進中國大陸的社會進步，以互信互利維護台海和平。過去中國舉辦之統戰論壇，如宗教論壇及客家高峰論壇等，在馬政府上台後轉而入台舉行，甚至申請政府補助。除中國官員於論壇前後發表統戰言論外，我方參與者亦有如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於參與論壇之中國人士面前竟自去我方官銜，稱呼我國元首為馬英九「先生」，不以「總統」之官銜稱之，自降國格！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中華發展基金兩岸交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補（捐、獎）助或委託金額、主辦單位、邀訪中國人士名單、活動情形之詳細資料等。另為避免政府補（捐）助或委託辦理之兩岸交流計畫，不當幫助中國遂行統戰目的，中華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2,60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等共編列 4 億 6,000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 9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係新增計畫業務預算，但重建計畫、地區、對象、執行戶數以及相關作業規範等未予明訂和敘明，應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2,3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093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5 項：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98 年度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753 萬元，用途為捐助個人、私校及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補（捐、協）助對象、金額、執行情形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年年編列高額「短絀與賠償給付」費用，用途為「基金貸款備抵呆帳損失」及「信用保證代位清償」。98 年度

編列數高達 8,000 萬元，9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1,000 萬元，96 年度決算數為 9,043 萬元。爰凍結 98 年度該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短絀與賠償給付」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降低相關支出，並將提列呆帳及代位清償之辦理情形、實支數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由於原住民族地區缺乏工作機會，導致原住民族失業率一向高於一般勞動人口，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投注預算建立「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但成效仍有待加強。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之「原住民族失業率」採年度更新，最新數據仍停留在 96 年度的 4.62%，未能確實反應原住民族就業與失業情況，如何因應並制定適當之就業輔導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更新原住民失業率數據，並比照行政院主計處每月發布，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新「原住民族失業率」統計資料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98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9,3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9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編列有委託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費用 2,500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費用 1 億 7,200 萬元，合計 1 億 9,700 萬元，卻未明訂補助、委託作業規定，也沒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成效以及目標值，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5)9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2,482 萬 4,000 元，主要用途為捐助個人、私校、團體或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業相關業務。98 年度預算高達 5 億 2,482 萬 4,000 元，但預計創造或輔導之就業人數、接受職訓人數等資料卻付

之闕如，爰要求自 99 年度起，預算書應載明詳細資料；98 年度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捐（補、獎、協）助對象、金額、辦理情形、預計創造就業人數或接受職訓人數等詳細資料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4,28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國防部應在「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或「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中規劃國軍官兵職務宿舍之興建，以安定軍心。
2. 行政院日前增修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得以相互流用，有違預算法基金個體獨立原則及設立目的，爰要求國防部主管基金不得相互流用，若有違法流用之情事，應追究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送交監察院調查，以維法制。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7 億 4,3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7 億 3,917 萬 3,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3,234 萬 7,000 元（含「公共關係費」23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7 億 0,682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類屬作業基金，本應自給自足，如扣除公務預算之鉅額補助，實際嚴重短絀，合併後基金整體營運績效欠佳，平均每人每年營運賸餘偏低，經查 98 年度平均每人營運賸餘僅 3 萬 7,000 餘元，相對於平均每人每年核發獎金數額逾 10 萬元，發給獎金理由薄弱，亦未思撙節經費，且連年低估後再超支發給巨額獎金，實有不當。故 98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獎金」預算 40 億 6,439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報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獎金制度發放之現況及制度檢討」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自 99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禁止低估獎金預算後再超支發給。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0,399 萬 4,000 元，增列 3,234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 億 3,63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5 億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5,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 億 8,59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依據國防部主計局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員工總人數由 95 年度之 2 萬 6,378 人，96 年度減至 2 萬 4,628 人，用人費用反不合理鉅增 34 億 8,582 萬 6,000 元（增幅 18.85%），98 年度員工總人數較 97 年度減少 1,402 人，「用人費用」卻編列 237 億 2,381 萬 5,000 元，不減反增 6 億 4,780 萬 7,000 元（增幅 2.81%），95 至 98 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並無調增，該基金用人費用連年遞增，用人費用隱匿不明，預算書未編列員工人數、用人費用明細表、用人費用增減原因說明，剝奪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該基金應自 99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詳列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等相關表件。

2. 98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且該基金未遵守 98 年度補助與捐助預算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撙節 10%至 15%為原則之規範，且漠視捐補助預算、支用寬濫連年超支之缺失。故要求自 99 年度起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捐、補助預算應改進編製方式，列明每一補助計畫之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以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有無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等，便於立法院審查。

3.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用人費用連年遞增，於預算書中未編列聘（雇）人員、臨時人員人數，用人費用隱匿不明，剝奪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議於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國家總員額法」前，應予以恢復明列於基金年度預算書中；另為澈底監督該基金步入法制正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應於會計年度內，按季將基金之收支運作及人事服務（含委外業務）費用詳細項目報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 針對國防部外購軍品結匯作業時，歷來竟無外匯避險機制，致多年來國家蒙受鉅額損失：據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國軍 94 年至 96 年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逾百萬元者尚有 41 案，金額合計 7 億 6,600 萬餘元。近來多家國際知名銀行相繼破產，但我國軍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 96 年的餘額高達新臺幣 600 餘億元，故建請國防部循序漸進培育外匯管理專業人才後，研究將軍購外匯管理作業納入特種基金辦理，以及修訂相關軍購外匯作業規定。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1 億 5,249 萬 4,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 億 3,549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91 億 5,16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49 億 9,917 萬 6,000 元，增列 1,700 萬元，改列為 50 億 1,617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自 85 年 11 月 4 日計畫核定，執行以來因各種外在因素延宕，98 年是否能完成或將再展延，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檢討報告。
2. 在 97 年各類建築材料飛漲的情況下，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後備司令部軍眷服務組和聯勤司令部軍眷服務組仍努力完成台北市「新和新村」和「復華新村」改建工程的發包作業，建請國防部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3. 針對原物料價格上揚，致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建請行政院將全國眷改工程因物價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全數由眷改基金補助，以減輕眷戶負擔，兼顧眷改進度，保障眷戶權益。
4. 國防部應自行吸收重大工程物調款，或修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以維護原眷戶權益。
5. 澎湖貿商十村改建案於民國 89 年開工至今，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順利完成交屋，相關交屋作業皆已告一段落，目前住屋率高達八成以上；惟此眷村改建案曾面臨承包商倒閉停工、重新發包等情事，交屋期限一拖再拖，造成眷戶極大損失，且當初承諾承包商倒閉停工之違約賠償金應一併算入此眷改案之建築成本，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建請國防部 98 年儘速將其違約賠償金回歸於民，以維護眷戶權益。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辦對原眷戶自備款貸款係政府對特定對象之優惠貸款，並不以獲取利益為考量，貸款利率本就不高；而該基金資金以長期借款支應下，又自行負擔貸款本金，實際貸款利率更低，故倘發生呆帳，由該基金承擔呆帳損失，徒增利息費用負擔及資金風險；隨著各

項政府貸款已改採優惠利息差額補貼方式辦理，因此該基金之上開貸款，應研議改以利息差額補貼方式辦理，以減少資金風險及利息負擔。

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短絀嚴重，且債務金額龐大，鑑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債務之自償性不足時，應計入公共債務餘額，因此，為利政府債務之控管，自 99 年度起該基金應就各項債務列明償還財源並確實核算自償率，並予完整揭露，俾利政府債務之控管。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8 億 3,423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8 億 1,202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當主委面前協調未果，國防部堅不採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調解建議或以和解方式結案，亦未告知依何行政命令不能核銷相關付款。因此榮工、榮電公司勢必倒閉停工，而 98 年度忠勇分案與博愛分案亦將難以為繼，故特建請凍結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中之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合約糾紛解決結果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20 億 2,22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國防部應具體說明「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自 87 年執行以來基金運用之改建成效及未來五年之營區改建規劃，提出具體規劃原則、詳列逐步改善老舊營區之作法及說明，並接受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監督，不應只以每年預算編列情形逕為審查。

2.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為補償國防部馬祖聯保廠等搬遷，已提撥 1 億餘元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國防部 7 年來遲未辦理遷建相關事宜，嚴重影響馬祖觀光發展，國防部應限期於 98 年度內規劃完成遷建作業，以利馬祖整體建設需求。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98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42 億 1,642 萬 9,000 元及其他獎金 3 億 9,415 萬 4,000 元，共計 46 億 1,058 萬 3,000 元。然而該獎金核發制度與績效脫節，不符合獎金核發之目的；且醫師支領不開業獎金屬固定報酬，不僅有變相調薪之虞，核發標準亦缺乏一致性；此外，獎金之核發過度集中於部分醫事人員，亦有欠公平合理之原則。因此，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同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重新檢討中央公立醫院核發獎金之標準與制度。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20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2 億 4,801 萬 9,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 (1)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機構眾多，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高約八成，經查，其平均實質月薪均高達 15~20 萬元，其多由國防部退役軍人或退輔會退休公務員

轉任，而未委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已引發外界酬庸之聯想及質疑用人之適當性；而其中不乏營運虧損或經營績效欠佳之事業，管理高層及董監事除獲得高於同業數倍之薪酬及獎金外，每月尚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實為外界所稱之「肥貓」，難謂符合公平正義。爰要求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俟退輔會率同相關轉投資事業人員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政府權益。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資產快速折損，資產於 97 年 1 月底已由正轉負，債務總額攀升至 906 億 5,482 萬 8,000 元，負債比率高達 100.36%，幾乎可以宣告破產。行政院卻仍以減資再增資方式，繼續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惟 97 年 3 月公開招標仍流標，業界無意願承接。同時，為了推動民營化工作，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 450 億元債務，全數移撥退輔會安置基金，不符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成立宗旨；形成強推民營化，債留國家之政策錯誤，致基金財務狀況急速惡化，政府實質負擔未減輕。另所承接之榮工公司資產，倘處分狀況未如預期，淨變現價值大幅降低，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終將導致安置基金虧損破產。爰針對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之支出 11 億 2,677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退輔會重行檢討榮工公司未來移轉民營計畫、時程、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1 億 6,601 萬 7,00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 5,000 萬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617 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0 萬 6,000 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97 億 7,39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3 億 8,69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8,70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2,3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7,426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98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成本計 333 億 5,880 萬 9,000 元。由於過去國內醫院委外經營之項目多為警衛、清潔等非醫療專業之事務，現今醫療業務外包經營情形已多樣化，然而，行政院退輔會對醫療業務委外卻沒有制訂規範及限制，且對醫療業務委外後之經營亦缺乏管理機制，如此恐影響醫療品質、危害病人權益。爰建請行政院退輔會針對各式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研擬具體、可落實之規範，包括外包廠商之資格、定型化契約等，並制訂完整之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以確保委外業務之醫療品質。

經濟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針對預算法所定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行政院應限期訂定管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以加強特種基金之管理，更臻健全與透明，避免龐大國家預算資源為行政機關把持，有流於權責劃分模糊與圖利特定人士、團體之虞。

甲、行政院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經濟部規劃成立「台灣記憶體公司（TMC）」並擬於 98 年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申請 300 億元之投資，而本項投資事關政府預算編列之合法性與鉅額投資之合理性，如由國發基金投資「台灣記憶體公司（TMC）」，資金來源來自全民資產，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所揭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要求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針對國家發展基金規模之擴充及 DRAM 再造方案與「台灣記憶體公司（TMC）」之設置，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3 項：

1. 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新增「其他投資」75 億元，並未有任何投資收益，且行政院擬違反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將國發基金扭轉為實質性之紓困基金，規避公共債務法、預算法等監督。為免基金遭違法濫用，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新增「其他投資」75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預算法第 50 條、第 85 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有關作業基金之資

金轉投資規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進行資金轉投資民營事業前，應擬定完整投資評估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編列預算，並於立法院審議預算後，按計畫執行；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書之投資明細表編列轉投資事業 46 項，預計增加投資 105 億元，主要係增加「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2 項投資；惟開發基金創業投資及其他投資預算編列係採概括方式，不列明投資事業名稱，僅以預計投資金額總數編列，顯已違反上開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爰要求該新增 105 億元部分，應予凍結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98 年度擬新增投資之對象、金額、風險效益評估與投資之必要性分析及與產業政策之關連性等完整計畫後，始得動支。

3.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業務計畫—營運計畫項下「一般貸款」98 年度編列 126 億 3,000 萬元，其中振興傳統產業貸款較 97 年度減少 25.5 億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減少 8 億元、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減少 3.5 億元，政府對傳產及中小企業之照顧，顯未重視。另外，新增「關鍵性產業優惠貸款」70 億元；然則何謂「關鍵性產業」，又將如何認定，及該貸款之對象、方式、預期效益等，均未於預算書中揭露，即要求國會空白授權 70 億元，為替人民看緊荷包；爰要求該新增 70 億元部分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2 億 2,728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 億 0,489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1,952 萬 2,000 元（含開發基金 4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開發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2,25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237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中美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獎助計畫」2,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並請提出 3 年來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中美基金 98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新增「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 2,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中美基金業務費用編列「業務費用—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2 億 0,87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並請提供詳細保證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63 億 2,239 萬 2,000 元，增列 2,252 萬 2,000 元，改列為 63 億 4,491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4 億 5,444 萬 6,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19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97 年度起，於預算外之新增投資、貸款，均應循預算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補辦預算，且新增預算中，對於協助中小企業部分，不得低於 30%，並應按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按季進行專案報告或聽證會。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擴大規模 1 兆元為人民納稅錢，為避免國發基金投資未予法律規範，行政院應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條款生效前，擬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國發基金設

置法源並建立法制機制。

3. 為保障郵局存戶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假任何理由向郵政儲金有借貸或融資等行為；政府部門亦不得援引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6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而要求郵政儲金直接或間接放款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無論自郵政儲金借款或發行公債，以擴大資金來源，如未循預算程序及受公共債務法之約束，無異使公共債務法形同具文，勢將牴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郵政儲金匯兌法及銀行法之規定，要求檢討改善。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目前僅限於投資或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等，惟仍發生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等清算或淘空資產之情事，為避免重蹈覆轍，要求必須強化管理監督功能，並研議預設適當之退場機制以為因應。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書內容，尚無法分辨基金業務計畫之編列與施政方針間之關聯性，故建議國發基金應於預算說明中，詳敘配合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7.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1.財政部部長。2.經濟部部長。3.交通部部長。4.中央銀行總裁。5.本院主計處主計長。6.本院新聞局局長。7.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8.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9.本院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 3 人至 5 人。……」惟開會常有多數委員請假或委由他人代理之現象，親自出席率明顯偏低。該會職司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而委員親自出席率偏低，加以該基金多年來財務效能不彰，主管機關應檢討該委員會機能與委員之適任性，對於多次未

親自出席者，建議每年檢討其適用性，或另覓其他適宜人選。

8. 經查行政院院會日前決議將國發基金由目前約 2,000 億元之資產規模，視實際資金需求將逐步擴充至 1 兆元。台灣以農立國，民以食為天，故政府應增強農業研發活力，鼓勵青年農民創業或扶植農業企業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國內農業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爰要求國發基金未來投資相關產業或企業，至少應保障 5%以上之基金用途，係以發展農業科技為投資標的。
9. 根據報載表示，經建會預計將現行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於可購買公債及債券、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 5%修正放寬至 20%。經查，開發基金目前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太景生物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發生嚴重鉅額虧損，清算或掏空資產之情事，足以顯示內部控制功能薄弱，對於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原預算用途，未能發揮控管功能。故建議針對國發基金能否投資購買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新股權證及受益憑證乙案，攸關全國納稅人權益，要求該案需至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並研議預設適當之退場機制，因應國發基金預計修法放寬資金投資比例，避免資金變相運用，宜審慎研謀因應。
10. 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要求必須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並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昇事業營運績效。
11. 開發基金業務包括投資或融資貸款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等項，故以各項投資及一般貸款為主。而行政院院會日前決議將國發基金由目前約 2,000 億元之資產規模，視實際資金需求逐步擴充至 1 兆元。面對業務增加，相關人力亦應配合調整，惟進用人選應考量專業性，而就目前國發基金的人力，倘若國發基金擴增至 1 兆元，那麼以現有國發基金人力，平均每人負責

五百億元的投資，相當於兩家銀行的規模，其權利有多大啊！以國際私募基金為例，私募基金有能力從世界各國聘請專業人才，以改革和管理基金所收購的企業，但是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此能耐？未來將處理重大投融资案件，關於人力配置、運用及監督考核，應向立法院專案報告。

12.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等方式，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以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低落，96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竟達 70.21%及 35.26%，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皆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抑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設置功能不彰，要求研謀改善。
13. 經查立法院 92 年度曾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開發基金不得繼續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惟開發基金 95 年為規避立法院監督，以專案融資 4 億 9,417 萬 5,000 元投資該公司，並聲稱未違反立法院決議，企圖玩文字遊戲，顯有藐視國會之嫌。該公司後因爆發財務危機，97 年 6 月 20 日已由 Emivest Aviation (US) LLC 取得 80%股權、7 席董事會席次，股權重組後，開發基金持股比率降為 0.65%、1 席董事會席次，估計政府因為此投資案計損失新臺幣 121 億元。針對華揚史威靈公司是否遭掏空案，雖另移送最高檢察署特偵組進行調查，惟公務人員本應有所為、有所不為，面對華揚史威靈公司之轉投資案發生巨額虧損，其適當性已極具爭議，加上如此龐大國家資金遭不法賤賣甚至掏空，但卻無人負責，爰建議行政院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經查該基金 96 年度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43 家，其中虧損者 28 家，約占 65.12%，97 年度截至 6 月底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43 家，其中虧損者 25 家，約占 58.14%，轉投資績效欠佳。依據 96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基金 96 年轉投資公司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共計 97 家，期

未投資金額為 1,472 億元，其中虧損共計 51 家，占 52.58%。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尤其對於轉投資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應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若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虧損未能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以維護公股權益（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生技產業及高鐵公司案除外）。

15. 經查日前行政院院會決議將國發基金由目前約 2,000 億元之資產規模，視實際資金需求逐步擴充至 1 兆元，且行政院會議同意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報「擴充國發基金功能及規模」一案，在現有基金體制下先擴充資金規模，後續將透過立法程序將基金轉型為國家投資公司。有鑒於該基金曾發生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太景生物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發生鉅額虧損，甚至有清算或掏空資產之情事。爰建議該基金投資特定企業，應訂定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報告。
16. 經查開發基金截至 97 年 8 月底聘僱人員有 21 人，其中處理主要業務聘僱人員有 12 人，處理總務、人事、行政文書、日常會計等經常性業務有 9 人。惟非營業基金為獨立之財務個體，卻非具有獨立編制之機關組織，其收支保管辦法，主要依據預算法所訂，係為規範非營業基金之收支、保管等事項，並非關於機關之組織法規，不宜藉由基金收支保管辦法作為增加約聘僱人員之依據，否則有變相增加機關用人員額之嫌。爰建議經建會應依相關規定將經常性業務回歸編制內職員兼辦，並檢討合理進用人數。
17. 經建會運用國發基金協助國內 DRAM 產業發展，應考量產業能否掌握自主技術，對於涉嫌掏空、內線交易、體質不佳者，經建會及經濟部應積極協助調整併汰弱留強。政府運用國發基金應以政策引導高科技產業加強研發，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而設置，其用途

應為改善國內產業結構，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及引進技術、加強研發、培訓人才、健全經濟發展。近來國際經濟變化劇烈，嚴重衝擊國內經濟及金融局勢，政府應研擬加強國發基金功能，將現在的創投及融資業務擴大到投資國內優質及具關鍵性企業，以協助推動重大經濟發展，減緩國際經濟情勢衝擊，穩定我國長期經濟發展。據此，行政院應確遵規定使用國家發展基金，不得再有民國 94 年匡列 50 億元支援外交部「榮邦專案」之類似情事發生。

19. 中美基金業務費用編列「短絀與賠償給付—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2 億 0,871 萬元，係估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為辦理對非中小企業之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經查，惟中美基金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存有諸多疑義，97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078 次會議決定，提撥專款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為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的信用保證風險為 16 億元，以上估計未來信用保證餘額共計 26 億 7,728 萬元。惟僅依行政院擴大財經小組會議結論辦理非屬基金之業務，嚴重違反預算常理。中美基金承辦信用保證業務既非基金用途，又要負擔代償款項，備受質疑，且保證業務金額及風險龐大，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研議該項保證業務之適法性。
20.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資源，促進經濟繁榮、增進社會福祉以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行動計畫 97 年 9 月業經行政院終止執行，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盱衡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召集石灰石礦保留區所在之縣（市）政府及經濟部等單位開會，檢討「台灣西部地區石灰石礦保留區」相關政策，檢討具體結論交由經濟部依據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告解除西部「石灰石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以促進台灣產業繁榮。
21. 請行政院移請監察院，就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專案貸款與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代位清償統計名冊，查核這些公

司廠商，是否涉及政治獻金，及其政治獻金對象為誰。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係屬離島建設基金推動之重要貸款計畫，且因該計畫所衍生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 億元」亦有因申貸者未能還款而有用罄之風險，該項捐助自應透過預算程序，送交立法機關就該貸款計畫之效益性及貸款機制予以審議。該基金逕行開辦此項貸款政策，應停止辦理，收回賸餘款，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2. 查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來補助計畫，均占基金用途 70%以上，然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多有閒置之情形，以 96 年度決算為例，即有 6.5% 未支用金額移列為實際執行數，而經審計部調整修正在案；且該基金亦未依照立法院決議，明列補助計畫之分項計畫預算金額及投、融資計畫之預計投融資案件名稱、金額、期間等資料；另外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95 年迄 97 年累計達 49 億元經費均無執行數。為避免國會空白授權及監督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爰針對 98 年度「業務計畫」所列「補助計畫」12.15 億元、「投資計畫」2.85 億元、「貸款計畫」15 億元，各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98 年度預計補助、投資及貸款之分項計畫後，始得動支。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33 億 2,368 萬 3,000 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2,197 萬 7,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計畫審議機制建置」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1,997 萬 7,000 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8 億 0,170 萬 6,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0,370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委由「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建置離島建設計畫辦公室，98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部分，將造成組織疊床架屋之情事，請提出自 95 年起至 97 年度止之執行績效書面報告。
2. 國庫撥款投資離島建設基金，於總預算編列為「投資」並歸屬為資本支出，惟部分計畫屬經常性補助，非屬歲出資本門範疇；又該項投資無投資績效，未符法理與學理對「投資」之規範。故建議國庫撥款應依基金支出性質釐清補助或投資支出，以維會計資訊之可靠性與有用性。
3. 離島建設基金逕以撥款金額認列執行數，並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入帳，致龐大補助款閒置於受補助地方政府，且各年度之補助計畫執行數及基金來源均有高估情事。該基金應加強對已核撥款項之運用監督，以免造成計畫實支數及執行進度之錯誤報導，暨資金之閒置，要求檢討改善。
4. 離島建設基金相關組織疊床架屋，徒增政府人、物力及國家資源浪費，建請應檢討將案件受理、審議單位以及各類組織整合，由幕僚機關經建會在職掌範圍內統一受理、審核及綜理離島業務，儘速解決單一窗口問題，俾利於各地方政府計畫及經費申請作業之便利及順暢度。
5. 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補助計畫並未註明分項子計畫預算金額，至於投、融資計畫之預計投融資案件名稱、金額、期間等資料亦未明確，與立法院決議及預算編製規定未合，要求應遵照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6. 為確保離島建設基金加速離島建設之設置目的，該基金之補助及投融資範圍應明確界定為離島相關建設範疇，不應以片面行政規則之制定，逕行擴大該基金之支用範疇。應請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依照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刪除該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內「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經行政

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建設投資計畫」之投融資範圍，以維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之既定用途，健全離島產業發展。

7. 政府應注重離島地區交通船之汰舊換新，儘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發包、採購及修繕事宜，規劃時並應確保航行安全之設計需求，加速新購程序，以維繫離島居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安全。
8. 自 90 年度實施小三通以來，對於大陸旅客人數及經濟暨觀光效益之成長並未如預期，要求應加強觀光推廣以吸引大陸觀光客來台並增進收入，並對於預防貨物走私、落實犯罪聯防及解決治安問題等課題更應積極面對並解決，方可落實政府推動小三通政策之美意。
9. 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經建會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及補助比率，並應建立小型基層建設計畫補助款之審查及控管機制，由經建會本身切實施行並審視該項補助之執行效益，以確保對離島居民生活之即時助益。
10. 離島建設基金雖連續 4 年編列貸款計畫近 50 億元，惟因投融資計畫實際申請及審查機制尚未建置完竣，且民間業者瞭解及準備不足，前 2 年之計畫全未執行，致資金予以閒置，並未善盡改善離島建設之目的。建請經建會對於相關貸款額度之提供妥作規劃，以發揮提供該貸款額度之美意，並達善用離島建設基金之目的。
11. 98 年度起，離島建設基金中各項優惠及獎補助，如營業稅之免徵、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教育文化之保障等，除原已適用之澎湖、金門、馬祖外，應涵蓋縣屬離島如綠島、蘭嶼、琉球等，以補救、促進該等地區之觀光發展及教育資源保障，改善當地居民生活，並與澎湖、金門、馬祖享有同等待遇。
12. 行政院未來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應納入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等

離島，以平衡地方發展、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13. 鑒於國土研究及規劃為目前政府與民間一致期望積極展開之基本工作。離島建設為其中之一環。當今世界各國日漸重視氣候變遷，我國尚乏政策措施，此亦應與永續國土利用配合研擬。惟我國並無專業機構或組織來結合產官學各界資源在此國土重大課題上整合資訊與知識，推動研究以作為政府決策與民間投資之參考。爰此，建議經建會應重視此項缺口，於明年編製預算時寬列經費，籌建或補助相關機構及組織，擔負國土研究或規劃工作。鄰近之韓國在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委員會下設置有國土研究院（Korean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 Settlement）擔任政府智庫之角色，其功能與組織尤值得借鏡參考。
14. 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編列馬祖島際交通船汰舊換新評估規劃案經費 300 萬元乙案，行政院經建會應落實監督，配合預算編列時程，限期完成，以最快速度辦理汰舊換新，並得補辦預算。
15. 離島建設基金自 94 年 3 月 28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決議，自 95 年起改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方式，四年來，已編列投融資貸款近 50 億元，一般公務預算卻未能如數配合編列補助離島，嚴重壓縮離島地區的建設，同時所謂補助以離島特殊需求為限，經常與現狀脫節，不符合離島實際的需求。爰要求在公務預算未能全面配合地方建設之前，離島建設基金應逐年減少投融資而增加補助離島建設之需，其項目並應事先與離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協調，以符離島發展需求。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主管非營業基金就委辦事項之委外作業，必須按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命令或要點辦理，不得變更契約主體之換約動作，並要求經濟部政風單位調查近 8 年委辦事項已變更契約主體之換約動作是否合乎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命令或要點、及採購契約要項規定；以及調查上述委辦作業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 鑑於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基金，長期以來已成為執政權力者的禁臠，其設置既無法源依據，執行成效又無法考核，早已淪為公務單位遂行方便主義、便宜主義之小金庫。國民黨在野時亦曾大肆抨擊此一弊端，故「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等基金建請研議予以裁撤、預算繳庫，執行計畫依預算法回歸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中。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8,74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4 億 5,829 萬 1,000 元，減列「郵電費」18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億元（包含「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利息費用」8,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5,64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定期召開會議，97 年截至 9 月 25 日僅召開 2 次會議，顯有失職；為維護國內中小企業之生存及發展，爰針對 9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7,14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如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根留台灣及因應國際金融風暴及國內經濟蕭條之具體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6 億 7,084 萬 7,000 元，減列 1 億 0,18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6,90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86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 億 9,1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061 萬 1,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6 億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5,000 萬元，均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濟部所屬經濟作業基金有關工業局向行庫（華南銀行）融資 6 億元轉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補辦預算案程序和法令皆有爭議，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予處理是否准予補辦預算。

(八)通過決議 24 項：

1. 98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水電費」2 億 6,827 萬 2,000 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 2 億 0,698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29.61%，有違節能減碳原則，為有效運用國家預算，避免浪費公帑，建議「水電費」應覈實開支，如有賸餘不得流用。
2. 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分基金 98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595 萬 7,000 元，支援經濟部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查經濟部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組織無法律依據，經濟部以基金編列捐補助費方式支援政府機關單位運作於法不合。若該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有其設置必要，則應回歸經濟部公務預算編列，以符法制常規。故建議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分基金 98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 595 萬 7,000 元，自 99 年度起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3. 經濟作業基金下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本年度計畫內容觀之，實仍侷限於園區或育成中心內之環境、景觀及公共設施、硬體建置或修繕養護等。惟愛台建設著重於「相關建設之整合」，其精髓應在於透過

建設之整合並結構化，以追求其綜效之極大化。再者，提升「創新、研發和設計能力」之真諦，其內涵應以產生高附加價值為鵠的，而非單純的增加投資，是相關計畫預期效益應加列對獲利或附加價值之影響。因此建請基金之相關計畫必須加強與外部基礎建設相聯結，並以增加附加價值為目標，俾以提升愛台建設之綜效。

4. 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載有「愛台 12 建設預算編列情形」，針對「台中亞太航空運籌中心」，明列於特種基金預算編列「設立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2.12 億元；且於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業務計畫亦明列「為配合政府愛台 12 項建設政策及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並籌建台中港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計畫……」；然而，經查除於業務計畫提及此項愛台 12 建設一台中港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計畫外，分預算中卻查無相關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前開相關預算編列之計畫及文字予以刪除。
5. 查經濟作業基金 98 年度編列與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共編列 1.84 億元，然相關預算皆為繼續性經費，僅是套上新的施政口號；但相關預算之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相關計畫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仍侷限於園區或育成中心中之環境、景觀及公共設施、硬體建置或修繕養護等，預期效益實然有限。
爰要求經濟部應即補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之「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走廊」、「高雄園區推動園區更新計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計畫」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之「工業區更新執行方案」等預算之細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及預期效益評估等資料。
6. 高雄軟體園區面積共 7.92 公頃，可供出租面積為 6.78 公頃，廠商進駐率只有 42.92%，待租比率尚有高達 57.08%，宜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積極招商改善，並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提升廠商進駐率。

7. 租金優惠措施為政府之經濟發展政策，其補助款項宜回歸預算體制，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也宜該將租金短收數與政府補貼額全數反應於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允當表達。
8.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為實施 006688 措施及擴大實施方案，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計畫，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 1,100 億元，98 年度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4 億 5,902 萬元，長期債務—長期借款 906 億 9,729 萬 1,000 元，共計 941 億 5,631 萬 1,000 元，相關利息費用 24 億 0,731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主要是透過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等銀行轉貸，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雖於 97 年 9 月調降利率，但加碼仍較台北富邦為高，工業局應積極與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協商調降利率。
9. 鑑於政府對產業於用地取得之政策，長期以來獨厚高科技產業，輕視傳統產業，導致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則以審定價格之 5.6%計算，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導致工業區租金偏高，目前工業區租金雖採 006688 方案，二者差距尚不致過大，惟 6 年優惠期間屆滿後，仍將面臨租金差異之現象。
有鑑於此，經濟部應針對中小企業各項優惠措施做全盤檢討，從 98 年度始消弭中小企業與高科技產業優惠措施之差異性與歧視性，以降低中小企業主營運成本。工業局應針對工業區土地成本提供進駐廠商公平合理之進駐條件，及該基金之虧損彌平問題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0. 鑑於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預算，其相關利息費用為 24 億 0,731

萬元。經查，截至 97 年 9 月底該基金取得長期債務餘額為 570.74 億元，主要是透過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等銀行轉貸；惟其貸款利率因貸款銀行之不同而異，若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及貸款銀行加碼 0.15%、0.144%、0.109%機動計息；其中，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雖於 97 年 9 月調降利率，但加碼仍較台北富邦為高，且與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要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合，且依目前中央銀行降息多次，建議該基金應有協調降息空間，撙節國庫支出。

11.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聘用人員 697 人，約僱人員 364 人，預算員額 1,061 人。其中聘用人員包括主任、副主任、一等專員、組長等。僱用人員包括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經查該基金聘僱人員之任用，有別於正常體制，其任用規定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範，且該基金聘用人員，依據工業區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新進聘用人員甄選係由工業局籌組甄選委員會或委託有關機關（構）辦理，與相關法令明顯牴觸。加上，會計人員之任用亦違反會計法之規定，故建議該基金相關人事任用，應於 99 年度始，儘速歸工業局組織條例明訂，方屬正途。

12. 006688 專案規模由原計畫之 100 億元逐年擴增至 1,100 億元，規模逐漸擴大，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數必將大幅度增加，爰要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必須將租金短收數與政府補貼額全數反應於預算及財務報表。

13. 依預算法規定，虧損填補有其一定之順序，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4 年度以來其短絀填補預算之編列觀之，其 97 年度及 98 年度均以撥用公積填補，惟 96 年度卻以折減基金填補，於法未合，故建請短絀撥補應依預算法所定填補順序辦理。

14.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往年迭有超編現象，截至 97 年 9 月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經核准之預定動撥金額較實際動撥數超

出 301.66 億餘元，故本年度預算相關長期債務之編列，要求檢討改善。

15. 有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所列主要營運業務，係委由銀行負責貸款或為獎補助，加以該基金多年來執行結果，待填補之短絀 21 億 7,126 萬 6,000 元，財務效能不彰，然該預算書內未具體呈現其多年來對中小企業發展之具體貢獻與成效，故經濟部應立即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檢討該基金是否裁撤問題。
1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共計設立 19 名委員，然檢視該基金會委員出席率後得知，每次開會常有過半數委員請假或委由他人代理之現象，委員親自出席率明顯偏低。94 年以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95 年度 3 次，96 年度 2 次，97 年截至 9 月 25 日僅召開 2 次會議。綜上，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未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前揭規定不合，又因，該委員會職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委員出席率偏低，加以該基金多年來財務效能不彰，故應積極檢討該委員會機能與委員適任性。
17.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除兆豐商銀投資部分尚有獲利 1,348 萬 1,000 元（平均年報酬率 0.89%）外，其餘均為虧損，包括：創新工業虧損 1,666 萬元，報酬為-3.40%；中華開發虧損 1,722 萬 9,000 元，報酬率為-2.15%；華陽開發虧損 1,159 萬 1,000 元，報酬率為-1.66%；台灣育成虧損 3,984 萬 5,000 元，報酬率為-1.39%。鑑於長期以來開發公司投資績效不彰，故建請於 98 年度始，終止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以降低虧損。
18. 長期信託投資損失慘重，未能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更顯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功能不彰，爰應請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並考慮撤換開發公司或減少投資額度。
19. 工業局自 90 年推展 006688 以來，效果良好，總計投入 737 億 5,000 萬

元，受惠廠商達 803 家，創造產值 5,009 億 0,800 萬元，以及 5 萬 8,637 個工作機會，廣受業者及民眾好評。該計畫定於 97 年底到期，並不再續辦，逢 97 年度景氣不佳，廠商災情慘重，就業市場表現低迷；各項振興計畫遠水難救近火，若任 006688 專案到期停辦，必將嚴重打擊產業資金入場意願。爰提案要求工業局延長辦理 006688 專案 1 年，並涵蓋所有目前已推行 006688 專案之所有工業區，俾以利於官民協力共度景氣寒冬。

20. 鑑於未來網路、視訊、電信三網合一，即可將原有家庭保全、電視、家庭醫療、多媒體、金融服務、網路服務等，且內容皆數位化、高畫質化及個人化，相關應用都透過用機上盒或電視合而為一，因此「嵌入式軟體平台」成為應用的基礎技術，可使相關服務得以整合，並加速既有之資訊產業得以更進步，並增加營收，爰特要求經濟部相關部門（如技術處、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資策會……等），應加強輔導及其委辦業務，以扶植我國資訊產業儘早成為世界先進國家之流。
21. 為強化工業園區廠商的 e 化服務，提升園區廠商及台商跨兩岸的溝通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以利台商回流將總部設立在台灣，並提升台灣創新的資訊通訊（ICT）軟體產業，建請經濟部擇一新興工業園區（如高雄軟體園區）試辦建置資訊服務成本，以節省營運成本。
22. 為扶植我國資訊產業儘早成為領導世界之節能終端應用，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請經濟部技術處加強輔導獎助國內廠商，研發替代微軟個人電腦之節能終端機相關應用軟體。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037 萬元，另辦理南科、南港生技、南港軟體與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之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折舊等費用，列入「服務成本」（業務成本及費用—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1,730 萬 9,000 元，育成中心本年度軟硬體服

務收入僅 2,037 萬元，與其服務成本高達 1 億 1,730 萬 9,000 元，顯不相當；加以各育成中心進駐率均已超過九成以上，顯見收費標準不合理，或成本控管缺乏效能，相關收費標準應檢討修正。

24.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有償撥用楠梓加昌路土地 3.9 億餘元，經查該基金 96 年度預算所編應收高雄市政府撥用土地價款 1 億 4,100 餘萬元，年度終了迄未收取，並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預算案編列系爭土地變賣之預算，雖產權未過戶，但已先行撥用，卻迄未收取價款又未計收利息，可能損及該基金權益，應積極向高雄市政府追償該項土地撥用款。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4 億 7,45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1 億 7,598 萬 8,000 元，減列 8,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7,598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98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查詢、法律事務編列 1 億 2,501 萬元，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查詢、法律事務等業務，惟執行成效不彰且不尊重原住民族地方意見，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應重新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98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第 1 項補協

助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以及該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辦理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等業務，惟經過 2 年執行結果，該政策有設計不周、宣導不力及資源回饋之計算公式均不利於原鄉狀況，部落更認為分配不公平，尤其許多未能考量部落生存之法令限制，亦造成原住民族地區鄉公所困惑及配合上的重重障礙，甚至製造部落間的衝突，應予重新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 4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9,85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3 億 9,851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108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為達「以河養河」目的，賦予成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的法源，並明確規定基金用途及收入來源，達到專款專用的目的，然該作業基金之費用科目與水利法所訂定四項內容多有不符之處，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96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人（96 年 2 月至 7 月），編列罰款繳納金額為 9 萬 6,000 元，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政策，保障其就業權益，並提供自力更生之機會，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係法所明定，爰要求水利署應積極加強執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適時給予就業輔導，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避免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98 年度預算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 萬元，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

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 96 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欠佳，爰建請應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4. 經濟部 9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灌溉及觀光 2 項計畫，營運成本遠高於營運收入。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業權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但灌溉及觀光目標近幾年來營運成本一直遠遠高於營運收入，其中灌溉目標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655 萬 8,000 元，增至 98 年度之 7,250 萬 4,000 元，觀光目標：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940 萬 6,000 元，增至 98 年度之 5,824 萬元，效益性明顯不彰，應立即檢討。
5. 經濟部 9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有逐年上升之現象：該基金 94 年度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63.15%、95 年度為 74.11%、96 年度為 84.54%、97 年度為 88.32%，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權基金預算之編製，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該基金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
6.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不公，部分水庫集水區鄉鎮市，遭諸多限制，卻未受到回饋補償，主管機關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讓政府回饋補償美意能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長年以來忽視新竹各地區、各鄉鎮市公所之回饋，應即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免落人口實。
7. 雲林、彰化農田水利會係非營利公法人，因配合政府政策，於未收取會費及其他費用狀況下，於民國 91 年參與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共同引水計畫，以期改善農業取水穩定之問題。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營運管理已達收支平衡，亦得補足水庫自給自足之目標，爰要求水利

署依據水利法第 89 條免除該二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91 年至 96 年所需繳交之營管費用，同時自 97 年度起停止徵收。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4 億 5,286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11 億 1,067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推廣貿易基金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21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582 萬元，共計減列 5,0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5,975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針對 98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9 億 1,210 萬元，占該基金支出經費之 66%，若再扣除補助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1.9 億元及解繳國庫 2 億 7,306 萬元，則該基金用途之預算全為委託調查研究之經費，顯然已為經濟部能源局之小金庫，且歷年之委託對象有集中少數財團法人的現象；除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增加 3,680 萬元，另外，9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中冠以「節約能源」為名之新增計畫高達 9 項，共計 6 億 0,289 萬元；然而節能減碳首重著手力行，而非假節能減碳之名，編列更多委託調查研究以消耗預算，爰針對「基金用途—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9 億 1,210 萬元，減列 1,21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提供 5 年內受委託調查單位及執行績效等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針對 98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8 億 2,582 萬元，占該基金支出經費之 66%；且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增加 4 億 3,029 萬 6,000 元，鑑於行政院主計處即將下修 98 年度預期之經濟成長率，國家財政收入勢將短缺，故實應擲節預算支出，爰針對基金用途「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38 億 2,582 萬元，減列 2,582 萬元，其餘扣除政府安全儲油經費 23 億 9,357 萬元，賸餘 14 億 0,6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供 5 年內受委託調查單位及執行績效等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政府於民國 85 年 3 月即開放 LPG 車合法上路，至今已 12 年餘，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惟成效不彰。立法院於審查 97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時，曾要求該公司應加速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天然氣加氣站，但目前全台中油直營加氣站 7 站，民營加氣站 19 站，較 97 年 4 月僅增加 5 座，執行成效不佳。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非科技計畫—加氣站設置補助」編列 2 億 3,520 萬元預算補助加氣站設置，是否能有效執行有待商榷，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3 億 4,219 萬元，增列 5,092 萬元，改列為 13 億 9,311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33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分基金 98 年度有關補辦預算部分，其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96 年度經

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所需辦公事務機具及設備等經費之預算 833 萬 5,000 元。查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非屬該基金之組織，其所需之辦公事務機具及設備資本支出，與補辦預算之要件規定不合；其次此項補辦預算 97 年度也曾編列，但業經立法院做出刪減預算決議，如今復於 98 年度推出辦理，除仍於法不合外，顯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予處理是否准予補辦預算。

(四)通過決議 24 項：

1.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建築工程總經費 38 億元，係由國貿局分年編列於公務預算支應，而購置土地經費計 93 億 8,800 萬元，其中 18 億 1,800 萬元係由推廣貿易基金先行籌措，為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定，南港展覽館加入營運後相關權利金應於清償推廣貿易基金所負擔之 18 億 1,800 萬元後，改列經濟部歲入，另有關發包過程及執行情形，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鉅額委託調查研究費，但各年度是項收益數偏低，總計 5 年來（91—95 年度）之總平均收益率 8.84%，委實偏低。故建議該基金之總收益率逐年應不低於 10%。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自 93 年度起編列預算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至於各年度編列情形分別為 93 年度 1,100 萬元、94 年度 1,100 萬元、95、96 年度各為 950 萬元，97 年度 900 萬元，98 年度續編 889 萬元。該中心為執行該項計畫，每年於各地區辦理為期 3 天之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計有「高階交流研習班」及「能源管理專業技術講習班」等班別，並分別由參訓人員分攤 500 元及 2,000 元之部分經費，顯然該項計畫應有委辦收入，惟卻未見該中心繳回委辦收入。因此各年度受託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所獲之收入，要求應歸為該基金所有，俾以適法。

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辦理「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計畫，偏重能源大戶，應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
5. 由於民間石油業者外銷比例較中油公司為高，故雖然市占率僅約三成，惟各年「出口退費」金額均超過中油公司。當國內需要平抑物價時，中油公司銷售量增加，所負擔之補貼成本亦增加，反觀石油業者出口石油可以兩方獲取高額暴利（外銷退費並減少補貼成本），等於國內民眾補貼石油業者賺錢，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另就「石化退費」而言，由於石油業者製造石化原料之廠辦規模及重油轉化比例均優於中油公司，故各年退費金額亦較台灣中油公司為高，明顯圖利特定石油業者。為導正上述不合理現象，維護社會正義，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如有修法必要應於第 3 會期前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石油管理法制定後，經濟部能源局雖訂定上述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申請時間、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然而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項目、金額及比例）；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獎勵補助金已成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中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要求對於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應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及利其永續運作。
7. 針對今（97）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通過之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就鼓勵消費部分，列有「補助購置節能燈具（泡）、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光電系統，及符合節能標章之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家庭用節能減碳產品」；經濟部再於 9 月 30 日公布「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 5

億 3,000 萬元為補助款之總金額上限。然經查 97 年度法定預算及 98 年度總預算案，皆未有該預算科目，且於立法院審查相關預算前，行政院亦未再行送達相關預算之追加、修正至立法院，另外，經濟部部長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本補助款將先由台電公司先行墊付」云云；此已充分顯現出行政獨裁且可謂為藐視國會之極致。

若預算無法反映政策，所謂法定預算為措施性法律之說，則失其意義；為維護預算法制；爰要求經濟部應以修正案方式將前開補助款納入 98 年度總預算案，且不得以併決算辦理、補辦預算方式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核銷該補助款。

8. 會展產業的發展狀況是評量某一地區繁榮與否及國際化的重要指標，經濟部應加強發展台灣會展觀光產業，加速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執行並研擬會展產業的相關配套措施。
9. 查推廣貿易基金 98 年度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品牌台灣發展計畫」3 億 1,480 萬元；然該計畫係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 1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擴大規劃為 7 年期之中長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近幾年經費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98 年度預算，更全數移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實係國貿局經常性業務計畫，本應將該計畫編製為其年度之歲出，98 年度卻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於法未合，尤其推廣貿易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實不應將該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爰建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自下年度起應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10. 鑒於國內有許多發展品牌成功的案例，故目前正是推動「品牌台灣」的關鍵時刻，故建議推廣貿易基金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應將農產品品牌推動列為優先考量。藉由透過台灣的設計優勢、行銷能力，讓農友自行創建、研發的優質農產品，化身成為知名的國際農業品牌，除能進

一步打開台灣的能見度，有效推動建立「品牌台灣」，更能以實際行動提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11.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係鼓勵並協助台灣廠商發展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有鑑於傳統農業經濟規模有限，國內市場年消費量差異不大，農產品若能創新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再藉由政府部門協助打出「品牌台灣」優質農產品的通路，帶動農業升級，透過國際行銷大舉提升農產品產值，才能帶動農業成為另一個明星產業。為促進台灣農業發展，經濟部國貿局與農委會應將農產品品牌之推動列為優先，讓台灣農產品邁向國際之路。
12. 建議外貿協會運用「推廣貿易基金」之經費，邀請國外貿易商來台，以加強國外生鮮蔬果、冷凍漁畜產品及花卉進口商及通路商之邀訪，並辦理座談說明國外農產品消費趨勢，以協助台灣農民團體拓展國際市場。
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LED 照明產品應用示範補助款」1 億 3,000 萬元，係補助全省各縣市裝置路燈補助計畫，建議應以貧窮縣市之鄉、鎮公所為優先補助對象，尤其是以長期繳不出電費的鄉鎮公所為主。
14. 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9 億 1,210 萬元，占該基金支出經費之 66.33%；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預算編列前須先擬妥委託研究計畫，列出計畫目標等資料，並將其經費明列於預算書之相關科目項下，並於核定研究主題及重點時，暨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刊登機關網頁。惟查該基金之委託調查研究資訊，並未按照前開二要點規定將全部計畫之研究重點及報告全文予以公開；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落實執行前開要點規定，將相關資訊予以上網公開。
15. 經濟部 98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

編列 9 億 1,210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惟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又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為其大宗。其董監事及院長等管理階層，多由經濟部派兼之，年年再編列預算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明顯利用經濟部之既有資源，變相扶持所屬之財團法人，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

16.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高達 9 億 1,210 萬元，占該基金用途（扣除解繳國庫款 2 億 7,306 萬元及對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1 億 9,000 萬元）幾乎為 100%，研究範圍包括能源政策、電業管理及科技計畫 3 大部分，業務極為單純，多屬公務預算範疇，且績效欠明，甚至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界的助養機構，引人詬病。加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且該基金每年投入能源科技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十分龐大，卻乏具體成效，建議應儘速檢討該基金存廢之必要性。
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對於議題相近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合併辦理，撙節國庫支出。例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之「98 年節約能源技術研發，預算金額為 6 億 5,000 萬元」，與石油基金所編列之「98 年度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預算金額為 18 億 3,100 萬元）」等，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頗為相近，但卻各自獨立編列預算，顯不妥洽，建議兩單位基金如計畫雷同或相近時，應可合併辦理採購，節省公帑。
18. 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於預算編列前須先擬妥委託研究計畫，列出計畫目標等資料，並將其經費明列於預算書之相關科目項下，並於核定研究主題及重點時，暨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刊登機關網頁。
1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之「委託

調查研究費」9 億 1,210 萬元及 38 億 2,582 萬元，共計將辦理 60 項個案計畫。惟查計畫中多數屬跨越 2 年度以上之繼續經費，然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關於繼續性計畫預算之編列，除本年度預算數外，既無計畫總經費，亦無各年度分配額，已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綜上，就該 2 基金 98 年度所編委託研究調查計畫之內容觀之，多屬分年執行之延續性計畫，核與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不符，應予改正之。

20. 鑒於國內經濟發展與民生深受能源價格的影響，因國際石油、天然氣、燃煤等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國內相關電價、油價、桶裝瓦斯、天然氣價格時有調整。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免除民眾對浮動價格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比照公告原油價格方式，於網站上定時公告桶裝瓦斯、天然氣、燃料油等計價基礎之資訊，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21. 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石油基金 9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8 億 2,582 萬元，占該基金支出經費之 66%；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預算編列前須先擬妥委託研究計畫，列出計畫目標等資料，並將其經費明列於預算書之相關科目項下，並於核定研究主題及重點時，暨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刊登機關網頁。惟查該基金之委託調查研究資訊，並未按照前開二要點規定將全部計畫之研究重點及報告全文予以公開；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落實執行前開要點規定，將相關資訊予以上網公開。
22. 工研院於 94-97 年度接受經濟部之「氫能源開發與燃料電池應用委辦計畫」計 9 億元，加計自 90 年起所委辦經費已達 12 億元（聯合報 96.5.22 報載），有關氫能源技術研究發展及燃料電池核心技術之開發，已臻一

定境界且應於該計畫期末報告前（97 年底）完成研發成果，目前行政院正推動「挑戰兆元產值一新能源產業旗艦計畫」政策，為儘速使燃料（氫）電池等產業早日投入量產，本年度石油基金中「氫能技術研究發展與示範（1.2 億元）」及「燃料電池產業技術推展與核心技術開發（1.4 億元）」兩項為期 4 年之計畫，除加速開發燃料電池自主化技術外，亦宜投入發電機與機車等相關產品標準與規範之研擬，並配合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補助款之運用，共同推動國內燃料電池產業商業化。

23. 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 98 年度在各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分別為 9 億 1,210 萬元、38 億 2,582 萬元，共計將辦理 60 項個案計畫；惟該二基金關於繼續性計畫預算之編列，除 98 年度預算數外，既無計畫總經費，亦無各年度分配額，顯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相近，或與各項獎、補助作業具有密不可分關係，卻各自獨立編列預算，顯不妥洽，應可合併辦理以節省公帑，爰提請針對該二基金所編列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4.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列，針對繼續經費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相關資訊均未揭露，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之預算。」規定，爰要求經濟部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7 億 0,817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0 億 1,936 萬 6,000 元，減列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1,936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於進行選址公投前，應於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後，先進行地質鑽探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基金用途 20 億 1,936 萬 6,000 元，減列 3 億元後，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6 億 8,880 萬 6,000 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109 億 8,880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98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4 億 3,715 萬 8,000 元，主要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減容處理、後端回饋及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和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使用，惟有關蘭嶼貯存場之監測一直無法取得居民之信賴或降低居民恐慌；場址選定作業相關工作資訊未能積極有效公開，謠言滿天飛；長年以來未能有效引進現代科技提升處置減容之技術水平；對於部落中之意見未見有效積極溝通或予尊重；依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中，其選址作業流程應先行鑽探而後公投，以確定該處所符合設址要件，既因故尚未辦鑽探工作，即先行編列公投經費，其程序本末倒置亦不適法；另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執行進度落後等等，以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率不佳，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 98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5 億 7,183 萬 2,000 元，主要作為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最終處置、後端社會溝通和回饋，惟計畫執行進度牛步化，未考量我國現有核能發電廠即將除役年限，計畫之目的大打折

扣，應重新檢討，在核能發電廠退役前能完成相關計畫；而後端回饋則應積極法制化，使回饋能於法有據，並積極與地方部落溝通，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雖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相關因素，而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惟此作法非但缺乏法律依據，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雖據稱已著手修訂相關法律，惟仍請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確立法源基礎。
4. 這幾年地震不斷且許多地震都被測出地表超過 0.6g 的數值，過去核電廠的耐震標準，早已禁不起考驗，2007 年日本的反核團體已呼籲其政府單位應正視多地震的危機，要求全國 17 個核電廠，調查 12 萬年～13 萬年前的活斷層及地震紀錄，再重新自行擬定耐震基準和防震安全對策。有鑑於此，我國應參照日本經驗提高核安演習規模及相關預警機制，特此要求：經濟部應參照日本經驗，再審視檢討四座核電廠之耐震設計基準和防震安全對策，並要求原能會檢討核安演習規模之範圍與方式，參照日本核安演習規模及標準化步驟，確實執行核災演習，相關協助疏散之軍、警單位，以及負責維生之衛生、民防、警消一併配合，將演習做到確實。並將每年核安演習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以利後續監督。
5. 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主決議事項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依 97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4，將基金每年度增加之未動用餘額貸予台電公司之比例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其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6.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因素係受天候影響所致，爰以變更提高「遮蔽物件」噸數因應，期增進檢整進度，惟依檢整計畫之作業流程，並未述及提高遮蔽物件之噸數可降低或避免碎塊散落或揚起灰塵形成空浮或污染之風險，復以該貯存場廢棄物桶之內容物屬放射性污染物，且桶子破損程度不一，因此，嚴防廢棄物桶吊出過程碎塊散落或揚塵，乃不可輕忽之重要環節，故其變更遮蔽物件之設計，增進檢整速度之同時，要求必須注意檢整作業各環節之安全性，避免因趕進度而有疏漏。
7. 要求經濟部應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早日解決人民之恐懼並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8. 核一廠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即將貯滿，惟因土建工程部分之前置作業不順，已延宕後續執行，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進度亦已落後 1 年半，為維持核能電廠能正常運作，要求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作業流程控管及執行。
9. 台電公司計劃在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內興建乾式儲存廠，惟該計畫已引起地方上極大之爭議與恐慌，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恆春半島居民無不期待台電公司能將核廢料全部遷出。為保障萬里、金山等北海岸鄉鎮居民之安全，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儘速尋找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並將核廢料全部遷出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恆春半島等地，以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
10. 台北縣金山鄉是核一廠及核二廠所在地的鄰近鄉鎮，為全台灣唯一同時被兩座核電廠包圍之鄉鎮，同時也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中所列的 5 公里緊急應變範圍內，故金山鄉所面臨的危險機率是其他鄰近鄉鎮的 2 倍以上。根據經濟部所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回饋要點」中所規定核電廠所在鄉鎮之回饋金為一桶核廢料 200 元，鄰近鄉鎮為一桶核廢料 60 元，故金山鄉雖被二座核電廠包圍，

但領的回饋金卻遠低於核電廠所在的鄉鎮，此項規定對金山鄉極為不公。基於公平原則，建議經濟部、台電公司應立即檢討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回饋要點」，針對金山鄉之特殊性提高對該鄉的回饋金額，以落實照顧核電廠週遭居民之美意；核三廠比照辦理。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運用，歷年來均未透明公開，爰要求成立「核能發電專案監督調閱小組」針對我國核能發電相關設備、原料等，供應國與我國之原始契約及相關文書，進行調閱。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 億 0,225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管之「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部分重疊，而該基金除國庫撥款外，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基金設立之精神；且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國庫撥入 10 億元，預算書卻僅以 17 頁說明，平均每頁價值 5,882 萬元。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基金用途：9 億 7,496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均予凍結二分之一，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具體計畫及相關效益評估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2,72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 98 年度新設，惟預算案倉促之下編列，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遲近 97 年 9 月底始送行政院，至今尚未奉核定，另補助手冊或補助要點亦未訂定。由於新年度即將屆至，上述辦法及相關補助規範允宜儘速完成，以利預算通過後基金之運用與執行。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既無法源依據，復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有違預算法理。因此建請檢討改善。
3. 經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地區，本「一鄉一品」之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鑑於地方特色產業包函各領域，各領域皆有其不同之專精，而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規定，該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至 20 人，擬由經濟部就各相關機關及產學界代表聘兼之，爰要求基金會管理會委員之聘任應廣納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
4. 查經濟部主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設立應強化法源依據，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設置法源之制（修）法提案，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5,47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395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8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3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從過去幾年的決算預算數看來，主管機關仍將農業作業基金當成小金庫使用，成本及費用控管不良，應重新進行效益評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兩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2. 為保障養豬農民之生計，以及政府面對產業的公平正義原則，針對養豬農民期盼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簡稱搭排費）全面停徵之訴求，主管機關應以感同身受的心情全力協助與配合，符合期待需求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建議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並於修法未完成前，比照補助農田水利會費標準全額或至少半數補助搭排費用。
3. 經分析近年來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毛利及銷管費用之變化趨勢，發現銷貨毛利率與銷管費用率幾乎不相上下，其中 94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結果，其銷管費用率均大於銷貨毛利率，凸顯出基金之產品定價決策並未充分將銷管費用納入考量。且近年來因配合政策之種子銷售量下滑，致銷貨收入呈萎縮趨勢，惟變動銷管費用不但未能同幅縮減，反呈增加趨勢，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應檢討定價決策外，要求應儘速研謀撙節措施，嚴格控管銷管費用，以維基金正常運轉。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預防種苗（子）田雨災、風災之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6 年間因雨災及颱風災害廢耕之損失達 45 萬餘元，為該基金近 5

年來僅見之天災損失，要求檢討防災作業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

5. 節能乃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之一，亦為國際潮流趨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 98 年度將 1360cc 小貨車汰換為 2000cc 之 5 至 7 人座客貨車，建請宜注意依上開原則辦理，確實評估所需車種，並以同級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以符當前節能環保政策。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98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計有：(1) 倉庫大修。(2) 種子品質監控等設備之購置及乾燥機組等設備大修。(3) 汰換客貨車 1 部等 3 項，總計編列 854 萬元。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於 98 年度汰換 79 年間購置之 1360cc 小貨車，預定新購車種為 5 至 7 人座 2000cc 客貨車。建議應符合節能減碳政策，除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同時不宜汰換大型耗能之小貨車，應以同級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方符合當前環保政策。
7. 查農業作業基金項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98 年度汰換 79 年間購置之小貨車，預定新購車種為 5 至 7 人座 2000cc 客貨車。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於 98 年度購置客貨車，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乃屬預算法所定之作業基金，然自 94 年度起本期賸餘呈下降趨勢，95 年度基金之業務賸餘更急速萎縮，肇致基金賸餘主要來自於業務外收入之利息收入，98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及賸餘雖較上年度增加，惟利息收入占基金賸餘之比率仍高達 63.24%，顯示基金本業有日漸萎縮之隱憂，要求應請正視此現象，及早籌謀因應之道。
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場所繁殖豬、牛、羊隻等畜產品之單位成本差異高達數倍，差異程度頗為懸殊，畜產改良基金允應除生產要素外，並深入探究各種可能因素，以及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要求儘速籌謀改善之道，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8 年度銷貨收入為 1 億 1,359 萬 4,000 元，經查，不

同場所之畜禽繁殖成本差異高達數倍，令人質疑。其中豬隻繁殖單位成本高低差距為 3.4 倍、牛隻為 4.7 倍、羊隻為 2.35 倍，食蛋單位生產成本更是差異為 9 元，幅度高達 36%。故建議機關應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場所間之畜養成本，差異程度如此懸殊，其合理性實頗值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1. 農業作業基金下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各不同分所、繁殖場或工作站間，繁殖同一種畜禽之單位成本差異高達數倍，殊未合理，宜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試驗所恆春分所畜養之山羊，自 94 年爆發類鼻疽疫情至今，每年持續有山羊因感染類鼻疽病而遭撲殺或病死，該所雖稱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 96 年度羊隻因感染類鼻疽病死亡或遭撲殺之數量高達 557 頭，9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已累計達 67 頭，顯示類鼻疽疫情仍持續延燒中，恆春分所除應檢討現有相關防疫措施之有效性與落實情形外，要求應加強與相關防疫或獸醫研究單位聯繫，期共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銷售，多為玉米、高粱、蕃茄、田菁、油菜、埃及三葉草、芍子、青皮豆等常年培育的種苗。為使基金能發揮品種開發功能，並發展台灣能源產業，農委會應於 98 年度加強大豆、向日葵……等生質能源作物之種苗改良繁殖。
14. 鑑於中國已發生雞隻因食用含有三聚氰胺飼料，而造成雞蛋亦含有三聚氰胺危害人體，且各國對飼料檢驗標準亦不容許含有三聚氰胺。農委會應修訂飼料檢驗品項，將三聚氰胺納入檢驗，所有國家進口的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質飼料，必須檢附不含三聚氰胺之檢驗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禽產外銷之順暢。
15. 經查近年來農業作業基金項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基金銷貨毛利及

銷管費用之變化趨勢，發現銷貨毛利率與銷管費用率幾乎不相上下，其中 94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結果，其銷管費用率均大於銷貨毛利率，凸顯出基金之產品定價決策並未充分將銷管費用納入考量。且近年來因配合政策之種子銷售量下滑，致銷貨收入呈萎縮趨勢，惟銷管費用不但未能同幅縮減，反呈遞增趨勢。鑑於定價決策應充分考量銷管費用因素，否則將不符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精神，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應檢討定價決策，亦應儘速研擬撙節成本措施，嚴格控管「行銷及業務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75 億 0,224 萬 7,000 元，配合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業務經費 5 億 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5 億 1,000 萬元，另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阿里山三合一案）」1,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8,224 萬 7,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0 億 3,924 萬 3,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漁業發展基金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5 億 1,000 萬元，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8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1,20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 億 2,715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6 項：

(1)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漁畜產品產銷間有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並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核有下列缺失：「1.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

應機制；2.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爰針對 9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①如何建立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②如何強化生產調節、生產預報、緊急收購、生產履歷配套措施；以及③針對補助經費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檢討及未來防杜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計畫」22 億 2,86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註：以下 2 案合併報告）

①農田水利會擁有土地 6,912 公頃，市價超過新臺幣千億元；捐贈成立財團法人，現金和土地房產市價超過 153 億元，如此龐大資產，應徹底檢討水利會何去何從以及年度預算編列。針對以下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之運作，捐助金額、現有資產、歷屆董監事及其現職和主要經歷、歷屆執行長及其現職和主要經歷、歷屆顧問及其現職和主要經歷、基金運用，含國外考察目的、成員和考察報告。

② 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作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計畫，惟該補助金額自 95 年度起未曾檢討調整，每年援例皆編列相同預算，顯未依實際會員數變動編列預算，便宜行事。另外，忽略原住民族區域之照顧且未積極納入原住民會員，嚴重損

及原鄉居民權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 (3)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98 年度預算關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編列 4 億 4,974 萬 4,000 元，係辦理目標市場研究及規劃行銷策略、農產品外銷網站設置與更新、農產貿易人才培育訓練、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之設置、台北國際食品展展場設計與執行、目標市場農產品整體形象宣傳策劃及執行、農產品貿易商表揚作業、貿易便捷化系統建置及維護、目標市場專業人士及媒體邀訪等所需。惟 96、97 年度執行率不佳且執行效能不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這樣的結果顯示台農產品競爭力下降，國人消費進口農產品增加。台灣水果以日本為最主要之市場，今(97)年 1-10 月出口量值為 1 萬 0,219 公噸、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1 萬 7,069 公噸、3,225 萬美元，二者的差距相當明顯。經查國內現有超市或量販業者，充斥諸多進口水果，對台灣生鮮水果衝擊甚大，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98 年度編列 19 億 0,456 萬 1,000 元進行相關產業結構調整，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預算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18 億 7,076 萬 4,000 元，係辦理漁業發展、漁業產品技術研發改進等計畫，其前年度竟達預算 25 億元，為避免浪費公帑，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對漁港疏浚部分應積極協調處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書中說明僅見金額；未見效益評估，動輒編列上

千萬元，為避免造成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提出效益評估，並應與養豬業者密不可分的養豬協會進行任務分工交付；為讓計畫遂行並發揮效益，凡涉及「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項下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工作除「(7)補助產業辦理配合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動，推動因應調整措施業務」1,400 萬元外，其餘 6 項經費計 1 億 2,336 萬元，凍結 30%，俟查證飼料有確實調降，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55 億 3,699 萬 6,000 元，增列 791 萬 6,000 元，改列為 155 億 4,49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257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50 項：

1. 針對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人道援外米之國際援助經費，於運用時，對於外交實務運作上，應針對我國有友善情事之國家，審慎運用該項經費以維國家尊嚴，並促進我國之邦交。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立初衷，係為改善並照顧農民生活，面對全球金融風暴而波及農民所需原物料之匱乏，造成成本提高、生活更形艱辛，農委會卻仍顯老大心態，在各項協助上漫不經心，造成日前農民抗爭不斷；基於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伸出援手，提出措施緩不濟急現況，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建請主管機關提出面對近期肥料匱乏卻未能及時協助狀況，以及爾後應變之道、評估報告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3.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844 萬 3,000 元，較 97 年度 1,782 萬元，及 96 年度決算數 1,350 萬元，超出甚多。加上預算書中根本未提及任何研究計畫、實驗明細，加上過往該計畫執行績效流於紙上談兵，或是陳義過高，根本無法為產業及實物界採用，應提

供詳細書面報告及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農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2 億 3,039 萬 9,000 元，惟查該計畫執行迄 97 年 9 月底止未逾 2 億元，則 98 年度預算顯有高估之嫌。加上，當初農委會漁業署以公務預算未編列或公務預算不敷支應為由，自 94 年度改以特別收入分基金跨基金併決算支應辦理。未料該等行為竟呈現常態編列，嚴重違反預算體制。應就使用途徑、補助明細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分基金，原意係為因事制宜、目標明確，以期讓各項工作更形完善。然，從各分基金看來，所有工作目標並未能如預期效果，因此有未盡妥善監督之責。建請主管機關針對 6 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6. 漁業用油補貼自 94 年度起，逕由公務預算改列於漁業發展基金支出，預算任意移列，違背預算編列一致性原則，且恐有方便行政機關彈性運作之虞，建議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7. 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方式則為辦理各項補助業務，性質屬普通基金，可由漁業署以公務預算予以達成。另漁業署為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執行之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其費用未編列於漁業發展基金，卻編列在農業發展基金，顯未能權責一致，致使漁業發展基金業已淪為漁業補助款之轉撥工具，建議考量修法予以檢討並加強功能。
8. 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計畫係政府體恤該會會員，每年援例編列相同經費，各地區水利會補助金額均與上年度相同，致年度結束執行率達 100%，顯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加強督導。
9.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近年來雖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因產銷資訊整合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致有審計部所提列之重大缺失。要求應積極建立現代化且產業自主之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

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以增進農民收益減輕消費者負擔。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將執行計畫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亦不符立法院決議，明顯規避監督，要求檢討改進。
11. 綜觀以往經驗，農業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撥款以來，或將公務預算恣意移列至基金，或在各分基金內挪移業務計畫，或浮濫補助無效益性之項目，造成基金消耗殆盡，而其撥補款項前後所形成政事別支出年度落差，除排擠當年度其他政事別預算外，更扭曲政事別支出統計，顯不妥當，爰建議農委會再設置基金時應慎重考量於一定時限內編足特定金額所產生之各項爭議。
12. 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行政院雖於 85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然囿於發放獎勵金弊端頻傳，包括：造林位置不對、樹種不符、虛報造林範圍、冒領或重複領取造林獎金等，致自 94 年度起停辦 3 年全民造林新植林業務；而農委會另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加碼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將形成排擠效應，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山區無人造林，要求必須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
13. 林務局與宏都公司自簽訂契約後第 3 年起，每年分別提撥 3,000 萬元至阿里山森林鐵路天災復舊準備金，並逐年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定之物價統計月報之當年度躉售物價指數年指數調整。該準備金林務局負擔 80%，民間機構負擔 20%；惟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未相對提撥，應以檢討改善。
14. 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與造林基金分列森林遊樂與鐵路經營基金及造林基金，前者依法編列作業基金，後者暫續編特別收入基金。就長期而言，宜考量修法將造林基金業務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俾減少不必要之基金管理業務，以增加政府資金使用效益。

15. 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執行率偏低，成效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連續執行 2 個中長期拓銷計畫，農產品出口值僅約 35 億美元，未能達預期成長 20%之目標，要求必須加強拓銷業務績效。
16. 政府為因應加入 WTO，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助，惟近年來救助案件甚少發生，該基金編列預算時應檢視以往執行狀況，要求自 99 年度起必須加強進口損害救助業務之執行。
1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自 90 年度起，因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遂由公務預算改列於該基金支出，惟該計畫純屬補助業務，顯為公務業務之一環，行政院依農發條例第 60 條規定，移列救助基金，然因該基金財務並不豐裕，無法如農業發展基金或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可於年度結束將巨額支出併決算辦理，行政院及農委會遂擴大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除於救助基金支應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外，逕自要求所屬機關將部分業務經費移緩濟急挪移救災，顯不妥適。建議修法裁撤救助基金，將業務回歸農委會辦理，如若當年度編列預算不足，可循預算程序於同一工作計畫內勻支，或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或再辦理追加預算。
18. 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輔導「傳統市場禁止販售宰殺活禽」之政策外，應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農委會儘速籌措經費，透過延續設立家禽屠

宰場計畫，輔導業者設置中、小型屠宰場及其場所之消毒，避免該項政策對傳統屠宰業者影響甚鉅，引發社會動盪，造成社會付出極高代價，要求擇期舉辦公聽會。

19. 9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計畫」2 億元，分別由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屬及漁業署執行，其中金額為 3,000 萬元、1 億 4,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巨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96 年度實際支用 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惟執行結果不彰，其中包括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以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加強產銷調節功能，未來應依糧政實際需求核實編列為宜。

20.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為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99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業委員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21. 鑑於農業委員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惟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經費收購或是耕鋤。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土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均為休耕之

土地，應採取一期作以休耕補助為主、二期作以翻耕補助為主，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22. 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的全民造林計畫，本年度編列 7 億 7,214 萬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2,786 萬元。經查，政府大力鼓勵平地造林，並執行「綠海計畫」，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惟政府鼓勵平地造林，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導致山坡地造林乏人問津，加上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頻傳，政府此時僅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無視山坡地造林復育，恐無法有效辦理水土保持。為避免政府農政單位各自為政，平行性單位毫無協調空間，故建議應落實山坡地補助造林計畫，避免國內土石流災害持續頻傳。
23. 鑑於造林地有利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綠化環境等重要效益，復以京都議定書規劃於 2015 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零成長，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決議在 2020 年前要增加 APEC 會員體區域森林覆蓋面積 2,000 萬公頃（台灣為 APEC 會員國之一），建議林務局應配合林政一元化作業，完整管理國內林地，並建議該局應在 1 年內完成林地調查（涵括全國，同時應區分山坡地及平地的總林地面積），並於 1 年半內提出國內山坡地長期增加綠覆率計畫（包括面積與地點、國有林地與私有林地子計畫等），俾利執行，以謀國土保安、並利環境發展。
24. 9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編列 8,304 萬元辦理，相較 97 年度 1 億 2,075 萬元，已減列 4,000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執行方式為購買藥劑補助縣市政府等辦理撲滅工作，惟該計畫之捐補助對象、經費並未詳列，計畫內容恐有含糊不清之處。且發現該計畫僅對屢遭紅火蟻入侵之縣市重視，對於其他鄰近縣市之預防措施則嚴重忽略，可能造成防疫漏洞，故建議該計畫應注重整體性預防措施（如偵查、宣導、移動管制等）之重要，若防疫效果已達成效時，考慮國

庫拮据，該項計畫應逐年遞減經費，避免浪費公帑。

25. 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97 年 9 月起國際油價大幅滑落，相關經費支用應有餘裕；為確實改善漁民生計，爰建議將漁業用油補貼由現行補助 14%，予以提高至補助 20%以上。
26. 國內養豬農在成本提高、消費緊縮的環境下，面臨生存危機而集體提出 4 項訴求：(1)請政府撤查飼料原料不當壟斷；(2)受體素（瘦肉精）檢驗值不得放寬，危害消費者；(3)搭排費應全面停徵；(4)口蹄疫防疫應審慎評估無風險後，再進入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7. 以全國耕地 60 萬公頃計算（耕地面積 84 萬公頃，扣除不需施肥的休耕面積），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2 億元肥料補助款，每公頃每年大約可獲 1 萬元現金補助。若採直接補助農民方式，則具有讓農民直接受益、誘導合理施肥、保障環境安全、合乎 WTO 減少補貼規範，及避免以台肥和興農等肥料供應商為主要補貼對象，致可能轉供應外銷，賺取價差等多重功能。職是之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肥料補貼，建議以直接補助農民，及誘導合理化施肥為執行方式。
28. 國人食用之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出現一國兩制現象，進口蔬果如高麗菜、甜椒、結球萵苣、柑桔類、桃、李、櫻桃、葡萄…等，安全容許量竟較國產蔬果寬鬆 3 到 10 倍，不僅加重農產品進口損害、打擊本土農業，對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更是一大戕害。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關於「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不在貿易限制協定範圍內；亦即，我國政府可自行訂定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為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支出，農委會應協調衛生署，提供進口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較國產蔬果寬鬆之品項，要求衛生署會同農委會彙整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提出影響國人健康之評估審查報告，並向 WTO 通知。

2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昇產業競爭力，故編列「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19 億餘元，其中為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98 年度編列 300 萬元，邀請主要目標市場專業人士、貿易商、通路商及媒體來台參訪並進行交流。然經查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多年來亦編列相關預算，定期邀請各產業國外貿易商來台參訪交流（或研討會），成效良好且深獲各產業支持。為協助農民團體建構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和經濟部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並配合辦理，以為最有效之運用。
30. 行政院長劉兆玄表示，台灣的農業只有走向國際行銷才有前途，而國際行銷也是目前台灣農業最需要加強的一環，包含日本、歐美等國際行銷及開拓中國市場。行政院也指示陸委會和農委會密切聯繫，共同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努力。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但結果卻未如預期。以今（2008）年 1-8 月生鮮水果進出口為例，今年出口量僅為去年同期的一半，其中 1-8 月出口到中國大陸為 1,023 公噸，不如去年同期的 1,628 公噸。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在上任後宣示，今（2008）年出口到中國大陸要達 2,200 公噸，明年還要成長 20%，但今年 1-10 月卻僅有 1,517 公噸，顯然未達成政策目標，要求農委會應立即就大陸市場提出市場調查，俾對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策略做全面性調整。
31. 台灣農產品貿易逆差近年大幅提高，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國人消費進口農產品增加。日本係台灣生鮮水果之第一目標市場，今（97）年 1-10 月台灣生鮮水果出口量值為 10,219 公噸、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17,069 公噸、3,225 萬美元，二者的貿易逆差相當明顯，惟農委會每年花費近 20 億元辦理產業結構調整，然成效不彰。要求農委會應於國內地區加強宣導愛用國產

農產品並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俾落實在地消費，照顧台灣農民。為使宣導效果加乘，建議農委會應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推廣相關宣導活動，例如衛生署為國人健康，推動天天五蔬果，農委會應配合宣導食用台灣蔬果。例如美國在台協會結合美國華盛頓蘋果協會及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學童天天五蔬果促銷活動，農委會應積極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宣導國人食用台灣生鮮蔬果。

32. 台灣農產貿易逆差近年來大幅提高，經查 92 年至 97 年 10 月之農產貿易資料顯示，台灣農產品出口金額平均約 32-35 億美元之間，並無明顯變化，而進口金額則由 92 年之 78 億美元逐年提高至 96 年 105 億美元，今（97）年 1 至 10 月止更高達 104 億美元，預估 97 年全年將突破 120 億美元，農產品貿易逆差將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要求農委會應就如何縮減農產品貿易逆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3. 政府為保護農業，禁止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來台，惟仍有部分生鮮農產品可進口來台，例如奇異果、蘿蔔及辣椒等，中國大陸生鮮冷藏蔬菜 97 年 1 至 10 月進口至台灣計有 3 萬 2,181 公噸，反觀台灣生鮮冷藏蔬菜 1 至 10 月出口至大陸僅有 98 公噸；而同期生鮮水果部分，中國大陸進口來台計有 8,345 公噸，台灣出口至大陸卻僅 1,518 公噸。兩岸開放直航後，運輸成本下降且運輸時間縮短，是否造成大陸農產品大量進口台灣？農委會應積極研議因應之道，並應加強檢疫及檢驗部分。
34. 為照顧農民，農業委員會應秉持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政策，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本（97）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以來，因尿素、液氨等氮肥主要是由天然氣提煉轉化而成，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幾乎已跌回 5 年前之水準，故農委會已於日前就尿素價格調降。然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係磷和鉀，該兩項原料為礦石開採，難循環使用，且在礦產蘊藏量漸

減及市場需求暢旺情況下，國際肥料原料價格恐呈現持續上漲或處高檔區。然經查台肥公司 97 年度獲利不佳，為恐明（98）年肥料價格調漲，台肥公司無力繼續負擔 15%部分，因而轉嫁農民承受，爰要求農委會 98 年度應維持目前國內肥料價格，倘若因應國際原料價格升高而調漲，其調漲部分不得轉嫁農民，應另尋求降低關稅、貨物稅率或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等相關補貼措施，以補貼調漲部分，同時對於尿素及液氨價格，農委會亦應隨原料價格調降而有所反應。其次，農委會應持續加強督導肥料配銷，充分供應農友用肥需求，並就合理化施肥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3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預算 4 億 4,974 萬 4,000 元，其中「強化品質管理，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補助外銷農民團體設置現代化外銷專用處理場及相關設備預算 4,000 萬元，改善農產品外銷品質、運輸與保鮮技術預算 1,000 萬元，輔導外銷業者提升產品安全自主管理能力預算 700 萬元，共計 5,700 萬元，上開 3 項計畫內容係屬農業技術層面，不應編列於行銷策略計畫內，技術層面應回歸農業技術面，建議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該 3 項計畫回歸於農糧署公務預算，或調整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中。
36.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係辦理台灣農產品行銷全球，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決議建議農委會規劃至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以增加農民收益。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迄未就大陸地區設置「農業精品館」提出規劃，建議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大陸農業精品館之設置。
37.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將中國大陸市場與日本並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然經查台灣生鮮蔬

果出口量值成長有限，成效不彰，建議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更多元的國內產製之農產加工品行銷國際，以增加農民之收益。

3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3 億 0,241 萬元，目標提升水果產業結構競爭力。政府設定日本及大陸為臺灣主力拓展市場，積極開拓台灣水果外銷，而今（97）年 1-10 月台灣水果出口至日本為 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3,225 萬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149 萬 3,300 美元，由大陸進口生鮮冷藏水果 949 萬 7,500 美元，均有明顯貿易逆差，顯見台灣水果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提升產品品質並落實分級，提供國人優質之果品，並做為外銷之後盾。
39.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茶葉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4,506 萬 3,000 元，目標提升茶葉產業結構競爭力。查台灣茶葉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而本（97）年 1 月至 10 月台灣進口大陸茶葉 509 萬 5,900 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344 萬 3,700 美元，貿易逆差為 165 萬 2,200 美元，存在大幅貿易逆差，顯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委會應擴大廠農合作，輔導辦理產地標示，建立優質形象，積極宣導國人飲用國產茶葉，落實在地消費愛台灣之政策。
40.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預算 3 億 1,399 萬 1,000 元，目標提升漁業產業結構競爭力。大陸為臺灣主力拓展市場之一，政府應積極開拓台灣漁產銷售大陸，惟查 97 年 1 月至 10 月進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比 96 年 1 月至 10 月進口值激增 2.4 倍，台灣同期出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出口值僅增加 0.6 倍，農委會應立即就此調查原委，並提出危機控管機制，並就大陸進口漁獲加強檢疫及檢

驗，以確保國人食品食用安全。

4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設立養豬產業平準基金 1,400 萬元，以推動養豬產業平準基金設立，其目的用於穩定豬肉價格。惟穩定物價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以尊重市場機制下制定因應對策，建議政府應建立完整之穩定物價配套措施，並將平準基金定位為最後使用手段，以免干擾市場自由運作。
42. 台灣之溼穀價格 97 年本(二)期為 1,150 元，換算乾穀約 1,450 元，幾乎是數十年來之最好的價格，也超過政府收購（計畫）價格約 50 元～70 元，為提高農民之收益，保障國內安全存糧之數量（目前因市價較高已無法透過農會收購農民之稻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
(1)儘速提高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為 25 元，或將計畫收購數量提高（併餘糧收購為計畫收購）。(2)撥售飼料用米及加工用米，因會影響國內糧食價格，應儘速與相關業者、農民、農會及社團（公會）等舉行公聽會或協調會，檢討改進其撥售及管理方式，並嚴禁未依申請用途轉售圖利，以維護農民權益。(3)積極擴展糧食外銷，使我國能與國際糧食市場接軌；國內陳糧或餘糧應採取鼓勵出口方式，避免劣幣驅逐良幣。(4)運費補助建議協調全國一致性，以照顧農民。
43. 我國每年自外國進口食米之配額 14 萬 4,000 噸，為減輕我國財政負擔，同時兼具保護（不影響）國內糧食價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
(1)美國米之進口其規格不應限制為中短粒，以擴大採購之種類，同時其底價應參酌國際糧食價格，不可高於國際糧食平均價格（同品質）合理訂定。(2)建議儘速積極與相關國協商，經招標三次流標後，其配額若轉為國際標，不應限制其規格及種類，以降低進口成本。在未達成該協議前，農委會應以國際糧食價格為基準訂定底價，以免增加財政支出。(3)進口之食米，標售時應採公開標售，同時除了政策面需要外，不得撥售為飼料用米或加工用米（以較低之價格），以免影響國內

食米之價格及稻農權益。(4)建議 SBS 及民間進口配額之權利金應有一致性，若因國家關係致權利金減少收入二成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時研擬措施補救（如改國際標或不限制規格、種類……。）

44. 大陸漁工對於我國漁業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目前對於大陸漁工之僱用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為原則。但兩岸已逐步走向和平發展合作的階段，應以保護我國漁民福祉為第一要務，且立即重新評估大陸漁工僱用政策。建請漁業署儘速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雇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45. 由於全球漁業資源有限，又近來大陸沿海居民過度捕撈漁獲造成我國漁民謀生壓力上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88 年 11 月 24 日（88）農漁字第 88685344 號公告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內容為 50 噸以下漁船不得進入 3 海浬作業、50 噸以上至 100 噸以下漁船不得進入 12 海浬作業之規定，造成漁民生計上之困難。因此建請漁業署儘速修正，並重新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9 月 17 日農授漁字第 0961322080 號令發布之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
46. 為照顧我國果農之權益，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加強台灣水果行銷國際外，對目前盛產之柳丁、柑橘等應循海峽兩岸基金會之管道拓展銷售至相關地區，又柳丁之收購為果汁者，應加速其收購速度及數量，次級品之收購亦應比照柳丁之收購方式，以保障柳丁、柑橘之價格，提高農民收益。
47. 就台灣農作物因果實蠅肆虐，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施行「鈷六十照射一無性雄蠅」防治法，以求根治世紀害蟲。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98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人道援外米

」6 萬公噸 15 億 3,971 萬 5,000 元；然國際援助相關經費應回歸外交預算，建議研究自 99 年度起由外交部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免因預算排擠效應而影響本國農漁民權益。

49. 原住民保留地主要分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兩種，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均屬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

政府自 98 年度起，重點辦理「節能減碳優先，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義」之「綠色造林」計畫，但該計畫卻未依「社會公義」原則落實於全屬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實有違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事業之原則。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鼓勵原住民農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造林獎勵計畫，以符合社會公義之原則。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中計約 18 萬公頃之「林業用地」，應以社會公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研究提高獎勵之可行性。

以上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秉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置目的與精神，建請由該基金自 99 年度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50. 行政院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發放獎金鼓勵造林，98 年度全民造林編列 7 億 7,214 萬元，執行「綠海計畫」，推動平地造林，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馬祖地區自民國 56、57 年即大量占用民地實施造林，政府不僅未向民眾租、借地，更無任何獎勵措施，甚至因而造成無法登記土地所有權之困境，爰建請政府應將馬祖地區納入適用範圍，全面發放造林獎勵金，以符公道。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第三次江陳會簽訂之「金融合作協議」，僅見馬政府一面倒地宣傳開放金融交流的利益，對於可能對臺灣資本市場甚至國家安全造成之危害，卻避而不談，包括規模不對等可能導致「大吃小」之競爭劣勢、臺灣銀行赴中投資所面臨之風險將連帶波及臺灣、聯徵資訊互通恐遭不當運用、中資銀行來臺可能透過市場佔有左右臺灣經濟…此等問題均將對未來臺灣社會整體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但卻未見政府對此可能引發之效應做出具體評估與準備；此外，該「金融合作協議」中，未有實質內容，也看不出未來金融合作之方向，後續怎麼談、怎麼簽，完全無法監督。政府代表全民對外簽訂任何協議，須取得全民共識及授權，對於攸關國家整體利益之金融政策，政府有義務向全民做充分說明，且根據憲法第 6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並對國家重要事項有參與決策權，爰此，要求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應針對與中國金融合作之實質內容及我方因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相關協議等並應送立法院審議。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4,331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4 億 6,25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0 億 1,92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唐榮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公股以面額供民營化事業員工認購，有違預算法第 60 條規定，並逾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授權，應即檢討逾

越該條例授權之不當法規，以減少政府損失。

2. 97 年度台鹽公司 20.79%釋股案尚未釋出，98 年度再度計畫釋出台鹽公司股權 18.10%，若預算案通過，屆時將有高達 38.89%之台鹽公司股權灌入市場，恐影響台鹽公司之股價。且立法院既決議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財政部不得再予以變相編列任何釋股預算或巧立名目改編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若為彌補民營化基金之資金缺口，必須變賣台鹽公司股票，亦應分期伺機釋出，以減少對台鹽公司股價之衝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80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2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億 0,677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每年營運結果均產生超額賸餘，95 年度決算超額賸餘 3,807 萬 6,000 元，96 年度超額賸餘 2,772 萬 6,000 元，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亦較預計增加 14.57%，計 3,145 萬 5,000 元，依據預算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

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因此，除依法定預算繳庫外，年度決算仍應依法分配調整，有超額賸餘即應繳庫，惟地方建設基金各年度決算繳庫數均與預算數同，顯示其超額賸餘並未依法分配調整並予以繳庫，顯有違預算法規定，爰要求自 98 年度起地方建設基金年度決算若產生超額賸餘應依法分配並繳庫。

2. 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職司地方建設基金財務收支、資金運用及執行考核之責，故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置外聘學者專家 4 人之規定，期能增加案件審議之公平性及客觀性；惟該基金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以來，委員均未足額聘用，而外聘學者專家之出席狀況亦欠佳，不利公平監督及業務推展，亦與客觀審議之立法原旨有悖，要求應予改進。另該基金每年繳庫數未有相關準據，僅視資金需求狀況及未分配賸餘情形決定繳庫預算，而非以具體財務指標或公式予以估列，行政裁量權有過度擴張之虞；另該基金決算之超額賸餘，應依法定程序予以分配調整繳庫數，卻全數留存為未分配賸餘，恐已逾越預算法制，要求應予改進。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773 億 6,212 萬 1,000 元，配合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48 億 4,873 萬 1,000 元（含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5 億 9,373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48 億 4,87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25 億 1,339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773 億 5,328 萬 1,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48 億 4,873 萬 1,000 元（含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5 億 9,37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6,725 億 0,455 萬元。

3. 本期賸餘：884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我國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極為龐大，並逐年增加中，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6,409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6 年來已增加債務 9,735 億餘元，造成債務支出居高不下，致政府財政沈重負擔，違反健全財政原則。近幾年歲入歲出相抵既有賸餘，皆供以後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之移用，建議將歲計賸餘優先撥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債務還本財源，以改善惡化之財政。
2. 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另「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是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立目的主要應是償還債本，或者將未到期之債務轉換為利率較低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中到期債務仍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期，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意旨，且累積債務將因此無法償還。

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時，作成決議：「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惟 98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 4,330 億 2,842 萬 4,000 元，不僅未較 97 年度 3,932 億 3,676 萬 7,000 元減少，所占舉新還舊總額之比例（89.65%）亦高於 97 年度，違反立法院決議，明顯藐視國會，亦違背預算法及公債法之意旨，爰建請行政院應依上述立法院 97 年度所作決議，修正該基金 98 年度預算，中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並應自 98 年度起 4 年內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至百分之五十以下。

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預算書表編列過於簡略，其中「債務還本支出」僅簡列出債務之項目、總額，例如償還借款本金 2,646 億元、提前償還舊債 500 億元等，並未分別就其擬償還之到期、未到期債務等之明細列出，令外界難以瞭解政府債務之全貌，為使政府債務管理及財務運用效能之資訊更為公開、透明，爰要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 99 年度起應將預計還本支出項目、舉新還舊、銀行借款展延等之明細資料，按季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7,877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7,87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國金融業來臺投資主要目標之一即為臺灣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惟兩邊累積之資料庫落差甚大，恐難在聯徵資訊上有「互惠」之基礎，為防止中資銀行來臺輕易取得徵信資料做不當使用，並為確保國人及臺商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金融談判之過程中，不得任意承諾將聯徵中心所有之聯徵信用資料毫無限制提供予中國銀行，須有較嚴謹之規範，與現行銀行使用聯徵資料相關規定應有所區隔，並將相關配套及防弊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2. 雷曼連動債銷售爭議發生至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本於主管

機關職責主動介入調查，並建立合理之求償機制，爰要求該會應通令金融機構不得僅以「九大爭議態樣」為標準限制其他態樣個案之求償，且應儘速與投資民眾協商；另應敦促評議委員會加速案件審議進度，協助投資人向相關金融機構求償，以確保投資民眾權益獲得最大保障。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5 億 5,914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85 億 7,299 萬 5,000 元，減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86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5 億 6,435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9 億 8,614 萬 9,000 元，增列 863 萬 8,000 元，改列為 139 億 9,478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自 91 年 1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各金融機構出售大額不良債權達 8,980 億元，出售過程不公開、透明，關係人交易情形甚多，極易引發道德危險，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至 97 年初始予以規範，實有失職。另金融機構產生鉅額不良債權大多係人謀不臧所致，該會除應嚴加查核外，對行政處分案件應予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計 44 家，包括農、漁會信用部 36 家及地區性信用合作社 8 家，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發現有對正常放款部分提列高比率之損失，致其覆蓋率高達 70%以上、諸多農會所擁有之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後價值均為 0，使銀行可無償取得各該抵押品之土地、將「待追索債權」列為非屬評估項目、將尚有經濟效益之車輛逕予評估價值為 0，及承受銀行處分擔保品與會計師評估之資產淨值差異甚大等，均有低估資產、增加該基

金賠付金額以圖利承受銀行之情事；另據立法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調閱報告，會計師於評估過程中，主管機關及承受銀行有明顯人為干預或預設立場情形，及接管金融機構之資產未依客觀基礎評價，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建請將全案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94 年 6 月間修法既已明定該基金可運用財源規模上限及其結束期限，主管機關即應在該基金法定財源額度內儘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然而主管機關除未能及時處理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任其財務狀況更為惡化，增加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外，對於該基金可用於處理銀行及信合社部分餘額，不足填補問題金融機構之賠付缺口，在無法律依據下，逕自擬訂所謂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更徒增道德風險與未來國庫負擔，且有違法治國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暨法律保留原則，實屬不當。亦即在欠缺法律依據下，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 689 億餘元，除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修法意旨未符外，亦有違法治國應遵守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檢討改善。
4. 因雷曼事件及國內部分金融機構傳出系統性風險之影響下，97 年 9 月份部分市場資金由民間行庫移向大型公股行庫，亦造成銀行隔夜拆放利率居高不下，其後雖有紓解，惟金融風暴影響期間有延長之趨勢，類似資金不足問題可能再度發生，宜妥為因應。另部分金融機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首次發現淨值為負時，其財務狀況已嚴重惡化，顯見該會執行金融檢查未能防微杜漸，於銀行出現經營警訊時予以介入輔導，致發生首次檢查淨值為鉅額負值之情形；另處理及接管時間延宕，致產生經營者在接管前放任銀行財務狀況惡化，甚至掏空銀行資產，增加該基金之負擔，要求檢討改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96 億 2,403 萬 8,000 元，增列「勞務收入」700 萬元、「雜項收入」2,079 萬 1,000 元，共計增列 2,77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6 億 5,182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314 億 2,403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20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元，減列 2,779 萬 1,000 元，改列為 17 億 7,220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各機關繳交至科發基金之股權，多為創業未久之高科技業，且尚未上市（櫃），獲利狀況不穩定，為避免未來面臨股權價值減損及變現之困擾，建請該基金對所持股權適時處分並研議規範各部會儘量以現金繳交研發成果。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8 項：

1. 僉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自 88 年 1 月公布實施以來，政府對國立大專校院「每生補助款」卻逐年遞減，由民國 88 年之 15.4 萬元，減至民國 98 年之 10.9 萬元，10 年間大約減少 30%，代表政府投注在每位國立大專校院學生的教育投資不足，端賴各校以自籌財源彌補，勉力維護及提昇教育品質。有鑑於全球

經濟衰退趨勢明顯，未來數年內必然波及各校基金自籌經費成效，礙及學生受教權益，爰籲請行政院務必注意此一不合理現象，並於未來 3 年內酌增對各公私立大學攸關學生權益之相關補助，以紓解全球性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對我國高教品質之可能衝擊。

2. 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未能依照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之決議覈實查復，所復內容核有與事實不符或違法之處，誤導立法委員問政，影響憲法賦予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所作成之政策，實有藐視國會之虞。」針對預算中心所列「教育部答復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有違相關法令之彙整表」，教育部及各校應於 3 個月內再提出解釋與說明。
3.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以為各校辦理 5 項自籌收支之準據，並受該部之監督。惟據該部資料，迄 97 年 6 月僅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26 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尚有 26 校研訂之規定或因部分規範未臻明確，或因支給未符合行政院規定，致未能完成備查程序。為導正此一嚴重缺失，教育部應要求各校於 98 年 5 月底前將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該部備查，以符法制。
4. 按現行法規，教育部為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之唯一外部監督機關，惟觀諸該部最近 3 年實際監督查核情形，其查核頻率似屬偏低，且自籌收入較高之前數所學校 3 年內未曾查核；該部在查核人力有限情況下，亦無委託會計師查核。教育部對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監督實有不足，甚至過於消極，茲為落實監督，教育部應將自籌收入較高之前數所學校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5.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應督促或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97 年年底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學校私自募款之工具。而基金會未解散前，教育部亦應對學校及基金會運作善盡監督之責，俾使學校一切收支均能納入校務基金

運作。

6. 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新公布之「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規定各大學文史哲類系所、社會科學院所若欲申請設立博士班之條件除符合要點所定之師資結構、設立年限等規定外，關於學術著作條件，如教師必須於 TSSCI 發表 3 篇以上學術期刊或送校外審查通過之專書兩本以上，此條件對文史哲類院所教師實過於嚴苛，且不符合實際學術運作現況。查 99 學年度各校系申請設立博士班之送審時間期限為 97 年 12 月底，為顧及國內文史哲類系所優秀博士人才培育與發展，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召集文史類相關學校系所對此作業要點進行檢討，重新評估此標準之適用性並視需要適度延後各校 99 學年度申請設立博士班之送審時間。
7. 鑑於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發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迄今，國內各公私立學校附設醫院包含台大與成大兩所國立教學醫院竟無一家係完全依法公布完整財務報告資訊者。僉以民眾對於大型教學醫院財務流向的不透明迭有疑義，甚而有質疑其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遭受不當挪用等情形，而各學校附設醫院教學補助款之財源主要來自全民繳付之保費及稅賦，其實際運用及成效理當受到監督，爰建請教育部切實督促各公私立學校附設醫院依法行政，查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即時且完整地公布會計、財務報表。
8. 98 年度教育部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16 億 4,664 萬 2,000 元、8 億 0,366 萬 2,000 元、1 億 4,405 萬 6,000 元，共計 25 億 9,436 萬元。然而，該獎金核發制度與績效脫節，不符合獎金核發之目的；且醫師支領專勤獎勵金實屬固定報酬，該獎金不僅有變相調薪之虞，核發標準亦缺乏一致性；此外，獎金之核發過度集中於部分醫事人員，亦有欠公平合理之原則。因此，建請教育部偕同衛生署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重新檢討中央公立醫院核發獎金之標準與制度。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8,69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6 億 7,80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8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0,07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5,89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4,09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4,09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26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311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8,17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8,04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1,853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57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5,69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60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3,39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341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317 萬 6,000 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1,04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0,93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2,44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3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0,168 萬 8,000 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86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1,85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46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1,69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1,68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630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145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000 萬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8,79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8,79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12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49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961 萬 7,000 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1,18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1,18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4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11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06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06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63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7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39 萬 4,000 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8,38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8,38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59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03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416 萬 1,000 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4,51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51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846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86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00 萬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1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12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17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29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29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00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80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50 萬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8,22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8,22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09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142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7,32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22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61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2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32 萬 3,000 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67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68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3,37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3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89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34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18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18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41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31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1 萬 5,000 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65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650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2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95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5,73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5,68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99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89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371 萬 8,000 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70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70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0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8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07 萬 5,000 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90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89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94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63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11 萬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5,57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57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0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20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12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12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55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034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16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6,16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0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2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0,22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0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68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68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5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63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423 萬 3,000 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00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00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33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964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17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1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23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6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12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12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0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5,42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5,42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0,75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62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900 萬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61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2,87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3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20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52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23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9,20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7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225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8,81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8,81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6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40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36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36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98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43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60 萬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566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56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324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06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67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67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954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3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3,651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42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3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14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20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4 萬 8,000 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38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38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22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93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92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32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02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65 萬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35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35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4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為避免影響分立後桃園校區及臺中校區校務之推動，同意分立後 2 校仍得繼續支用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各項預算，相關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33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25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9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3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8,57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7,85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6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0,17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15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2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6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4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041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99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3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981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839 萬 3,000 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42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1,39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9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36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0 萬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661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65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029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489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3,32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3,32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283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179 萬 6,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9,394 萬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27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7,27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41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84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6,84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58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35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891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86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4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8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1 億 5,04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0 億 0,12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億 4,92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2,44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6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8,434 萬 3,000 元，照列。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6 億 1,03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5 億 2,28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91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7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8,63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36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中「房屋及建築」2,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0,65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5 億 9,697 萬 1,000 元，減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197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7 萬 5,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457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69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由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際營運收入逐年減少，不符改制為基金之目的，為提升參觀人次以增加營運收入，建請借鏡運用國立歷史博物館與聯合報系集團合作推出的米勒展模式；此外也應嚴格管控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撙節支出，以利未來順利營運。
2. 國立歷史博物館迄今經營超過半世紀，近年其規劃多項國內外之展覽均獲極高的評價與聲譽。然國立歷史博物館礙於使用之空間嚴重不足，實難以達專業博物館之水準。經查同樣位於南海學園內之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因建築老舊已閒置 5 年未利用，為加強有效空間規劃，打造國家級之博物館建設水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積極與文建會等相關單位協商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舊址併入國立歷史博物館整體規劃利用之可行性，並將規劃時程、細節、經費等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3.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館後空間面積充足，設備優良，可提供學生完善之學習環境。然該館委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後，平均每年收入僅近 2 億元，未達合約所定可收取經營權利金 3 億元之營業額標準，致無法收取經營權利金，爰建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應深入瞭解委外廠商之營運狀況，督導經營，帶動參觀人潮，增加營收。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5 億 3,51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5 億 2,06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5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0,70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3,56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4 萬 3,000 元，照列。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 億 6,350 萬 6,000 元，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550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5 億 5,410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學產基金「基金用途」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939 萬 9,000 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2,139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受經濟不景氣影響，預估 98 年度申請助學金人數會一如往年度，呈現增

加趨勢，故建請該基金於編列助學金預算時，應該參考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當前景氣狀況，妥為估列預算，避免再度發生過去執行結果預算不足，超支數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情形，以符法制並彰顯政府加強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措施施政方向。

2. 經查至 97 年學產基金經管之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 119.47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111 億 6,139 萬元。故為維護學產權益及對按時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公平起見，教育部必須督促學產基金於一定時效內依法催收占用戶積欠使用補償金或循司法程序申請支付命令外；同時對於抗爭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也應積極研究分區清理計畫，避免新占用情事發生，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3. 學產基金自 93 年度改為政事型特別收入基金後，迄今 4 年餘，惟會計制度仍未經核定，該基金表示：業於 97 年將修正後之會計制度函報行政院主計處中，尚未核定。基於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執行預算及會計報告、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會計憑證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準據，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積極研修該基金會計制度，行政作業顯有待檢討之處，應予改進。
4. 學產基金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助學金經費歷年來預算均編列不足，超支數均必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復以近年來經濟景氣不佳及政府加強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措施為教育之施政政策方向。基此，預估申請助學金人數應會如以往年度呈現增加趨勢，故建請該基金於編列助學金預算時，應參酌以往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景氣狀況，妥為估列預算，避免 98 年度又發生年度執行結果預算不足，超支數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情形，以符法制。
5. 依據學產基金成立之宗旨，專款專用於辦理及獎助各項利於教育事業發展之事務，而基金用途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捐助、補助及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項目，乃為協助清寒或低收入戶之學子順利完成其學業

，而檢視該項經費之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卻有所出入。所以，學產基金於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之預算編列時，應檢視其歷年落差之根本原因，並詳實檢討計畫執行運作之情形，方能達成該計畫實行之效益。

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國專業經濟單位報告得知，全球景氣衰退於短期內將難有復甦之現象，而為了加強協助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教育政策措施，該基金所編列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應參酌歷年預算執行之情形，防止因經濟景氣不佳，造成計畫執行上預算不足之窘境，而有違執政當局體察民間疾苦之善意。爰建議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捐助、補助及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項目應依各年度實際支出狀況，確實編列，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有鑑於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弱勢學生之急難救助，教育部卻於日前公告擬修正相關管理辦法，不僅變更基金用途，且未來學產基金賸餘必須繳回國庫，不得再留置原基金，有違學產基金獎助教育、專款專用之目的。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行政規章，修訂前毋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確保學產基金設立宗旨與任務，避免教育部任意妄為，建請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將「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為「學產基金設置條例」，提高其法律位階，以落實國會監督。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3 億 9,816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 億 8,961 萬 6,000 元，減列「利息費用」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8,961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1 億 0,854 萬 5,000 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24 億 0,854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2 億 0,64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 億 0,09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 億 3,280 萬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18 億 2,58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財務結構不佳，長期舉債因應，負債額度已高達千億元以上，國科會於審查該基金 97 年度之預算後，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擬具各種方案以期有效解決財務問題，惟相關措施成效不明，執行情形亦有待追蹤，故建議國科會應定期瞭解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2. 為有效管理並加速科學工業發展，提供產業發展需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辦理招商，提高北、中、南三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率，降低閒置比率。
3. 查民進黨執政 8 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負債由 89 年底 214 億 8 千萬餘元，迄 97 年 8 月底已高達 1,032 億 1,940 萬 8,000 元，成長倍數 4.805 倍，為避免未來廠房進駐率是否達到預期估計水準，再度嚴重衝擊財務結構，國科會必須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落實財務控管方案並善盡督促之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並定期追蹤，且督導科管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4. 由於愛台 12 建設為政府施政重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卻未將「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11 億 4,744 萬 6,000 元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予以揭露，繼續計畫經費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為避免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並確實反映政府施政重點，建請儘速於法定預算書中補述。
5. 目前各基地污水處理設備之使用情形，除台南基地使用量達產能 87.85% 外，其餘污水處理量均低於設施可提供產能之 70%，其中使用量占產能比率偏低者包括虎尾基地 3.38%、高雄園區基地 7.72%及竹科龍潭基地 23.26%，使用率均不及三成。

現規劃中之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段工程（目前產能使用率 7.72%）、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3 期工程（目前產能使用率 59.38%）、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段工程、后里園區（七星基地）1 期 1、2 階段工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當審慎評估污水處理設備擴建之必要，避免擴增過量，造成設備容量閒置。
6. 鑑於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為一先進國家之進步象徵，更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責，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僅就污水處理部分另依照污染程度及用量收取環保費用，其他環保法規所管制業務，如空氣、土壤及廢棄物污染，未比照水污染處理辦理，造成環境監測費用非由廠商繳交之管理費支應，卻由公務預算支應，增加國庫支出，也不符使用者付費（污染者負擔）之原則。基此，爰建議國科會應視業務情況調整園區支出成本費用之經費分配比例及相關規定，增加環保管理費用，或考量比照污水處理方式，依照污染源產出量分級收取集中處理費用，以利園區環保事務推動，並減少國庫支出。
7. 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平均閒置比率 18.94%，其中高雄基地、台南基地、龍潭基地及雲林基地閒置率皆達 25%以上。另園區廠房出租情形亦屬欠佳，平均閒置比率 27.34%，計有台中園區、台南園區及竹南園區

廠房閒置率逾四成，建請主管機關應積極招商，以提高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急速攀升，資金流動性欠佳，建請必須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而主管機關國科會應善盡督促之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並定期追蹤，且督導科管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39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354 萬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有關「核子事故電腦評估系統程式軟體使用授權」6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88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 21 萬 6,000 元作為 6 位外聘委員之報酬，依規定該基金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每年僅開會 3 次，然每位委員卻每月得領取 3,000 元作為報酬，是否適當容有疑義，故凍結 16 萬 2,000 元（3,000 元×6 人×9 月），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41 萬元，增列 66 萬元，改列為 1,107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96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原子能委員會於台北縣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辦理家庭訪問，成功受訪戶數有 5,306 戶，占全部 1 萬 4,607 戶之 36%，資料顯示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對核子事故發生時防護行動知識顯然仍有待提升，原能會應(1)持續發放防護宣導資料，

並製作防護宣導短片，由有線系統台播放，加深民眾防護知識；(2)碘片有保存及遺失問題，應每年持續追蹤並定期補充。

2. 由於核安問題眾所關心，居住在核電廠附近鄉鎮居民更有必要了解所有核安預防措施，經查 95、96 兩年原能會所作有關屏東、台北縣鄉民對核安相關議題民調結果，建請該基金必須有效運用 98 年度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 68 萬 2,000 元，除提高民眾對核子事故發生時防護行動知識，也必須(1)提高北部訪問成功戶數比率達六成以上；(2)民眾防護宣導資料除應持續發放外，應另製作宣導短片付費請有線電視台播放；(3)應每年持續追蹤並定期補充碘片。
3. 由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一年召開 3 次會議，外聘委員卻按月支領兼職費，顯不合理。建請該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但書「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4,368 萬元，增列「徵收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68 萬元。
2. 基金用途：3 億 1,471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 (1)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旅運費—國內旅費」62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預算通過後 6 個月內，達成二分之一執行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計

畫」500 萬元，俟預算通過後 6 個月內，達成三分之一執行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896 萬 7,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896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揆諸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與傳播通訊基本法之相關規定，對有線電視產業之輔導、獎勵均應由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然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關於有線電視之發展、管理等業務卻仍由新聞局與 NCC 各列 15%預算編列，顯有違政府行政事權統一原則。爰決議要求新聞局於 4 個月內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否回歸新聞局統一編列管理，落實政府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法制精神進行研議，並據以修訂完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56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4,586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短絀」3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76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973 萬 6,000 元，增列 310 萬元，改列為 6,28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查故宮書籍庫存過多，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圖書類存貨成本金額為 8,791 萬 4,000 元，庫存數量高達 43 萬 3,976 本，已導致倉儲空間無法充分利用，故建議故宮博物院應詳實調查近 5 年之書籍銷售狀況，並研擬具體之行銷策略，以確實出清存貨。
2. 為避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將歷年累積之漬損、破毀產品，分期提列於「其他業務外費用」攤銷之作法，持續違反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並使該基金財務報表之表達經營資訊失真，建請參酌審計部建議儘速研究並妥善處理，以免操縱基金損益之嫌。
3. 為扶植國內產業，振興台灣經濟，建請故宮所有販售之商品、文物仿製品，均應由台灣廠商生產製造，以保護國內相關產業。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98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繼續編列「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11 億 6,531 萬 1,000 元，係為配合高速鐵路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速鐵路車站用地及事業發展用地予高速鐵路建設民間投資機構使用或開發。惟臺灣高速鐵路通車迄今兩年，其載客人數與營收均持續快速成長（載客數較通車時成長 1 倍、營收成長 7 倍），另一方面國內航空、其他鐵路與客運運輸系統亦因高鐵衝擊而不斷減班。於臺灣南北交通運輸市場幾近為高速鐵路所獨占之際，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卻於今（98）年 3 月中旬以營收不夠付息為由惡意減班，罔顧民眾權益，且減班幅度已達違約程度，爰予凍結上述預算百分之十，俟交通部要求臺灣高速鐵路公司應依合約班次行使且對臺灣高速鐵路公司減班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詳盡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48 億 2,83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66 億 6,094 萬 3,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空站「業務成本與費用」5,000 萬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6,000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1,00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5 億 5,094 萬元。

通過決議 7 項：

(1)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之維護及管理成本編列金額，與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經費相

比，均有大幅成長。惟維護管理成本因近年國道建設趨於完整且整體里程並未明顯成長，及原物料均大跌；另管理成本則因 ETC 車道使用率顯有上升，而用人成本沒有下降反而提高，皆顯有浮列情形，爰建議凍結業務總支出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國內多數航空站面臨嚴重虧損、閒置或空轉狀態，應立即檢討各航空站職員及航警人事預算浮編及人員閒置之缺失。為撙節支出，建議除桃園及高雄、離島航空站之外，其餘國內航空站預算員額、航警員額有關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並應針對凍結後實際人事及配置做全面性調整，俟民用航空局完成全面檢討調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針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追討遠東航空公司積欠巨額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1 億 6,515 萬 3,000 元，執行不力；致 98 年度法律事務費較 96 年度決算數及 97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影響納稅人權益至深且鉅。爰要求將「勞務成本—服務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之「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合計 2,593 萬 7,000 元，作為聘請法律顧問及訴訟等費用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4)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中，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計 7 億 6,680 萬 7,000 元，均未說明補助、獎勵、輔導標準、對象、金額及審核原則，本預算予以凍結百分之三十，俟提出相關計畫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5)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中，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中，捐助私校及團體計 4 億 8,591 萬 5,000 元。其中除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溝通聯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

相關之業務費 277 萬元外，其餘獎勵、補助、補貼措施共計 4 億 8,314 萬 5,000 元，均未明列其獎補助標準、對象、金額、評審方式，故在觀光局提出相關標準、對象、金額、評審方式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予以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有關觀光發展基金 98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8 億 9,953 萬 9,000 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7 億 6,123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830 萬元，與 96 年度決算數 5 億 1,010 萬元比較，增加 3 億 8,943 萬 9,000 元。但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情況下，各國人民均減少旅遊消費支出，若於此時再大筆花費觀光宣導費，並無具體實益，並無法吸引更多觀光客及觀光消費。故為免流於對牛彈琴式之觀光宣導，並不宜再增加業務宣導費，爰凍結較 97 年度多出之 1 億 3,830 萬元，俟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7)觀光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13 億 0,041 萬 4,000 元，主要係獎補助私人團體、政府機構協助政府推動觀光政策，以活絡全國整體觀光事業。惟行政院卻於去（97）年 10 月取消國旅卡「異地、隔夜」消費限制，造成原每年可活絡國內觀光市場 130 億元經費變相用於補貼公務人員之消費購物上。顯見行政院與觀光局對於發展國內旅遊政策步調不一，上述預算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國民旅遊卡之觀光經濟效益，以及平日住房刷國民旅遊卡的增減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81 億 6,742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1,000 萬 3,000 元，改列為 182 億 7,74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9 億 7,595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5 億 2,995 萬 5,000 元。因該項目相關規劃及擬訂至為草率；且近年來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96 年度執行率為 52.71%、97 年度上半年執行率為 49.75%；96 年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保留率更達 67.34%。由此顯見民用航空局規劃與執行能力不足，不但浪費公帑，更可能危及飛安。爰要求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9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8,931 萬 3,000 元，係改善全國各機場建築與設備。經查馬祖位居離島，其對外交通需高度依賴海運與空運，雖設有北竿與南竿兩座機場，其中北竿機場自 1994 年啟航迄今已 15 年，而南竿機場因天候因素，常常導致南機北降，且又受限於地理空間其拓建改善空間有限，致使馬祖現今未能有一座永久安全又便捷機場，是以上述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民航局就北竿機場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6 億 9,544 萬 6,000 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3,530 萬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16 億 3,7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針對臺灣高鐵屢次發生擠軌或脫軌之意外，引發大眾對高鐵的安全疑慮，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設有強制檢查臺灣高鐵安全制度之實施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鑑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除原有車站外，要求新增之苗栗、彰化、雲林必須列入計畫內一併辦理。

3. 鑑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近幾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仍有高額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尚待執行，為整合高鐵車站特定區之土地利用，以帶動地方經濟，同時改善左營車站周邊的交通壅塞情形，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該計畫規劃情形，並積極辦理。
4. 鑑於臺灣高鐵公司當初於合約中明訂，將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且高鐵全線營運至第 5 年年底所累積之最低回饋金為 20 億元，亦即每年平均應提列 4 億元回饋金。然而，高鐵自 96 年 3 月營運至今，卻未繳交任何回饋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每每以虧損為由不用提撥回饋金，完全不按照合約執行，建請交通部應明確要求臺灣高鐵公司編列回饋金回饋國家，另外航發會投資臺灣高鐵公司的 45 億元，交通部亦應儘速收回。
5. 目前國道通行費費率小型車為 40 元，大客貨車為 50 元，聯結車為 65 元，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與國道 5 號全年收費通行輛次為 5 億 2,414 萬 7,000 輛，正值全球不景氣，人民生活困頓、產業生存困難，政府更應苦民所苦，適時調降通行費率，爰建議調整小型車通行費費率為 30 元、大客貨車為 40 元、聯結車為 50 元。
6. 針對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與員林收費站設立之初，均未以所在地區命名，長期誤導民眾，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將之更名為溪湖交流道與埤頭收費站，以正視聽。
7. 現國道 1 號上所設置之「新營休息站」，其實際所在地點係位於後壁鄉，為求名實相符，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將現有新營休息站正名為後壁休息站。
8. 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長期以來南北收費不公情形，南部收費站間隔距離明顯較北部來的短，臺南縣更是唯一境內國道 1 號、3 號各有兩座收費站，這種不公平的對待，嚴重忽視南臺灣民眾的權益甚鉅。國道高速公路是國家重要公共建設，交通部採取「以路養路、以路建路」及「使用者付

費」等原則來作為一貫的交通政策，但中山高速公路通行費，截至民國 86 年止就已經收支平衡，依交通部初期承諾成本回收即停止收費，續收至今明顯違反當年承諾。而國道高速公路局推動電子收費技術後，更是以預計民國 102 年所有國道將全面實施按里程計費，屆時將廢除所有收費站為理由，不求改進之法，建請交通部審慎思考未來電子收費之方式，是否維持目前由現行特約廠商的模式經營，否則恐有圖利廠商之嫌，損害消費者權益之疑。

9. 交通部應於 9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調整高速公路收費每次降低 10 元之專案研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0. 針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近年補辦預算項目偏多，顯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嫌，爰要求將近 3 年度補辦預算案件，建請交通部查明是否有瀆職違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權宜行事。若有特殊情形，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11. 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亦曾作決議：「觀光發展基金之資金運用預算，與觀光局單位預算之編列，許多科目及計畫有重疊浪費之嫌；而近幾年來，更以『觀光客倍增計畫』為主題目標進行編列，補助興建、整建及維護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與觀光局之『旅遊線計畫』科目同質性甚高，建請應徹底檢討之，或廢除該基金改納入觀光局單位預算中。」惟交通部並未檢討改善，建議裁撤觀光發展基金。
12. 圓山大飯店隸屬於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由交通部觀光局監管，其組織章程第 3 條明確指出其性質為非營利性組織。政黨輪替後由張學勞出任董事長，張董事長於 97 年 7 月 25 日對員工宣稱「不影響工作權、不裁員、不公司化，保障員工既有福利不縮減。」但又於日前準備裁員之各項措施，在全國拼經濟、拼觀光及解決所有面臨各項失業潮，更應積極轉型經營並建請停止所有裁員資遣計畫。

13. 觀光局在國家風景區推廣宣傳共編列了 1 億 6,068 萬 6,000 元，但各個風景區之維護、清潔、保養等管理費用，卻只編列了 3 億 0,464 萬 8,000 元，觀光局過分重視推廣卻疏於經營，其成效勢必有限，就高雄茂林風景區為例，此風景區擁有紫斑蝶、龍頭山、石板屋、情人谷瀑布等豐富觀光資源，每年入冬，還有成千上萬紫斑蝶選擇在茂林溪谷落腳避寒過冬並繁殖，即使觀光局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在推廣風景區，卻因疏於經營管理，造成常年門可羅雀的現象，建請觀光局應審慎經營管理各風景區，如此才是增加旅客之最佳方法。
14. 觀光局 98 年度增撥 10 億元予觀光發展基金，由於與觀光局辦理業務重疊，且不符設備及投資之歲出資本門定義，並有以國庫增撥方式填補該基金不足以自償之虧損之虞，建議所辦理事項改由觀光局及所屬相關計畫支應。
15. 由於高鐵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實際自償率遠低於核定自償率，為避免未來鉅額債務轉由國庫負擔，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管機關將密切監督債務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同時對於該計畫主要自償性財源—臺灣高速鐵路公司應收回饋金部分，積極督導協助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之營運作業，以確保回饋金收入來源。並應依立法院決議內容之精神，儘速修訂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之財務計畫，以允當表達財務報表。
16. 鑑於政府財政日趨困窘，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8 年度雖編列賸餘繳庫數 5 億元，惟該基金預計期末累積賸餘仍高達 58 億 5,744 萬 2,000 元，卻未能有效運用，影響國庫統籌調度；主管機關倘若對該基金期末累積賸餘未能提出有效利用方式，建請將該累積賸餘部分繳交國庫，以增加政府資金運用效率，並符合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所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5 億 3,08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33 億 8,959 萬 8,000 元，減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中有關「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4,500 萬元、「解繳國庫計畫」16 億元，共計減列 16 億 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 億 4,459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鑒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用途「補助港灣建設計畫」項下，98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8 億 3,731 萬元，惟該計畫正由交通部審核中，未來審核通過後尚須陳報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簡略籠統，部分計畫內容交代不清，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必要性皆有探討空間，故建議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短絀：原列 68 億 5,870 萬 3,000 元，減列 16 億 4,500 萬元，改列為 52 億 1,370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為促進大高雄地區經濟產業發展，高雄市政府自 82 年開始進行海埔新生地的填築工作，即所謂「南星計畫」，預計進行至 105 年可完成 220 公頃之新生地，而目前高雄港務局加強進行之「洲際貨櫃中心」也預計於此進行約 512 公頃填海造陸，未來更可能設置南部國際機場，搭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自由貿易港區，就可發揮海空聯運之功能，整合成競爭力強大的國際海空港，不僅能吸引企業、航商進駐，更可提振高雄港既有運能之營運績效和附加價值。建請交通部積極進行「南星計畫」地區之規劃，並編列經費，以便加速進行填海造陸進度。

2. 鑒於「桃園國際航空城特別條例」之推動，未來將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吸引外商投資或台商回流，然而該條例卻僅將桃園國際機場設定為唯一適用者，此舉將限縮臺灣其他國際機場的發展空間。高雄是臺灣唯一具有國際海港與國際機場的城市，具備發展國際海空聯運的優勢，卻無法適用此條例，殊為可惜。建請交通部將該條例更名為「國際海空港特別條例」，以利高雄和其他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縣市亦可適用，以提振臺灣整體產業與經濟發展。
3. 政府為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不僅進行外海填海造陸工程，並進行紅毛港遷村補助計畫，惟高雄港務局在與地方人士協商時，始終無法讓所有紅毛港當地居民達成共識，現階段仍有少數遷村戶對遷村範圍外之農作物、養殖業、建物等救濟補償有疑義，導致洲際貨櫃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建請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儘速與當地居民協商並達成共識，以免民怨進一步擴大。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 億 4,119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2,971 萬 4,000 元，減列 1,200 萬元（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中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捐助費用 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771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47 萬 8,000 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2,347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無線廣播頻率為全民共有之資產，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資訊社會中取得及交換資訊之重要媒介之一，具有影響社會視聽之作用，廣播內容如屬可受公評之事項，是當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對於其他涉嫌破壞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監理，並要求廣播事業善盡媒體社會公器責任強化內控機制，俾與社會文化形成相輔相成之良性發展，發揮媒體之社會教育功能。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公務車輛高達 119 輛，扣除供電信警察使用之 53 輛，所餘 66 輛供該會本部及北、中、南區監理站所使用，惟 98 年度預算員額僅編列駕駛 3 人，差距甚大，形成不合理現象，恐將造成部分車輛無人駕駛而閒置之情況。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逐年消化已達報廢年限且使用頻率低之車輛，以撙節相關油料、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養護費之支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31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96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4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7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6 萬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7 億 9,227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8 億 4,837 萬 4,000 元，減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出國旅費 23 萬 7,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補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2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來推動照顧類人員之訓練，歷年辦理以來，訓練之照顧類人員之就業率偏低，雖以 94~96 年間略有增加，但仍然不能反映目前就業市場亟需照護工等供工作之需求，綜上，就業安定基金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照顧類人員之訓用合一有待落實，鑑於政府之相關補助地方預算不宜過度浮濫，爰針對 9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類人員訓練 6,8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362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更詳細之就業數據及因應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業務人力經費係由該基金支應，而該基金用於推動業務人力費用支出高達 20.62%，其中因臨時人員及業務外包之承攬人力非屬預算員額，預算書並無相關書表予以表達，且臨時人員之僱用僅以訂定要點辦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規定，而業務外包之

承攬人力用人彈性之大，甚至不受限制，因此為避免人力進用造成就業基金人事費用日益增加排擠促進就業資源，爰先行凍結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力所需經費 12 億 1,310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計 1 億 2,131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進用管制及資訊透明化之相關改進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針對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項下，新增「建立個人學習帳戶基礎建設計畫」3,700 萬元，惟因該計畫內容流於空泛，未見有何即刻需求性及實質效應，爰應將該筆預算 3,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74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內容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5,610 萬 3,000 元，減列 2,323 萬 7,000 元，改列為 3,286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6 億 4,953 萬 6,000 元。行政院日前通過「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由政府各部會提供就業機會，其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於年度相關經費中支應，如有不敷，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該計畫於 98 年 1-6 月預計需 66 億 5,635 萬 3,000 元，其中有 30 億 7,406 萬元各部會所屬預算無法支應，需另籌經費，按計畫內容表示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或第二預備金支出。各部會提出需另籌預算之計畫，如內政部提出「增加替代役」、「市區道路及行道樹維護」，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登革熱防治工作」……等，皆未編列於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經查，由於 98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故該筆另籌款究竟要由「就業安定基金」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尚未確認。且該措施中各部會 98 年 1-6 月需另籌經費之計畫內

容，皆是各該部會應推動業務項目，實應由該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而非動用勞工的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爰決議「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中，各部會 98 年 1-6 月另籌經費之計畫，需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者，皆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以確保勞工權益保障。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就業服務機構共計包含 5 個服務中心、32 個服務站、258 個鄉鎮服務台，但其中僅服務中心及服務站，除了可協助失業者辦理失業登記外，也可協助這些失業者辦理申請失業給付，而另外的 258 個鄉鎮服務台功能上就僅有協助失業者辦理失業登記，並不能協助失業者辦理申請失業給付，這使得偏遠鄉鎮地區民眾必須至離住居較遠的服務中心或是服務站辦理失業給付申請，實為不便，這也使得服務台失去了其就近服務民眾之重要功能，基於上述理由，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相互鄰近之服務台合併為服務站，另應擴大服務台之服務功能，就近辦理失業給付業務，使其服務功能更完整，讓較偏遠鄉鎮地區之人民得到更好的服務。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9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8 億 9,195 萬 9,000 元，以鼓勵執行該方案核定計畫之民間團體，於計畫結束後持續僱用進用人員，增加就業機會，並訂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值此全球經濟衰退之際，勞工失業率日漸攀升，本獎勵要點益發重要，惟參照過去幾年之執行情況，顯示留用期間十分短暫，僅較領取獎勵金之留用期限（6 個月）稍增加 1、2 個月，效益不彰，宜檢討改進，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策略及成效。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98 年度編列創業鳳凰貸款 5,000 萬元，作為婦女信用保證專款，核無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宜定期就貸款案件辦理情形檢討調整，以控管呆帳風險，並檢視契約約定，修正不利

就業安定基金款項收回之相關約定。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除由就業安定基金補貼利息外，未積極追蹤創業結果及創造就業人數，績效評量機制尚欠完善，宜檢討改進。且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推出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件數驟減，近期又提高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之貸款額度及補貼部分利息，推測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誘因更低，行政院勞委會應予以整併。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雖為整併各項特定對象專案計畫而設，惟無整併之實，且運用公立就服機構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與現行就服中心推介就業業務重疊，無法評估方案效益。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投入龐大資源對不同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推動各類專案性就業促進計畫，建議全盤檢討整併，以利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年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投入龐大經費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惟部分弱勢族群或失業者重複參加政府提供之就業方案，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該方案進用人員優先錄用之標準及辦理方式，以落實該方案定位為「社會投資」之核心精神。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鼓勵民間團體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結束後持續僱用進用人員訂定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立意雖佳，惟執行成果顯示留用期間短暫，僅較領取獎勵金之留用期間下限（6 個月）稍增加 1、2 個月，應立刻檢討改進。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與補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內容多有重疊，宜予整合，避免重複編列，行政院勞委會應檢討補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預算編列之一致性，以利監督整體施政績效。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就業安定基金業務之人力經費由該基金支應，雖有兼顧就業促進與推動基金業務之功能，惟不能取代就業政策，而該基

金推動業務人力費用已占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二成，建議人力進用宜予適當管制，並將人力資訊透明化，以利監督及避免排擠促進就業資源。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編列國際技能競賽業務，似非屬該基金之必要用途，建議自民國 99 年起朝公務預算編列方式辦理。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非法外勞查緝及遣返工作，為該署主管入出國管理業務，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該署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尚非合理妥適，且違反就業安定基金之基本精神，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協調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進。
13. 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98 年度預算項下編列「勞工福利業務」1 億 0,751 萬元、「勞資關係業務」2,227 萬元，合計 1 億 2,978 萬元。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福利處、勞資關係處，皆已編列相關所屬預算，實不宜再由就業安定基金來支付相關計畫，各機關應循正常機制與程序，編列所屬相關預算，以符程序正義原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本項預算自 99 年度起分 3 年逐步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14. 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赴外國考察費用，屬於政策面之規劃，若屬於職業訓練局固有之職掌，請該局檢討應儘量編入公務預算中。
15.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青輔會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自 99 年度起回歸編列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
16.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徵收收入」98 億 8,427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減低中低收入戶者聘僱外籍看護工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特於 96 年 12 月 7 日公告「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被看護者或雇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資格之生效時間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前者，96 年 7 月 1 日前之就業安定費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 月 22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0339 號公告繳納；另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就業安定費，依本數額表繳納。」然該數額表針對中低收入戶者卻僅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核定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中低收入者」，漏列「依身心障礙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截至 97 年 9 月 1 日才修改數額表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納入。因勞工委員會行政疏失，導致 96 年 7 月至 97 年 8 月間，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相對於中低收入戶老人每月多繳 800 元就業安定費用，共計 1 萬 1,200 元。為符合公平性原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針對該等人員多繳之就業安定費，另行研擬適當方式予以補助。

乙、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7 億 5,4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60 億 2,013 萬 9,000 元，減列「水電費」500 萬元、「公共關係費」6 萬元，共計減列 50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1,507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其中「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51 億 0,450 萬 2,000 元。根據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署立醫院共計 29 間，96 年度各署立醫院每位醫師之年平均獎金介於 100-150 萬元者有 3 間、介於 150-200 萬元者有 9 間、介於 200-250 萬元者有 8 間、300 萬元以上者有 1 間，總計有七成以上的署立醫院，每位醫師之年平均獎金可高於 100 萬元。此外，行政院衛生

署主管署立醫院醫師獎金占獎金總數的 70%以上，然而，醫師人數卻僅占支領獎金人數的 15%以下，亦即其餘 85%之醫事人員與員工僅分配 30%之獎金，顯見署立醫院核發之獎金過度集中於醫師，明顯不合理。為使署立醫院之獎金核發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凍結醫療藥品基金「用人費用—獎金」5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署立醫院核發獎金之標準與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醫療成本」編列 224 億 8,945 萬 8,000 元。現今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的情形普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署立醫院至 97 年 5 月底為止，共計 28 間，其中 24 間醫院有醫療業務外包的情形發生；而外包之業務除醫療儀器之合作案外，將醫學美容中心、中藥局或健檢中心整個委外經營之案例亦不少見。醫療業務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然而，目前醫療業務外包的規範卻比照其他業務，僅透過醫院與外包商自行擬定之合約書來控管委外業務之成效，且合約書內容少見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的規範，對於醫療糾紛、病人隱私等事宜隻字未提，明顯危害病人權益。為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品質，凍結「醫療藥品基金」下「醫療成本」224 億 8,945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計 22 億 4,894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委外經營之醫療業務擬定管控機制，如：定型化合約，且合約書中應載明醫療糾紛發生時之協調或處理程序、委外業務轉包第三人經營之規範、病人隱私權之保障等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各署立醫院獎金制度與績效脫節、核發標準欠一致，部分醫院業務短絀仍核發鉅額獎勵金；且部分醫院行政人員或工友核發之獎勵金超過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等醫療人員，有欠公平合理之情形；依 96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如桃園醫院虧損 465 萬 9,000 元

，仍核發每位醫生平均 162 萬 5,000 元，如台北醫院技工、工友每位平均年獎勵金為 9 萬 9,000 元，高於其護理人員之 8 萬 1,000 元。爰建請凍結 98 年度預算中獎勵金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3,388 萬 7,000 元，增列 506 萬元，改列為 7 億 3,89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790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多有落後情形，爰建請凍結 98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計 8,979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8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署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體系服務效能。

2. 醫療藥品基金將政府機關或外界補捐助資產轉列為遞延收入，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捐助收入，形同無須提列折舊，無法確實反應其經營成本，並藉以增提獎勵金；復未建置一致性處理原則，各醫院處理歧異，核有未當。

3. 醫療藥品基金 98 年度各醫院約用人員已逐漸成為醫院之主力，惟其薪資等卻未納入用人成本，導致用人費率失真，變相隱藏用人成本，要求檢討改進。

4. 據瞭解，各署立醫院 96 年度一般病床之占床率僅為 70.31%，較榮民醫院之 76.82%及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之 74.56%為低；另外各署立醫院 96 年度慢性病與一般病床之平均住院日數為 49.57 日，較榮民醫院之 20.62 日及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之 23.52 日為長。上述之情形，顯示署立醫院之病床管理實為欠佳，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考量各院之績效、條件、地點、功能差異性，按其各自之醫療特色發展，改善其營運狀況；另部分醫院之病人住院日偏長，宜建置適當之病床管理機制，依各醫院特性有效的運用病床，並保持適當之占床率。
5. 各署立醫院占床率偏低，為增進經營彈性及提昇營運效率，應考量各院之績效、條件、地點、功能差異性，按其各自之醫療特色發展，改善其營運狀況；另部分醫院之病人住院日偏長，宜建置適當之病床管理機制，依各醫院特性有效的運用病床，並保持適當之占床率。另署立醫院人事成本偏高，且非醫療人員比率亦屬偏高，人力配置不當，卻仍進用大量行政人員，顯然欠缺通盤人力資源之規劃，要求檢討改進。
6. 署立醫院 98 年度購置公務車輛應符合「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中公務車輛節能減碳的標準。
7.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醫院催收款項新增數由 93 年度之 2 億 4,641 萬 8,000 元，增加至 96 年度之 4 億 2,265 萬 3,000 元，成長率為 71.52%；期末結欠金額亦從 93 年度之 1 億 0,953 萬元，增加至 96 年度之 2 億 6,068 萬 1,000 元，成長率為 137.99%，欠費情形愈趨嚴重，要求檢討改善。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59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1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42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423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70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為新增生產替代療法所用第二級管制藥品美沙冬製劑之生產線，於 97 年度下半年增加 6 名人員，並於 98 年度編列設備購置預算，然仍因相關設置以及認證作業流程，及廠房不足等問題，預計至 99 年度方能投產，且產量仍不敷國內所需。據了解，美沙冬自行生產與外購有約 25%之價差，故此一生產線建置效率及產能直接影響基金之運用效益。請儘速研擬此美沙冬生產線之加速投產及擴增產能計畫，以撙節長期需求之支出。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 億 9,556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0 億 6,262 萬 3,000 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9,500 萬元（含「菸害防制計畫—用品消耗」5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6,762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 查自 94 年度起，為協助及鼓勵小型醫院有效經營，行政院衛生署開始辦理老人人口比率大於 11%縣市之「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獎勵計畫，與「小型醫院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獎勵計畫，以增加小型醫院經營利基，前揭獎勵計畫係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辦

法及 97 年度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辦理，查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經費支出係呈下降趨勢。其中獎勵「小型醫院辦理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公告辦理縣市計 14 個，惟通過申請辦理縣市數僅有 8 個，94 年度至 96 年度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小型醫院數分別為 9 個、7 個及 3 個，計 19 個，且為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具受獎勵資格之小型醫院有限；該計畫執行業遇瓶頸，亟待檢討。爰建議「獎勵小型醫院辦理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預算 4,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2,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關「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主要係獎勵地區內醫學中心以外之其他醫院，以改善醫學中心醫院以外醫院相關設備，並給予輪值醫師及護產人員值班補助，以紓緩該等醫院現行婦產科經營困難情況等，惟該計畫進度落後，且該署仍未提出地區優先性評估原則與預計執行目標；另該項計畫預計支應 2 億元預算，卻未列明細資料，未符預算法之規定，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計 2,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6,706 萬 1,000 元，減列 9,5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206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子宮頸癌每年造成近千名女性死亡，但目前已能透過疫苗接種及抹片篩檢予以防治，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疫苗施打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研議是否推動。
2. 吸菸危害人體健康甚鉅，諸多研究更顯示未成年者吸菸所將帶來之終身傷害更甚於成年後之吸菸成癮者。雖國民健康局前幾年分別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計畫」，但卻未對「國中至

高中職之分年級攀升狀況」進行調查，顯然不符一般關注菸害防制議題之基本認知與要求，更使本基金最重要之青少年防制業務失所準據。

謹此決議，98 年度「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計畫」，須就青少年吸菸人口進行「國中至高中職之分年級攀升狀況」調查研究，並將計畫之研究報告完整公布於國民健康局網站，以供公共查詢閱覽。

3. 鑑於藥害救濟制度的建立乃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在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下受到藥害能得到救濟，故同意所編藥害救濟基金 98 年度預算。惟目前藥害救濟金給付偏低，恐無法達到救助民眾之美意，行政院衛生署應通盤考量，並於半年內檢討適當提高給付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6 億 8,787 萬 5,000 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5,99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2,787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7 億 8,650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水電費」7 萬 5,000 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2 億 8,000 萬元（含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等「補助費」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審查及撥款業務 2,500 萬元、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經費補助費 2 億 5,0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公廳舍 8,66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億 4,092 萬 8,000 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9,223 萬 8,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269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公廳舍 4,600 萬元），另配合基金來源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5,782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6,54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2,107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 (1)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逐年增加，96 年度 17 億 8,222 萬 3,000 元；97 年度預算數 26 億 6,346 萬 6,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35 億 9,560 萬 2,000 元，98 年度增加 35%。但空氣污染指標 PSI 年平均值不減反增，91 年為 56.00；95 年為 58.00；96 年 58.01。另外，台灣空氣品質不良日數仍長期偏高，良好日數卻下降。建議預算凍結 30%，計 10 億 7,868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前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之檢討報告，以及 98 年度增加預算之效益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8 年度有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跨部會政策整合與對外因應策略之研擬與國際環保組織相關業務推動」編列「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但已有編列「辦理探討低碳經濟時代國內因應方案，並研析相關法規制度建置與推動國際合作業務」之專業服務費，因兩者就其政策方向與內容之研擬或研析都極為相似，為避免有疊床架屋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計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固定污染源收入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另外 6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可徵收營建工程空污費。經查 95 年度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申繳營建空污費共計 6 萬餘件，應申繳金額 18 億 6,729 萬 3,000 餘元，實收 10 億 3,661 萬 8,000 餘元，相差 8 億 3,067 萬 5,000 元，約 44.49%，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地方政府之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運用未盡督察之責，且從執法觀點來看，固定污染源若不嚴格執行課徵，對於移動污染源課徵採隨油徵收方式較不公平。爰上理由，針對 9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部分預算

數 35 億 9,560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3 億 5,956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出對地方政府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加強管理辦法提出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高達 2 億 3,945 萬 5,000 元，如此的支出根本沒有必要，可以財政部就回收再生廠之相關財稅資料之再生料進項，配合進、銷、存帳，即可稽核。目前再生料市場大跌，若以 2 億 3,000 餘萬元補助回收拾荒者，將可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為何要每年花 2 億餘元進行沒有效率的「稽核」。且過去稽核問題層出，竟有回收率超過 100%的案例，可見稽核完全沒有功用。另外，編列用人費用 5,014 萬 9,000 元，也是十分不尋常，基金管理為何需如此多的用人費，應查明為何聘用上百名人員，且 97 年竟然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擬將基金管理委員會轉為公務單位。若將 5,000 餘萬元作為回收人員之補貼，亦可創造 1 年 5,000 個就業機會。爰上理由，9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預算 15 億 5,69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與財政部研商，提出稽核認證管理督導辦法及針對人事問題提出人事瘦身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5)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暨再生利用」計畫項下，針對「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共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雖名為應急，但為節省公帑，實有必要詳知其業務內容，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計 1,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0 億 9,863 萬 1,000 元，減列 5 億 0,543 萬 2,000 元，改為 5 億 9,319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有鑑於我國實施週休二日並鼓勵國內旅遊，台灣目前國內旅遊客量大增，由於原住民族地區，皆位在台灣風光明媚之處，常是國人選擇旅遊的地點，每到週休二日的假期，原住民鄉鎮不但車滿為患、人潮洶湧，帶來的污染也造成原鄉地區民眾身心健康上的隱憂，其中以大量的垃圾及車輛廢氣，最為嚴重。

綜上，建議環境保護基金應提撥相當經費，委託相關團體進行原住民族地區污染防制之研究，並設置「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監測中心」，加強改善目前原住民地區之外來污染源，並強力取締外地遊客之不法作為，俾利原住民地區之環保工作。

2. 京都議定書業於 94 年 2 月 16 日生效，惟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仍逐年增加，為因應後京都時期我國與其他新興工業國家可能成為下一波受規範對象，且越晚控管二氧化碳排放量越難達成減量之目標，付出之成本也越高。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 鑒於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禽畜牧場異味污染檢測之周界標準執行上並無統一之規範，導致環保單位於現場取締時，可能常有個人主觀想法之偏差產生，造成業者之不平與不滿情事時有所聞。為求環保單位取締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設置畜牧場異味管理規範。
4. 由於戴奧辛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危害，且有致癌危險，因而被稱為世紀之毒。9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粒狀污染物等稽查檢測經費 1,800 萬元，惟經查 93 至 96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中型焚化爐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仍偏高，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

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期在 98 年底前將不合格比率減少至 1%以下。

5. 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路邊攔檢，以提高機車定期檢驗之到檢率。
6. 國內於 85 年 3 月全面開放液化石油氣（LPG）車，由於使用多點噴射系統之 LPG 改裝車，相對於使用汽油燃料車，在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分別有 71%及 89%之減量效益，符合節能環保之潮流，並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環保署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惟現存之加氣站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務期於 2 年內達到全省（除離島外）各縣市至少有一座加氣站之目標。
7. 油氣雙燃料車節能又環保，且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必須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加氣站太少、民眾對改裝車品質信心不足等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電動輔助自行車措施，應考量自行車在城市之路環境，關注自行車相對於汽機車之平等路權，並創造完善之自行車騎乘環境，使更多人有意願購買及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才能達到取代機車及減少空氣污染之預期效益。
9. 目前設置自行車車道，多興建於郊區或垃圾場，且每年度實際完成公里數偏低，致成效不顯著，要求應積極擴大獎助各縣市於都會區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使自行車不僅是休閒運動工具，也可以成為平日通勤之交通工具，讓民眾樂於騎乘零污染且對地球有益之交通工具，以逐漸取代汽機車，減少廢氣排放。
1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8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自行車道。該政策自 87 年以來，共補助 263 公里。補助自行車相關政策對於節能減碳雖有其意義，然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之自行車道大多設置郊區、垃圾場之周邊

，例如：宜蘭縣武荖坑垃圾場、屏東縣車城鄉垃圾場等等，顯見是將自行車之騎乘視為休閒運動之用，對於推動自行車為綠色運輸之一部分助益有限，亦無助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目前都會地區自行車道之設置非常有限，以台北市來說，市區內的自行車道大部分設置於人行道，造成自行車與行人爭道，常有險象環生之情況。再者，大眾運輸系統間、住家、辦公處所之間等點對點，亦缺乏自行車道，甚或如先進國家有公共自行車之設置，致使平日之自行車騎乘風氣無法提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各縣市自行車道補助計畫，應針對自行車道補助所能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進行評估，針對市區內用於交通運輸之自行車道優先補助。研擬公共自行車租借使用體系之可行性，以達節能減碳之實益。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欠繳資源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業者，應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縮短催收作業時間，並有效控管及督促行政執行處辦理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以保障基金權益，並將進度、執行狀況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12. 保特瓶可以重複裝填，主要用於裝填碳酸飲料、茶飲及礦泉水，但對消費者來說往往等同「一次性使用商品」，用過即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最近幾年回收的 PET 塑料數量，2004 年 8 萬公噸、2005 年 8 萬 1,000 公噸、2006 年 9 萬 1,000 公噸、2007 年 9 萬 7,000 公噸，逐年增加，以 2006 年、2007 年相差的 6,000 公噸換算，等於 1 年之內我國民又多消費了 3 億瓶 600CC 裝的保特瓶飲料（以 600CC 裝保特瓶為例，使用 PET 塑料為 20 公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負起保特瓶從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責任。除宣導外，更應積極舉辦產官學之公聽會及政策研討，進而規範、輔導責任業者從生產端即行減量，而不應放任此環保大敵逐年遞增。
13. 受全球經濟景氣衰退之影響，國內亦是如此。國內之資源回收處理業者

受到之衝擊更不在此下，甚至有些業者都有無法繼續營運之困境，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廢家電回收處理業者之設備投資龐大，若無充裕之貨源，則形同虛設，重複浪費社會資源，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消極之預警作為外，應有積極作法，在回收之貨源未達處理總容量之 40%時，應限制停止新案之申請，待市場機制正常回收量增加時再行受理申請設置。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項目中屬國際巴塞爾公約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廢鉛蓄電池，為提高回收率，其回收處理應強制稽核認證，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業者，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稽核認證。
15.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宣導，使民眾養成回收廢食用油（包括廢動物油、植物油、烤鴨滴出之油及廚餘收集後分類出之油等）習慣，以積少成多提高回收成效。
16. 為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運用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並參酌國外調查整治經驗，擴大研商後，提出 3 至 5 年之擴大調查整治規劃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1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編列收入 4 億 8,829 萬 7,000 元，但卻未將 PLA（聚乳酸）納入回收清除對象；自從限塑政策實施以來 PLA 使用量大增，目前的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多數 PLA 材質之垃圾仍以焚化處理，並未透過自然分解方式，爰建議應將 PLA 納入資源回收清除處理對象，並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之預算編列仍應確實估計，避免基金執行結果與預算數差距過大。
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每年度投入空氣污染防制經費均甚為龐大，惟空氣品

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偏高，尤其高屏地區及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不顯著，要求應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3. 查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每年度預算均編列媒體宣導廣告費，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102 萬元及 1,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導民眾儘量減少燒香、點蠟燭、焚燒紙錢及燃放鞭炮等行為，以減少空氣污染，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890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 億 0,989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億 5,098 萬 3,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應歸繳國庫，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捐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有所重疊，該基金並未有積極功能，應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審度整體情勢變更，應研酌是否裁撤該基金。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歸繳國庫，惟行政院卻核准動支該基金 3 億餘元成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不合；另該中心為財政部以動用公權力所得款項捐助成立，應請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將 98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而該中心卻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標準之講座鐘點費，聘請主管機關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製標準，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兼課鐘點費最高為 830 元，訓練機構講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為 1,600 元，惟該會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之鐘點費高達每小時 3,000 元（B 級，A 級鐘點費為 5,000 元），不僅鐘點費高出政府預算標準甚多，且主管機關人員至政

府每年給予鉅額補助之單位擔任講師支領高額鐘點費，不免令人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該會對此應有所約束，而該中心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要求該中心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標準，適度調整其講座鐘點費。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1 億 3,819 萬 3,000 元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96 年度該中心正式員工 105 人，平均月薪 8.5 萬元，較我國 96 年全年金融及保險業受雇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57 萬元高，然該中心長期接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且非營利單位，與國營行庫工作性質、內容亦不同，卻自訂薪資比照國有金融行局薪資標準，似有未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中心調整其薪資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之推展，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6 億 4,670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億 4,540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80 億 0,129 萬 8,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辦理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及委任保管機構之選擇，並未依「政府採購法」原則辦理，該基金之「委託經營辦法」，缺乏透明性及公平性，且企圖規避監督。為避免人謀不臧、圖利特定業者，應儘速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往後辦理各項委託經營，應依公開、公平原則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91 億 6,436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9,728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71 億 6,708 萬 2,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新制之經營與操作應以確保數百萬勞工權益為優先考量。然長期以來，勞工退休基金常遭外界質疑有政策護盤之舉。為杜絕流言，並善盡確保全國勞工大眾退休給付權益，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
2. 美國次貸、二房風暴、雷曼兄弟破產等事件，拖垮全球股市，由勞退基金提供之資料，目前持有之二房機構債金額共 69 億 3,367 萬 2,000 元，金額不小，雷曼兄弟公司債未來受償價值亦未明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注意嗣後美國及全球金融貨幣市場之變動，並公開資訊，以維勞工權益。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由該基金運用之收益提列累積賸餘填補不足法定收益之差額，與勞動基準法所定由國庫撥補之規定，意旨是否相符，宜速研議。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包括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臺灣銀行資金運用範圍較委託經營廣，所運用資金亦遠高於委託經營，卻僅公開委託經營單位績效，顯有欠當，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

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73 億 8,541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 億 7,196 萬 9,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69 億 1,344 萬 6,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 億 1,054 萬 8,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3 億 6,808 萬 8,000 元，減列「水電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807 萬 8,000 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4,246 萬元，增列 1 萬元，改列為 3 億 4,247 萬元。
-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 由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及墊償業務未有大幅成長，惟相關用人費用及機器租金分攤比率卻大幅成長，為避免各項提撥行政經費年年持續增加，造成基金不當之財務負擔，建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透明合理且公平之分攤機制。
-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至今仍未將預算書及決算書之完整資料全部公開於網站上，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 96 年度及 9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對此應檢討改善並儘速補列。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8 億 4,813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53 億 7,807 萬 6,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 億 7,005 萬 9,000 元，照列。